

福建文化

季刊

目 要

第一卷 第一期

(總數第二十八期)

美國公文書中關於佔領台灣的計劃

林希謙

明清時代福建佃農風潮考畧

傅衣凌

謝鈔考

沈祖牟

福建協和大學陳氏書庫所藏清代禁書述畧

金雲銘

麻沙書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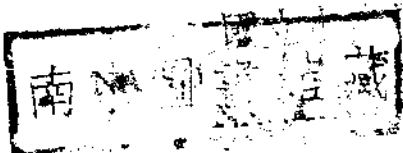
朱維幹

清代福建人民移徙時所遭遇的困難

薩士武

福建租佃制度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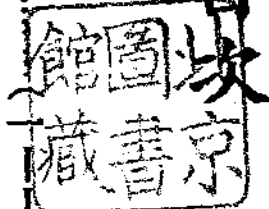
徐天胎



福建文化季刊第一卷第一期目次

(總數第二十八期)

美國公文書中關於佔領台灣的計劃



一八

明清時代福建佃農風潮考略

(九一一—一六)

謝鈔考

(一七一—二〇)

福建協和大學陳氏書庫所藏清代禁書述略

(二一一—五六)

清代福建人民移徙時所遭遇的困難

(五七一—五八)

福建租佃制度研究

(五九—一八〇)

美國公文書中關於佔領台灣的計劃

林希濂

(一) 培理提督及赫黎斯領事對於台灣的企圖

台灣現已非我國所有。在我國未割讓台灣與日本以前，垂涎其地者不在少數。現從美國務部公文書中一述美人謀佔領台灣的經過。

提起美海軍提督培理，大家都熟識此人。他就是二八五三年率艦至日本，強迫日本開國的人。同年他奉美海軍部命令，為島人俘囚，至今尚未釋放。據報台灣附近有美人因乘船離台，應請一併調查。據報台灣為產煤之地，美國在東方尚無煤站，應請一併調查。該島煤質與煤量，和運輸的難易。培理接到該命令後，於一八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命軍艦馬其頓號與特務艦供給號由廈門開往台灣。供給號離下田後，曾與馬其頓號相失，馬其頓號行十二天至雞籠，在雞籠港等了三天，供給號始至，其時已是六月二十三日了。可見那次海程風濤的險惡。

馬其頓號艦長阿波特 (Abot) 在台灣調查的結果，新近該島附近並無船隻，亦無歐美人被俘囚的事。惟其報告書中有三段說：「知果有美人漂流至台灣，深信必已被殺害。因為此間並無生長的歐美人。」培理因此只記中「手記」這一段事，說

：「中國人富於權謀術數，沿襲東洋的外交方法，閃爍其詞。當阿波特欲率艦離開雞籠時，中國官吏忽留他說雞籠五英里地方，聽說有一船觸礁，其中有黑人數十名，白人數名各乘小舟逃命，現在下落不明。中國政府願派艦引導貴艦前往該地實地察看。阿波特不肯，後方探悉其時有廈門海盜將襲台灣，中國官吏欲借美軍艦示威。後來中國官吏亦明白表示，如肯將軍艦相借在附近的海面一巡，願以全船的煤炭為酬。阿波特雖始終拒絕，然兩艦因此多留雞籠十餘天，使台的官廳得免於遭受廈門海盜的襲擊。」(一) 培理回到美國之後，又寫有一文，題為「美人的力量」說：「美麗的台灣名義上雖為中國的一州，實際上中國政權並不存在。美國如要求在台灣設一海軍煤站，中國必樂於答應，因為他們正希望美國的保護。該島有豐富的煤炭，而且其地理上位置介於中國與南洋羣島之間，可為將來遠東貿易的根據地。」(二) 故德人李斯博士說：「培理率艦至日本，原意在佔領日本的一個港灣，其佔領台灣的建議，可謂不得已而求其次了。」(三) 培理至日本時，即一八五三年三月，美輝格 (Whigs) 黨第十三任總統斐爾摩 (Fillmore) 滿期，繼任的是民主黨總統皮爾司 (Pierce)。海軍部長是多賓 (Dobbin)，皆以憲法為理由反對拓殖領土於海外，然美人中主張佔領台灣者仍大有人在。次於培理倡佔領之論者為赫黎斯 (Harris) (七)

他居我國很久，熟悉我國情形。當一八五三年五月培理提督過上海時，他曾要求同行，被拒，甚為失望。一八五四年六月十七日他被任為駐寧波領事，尚未赴任(八)又調為駐日本總領事，他搜集許多關於台灣的資料，建議於國務部，主張用重價購買台灣，(九)民主黨政府對此建議自亦拒絕，培理主張武力佔領，他主張用重價收買，這是外交家的作風不同於軍人之處，而其謀佔領則一。當時清廷頗嗜貨貪財，如果美正式提出收買之議，清廷意予以批准亦未可知。

關於台灣煤礦的調查，培理是派密士失必 Mississippi 號軍艦的牧師瓊斯 Jones 改乘馬其頓號前往。瓊斯於一八五四年七月廿八日作成調查報告送與培理，(十)譽謂台灣煤質甚佳，開採的費用甚廉，而且離海港不遠，運輸亦甚容易。當馬其頓號停泊在鵝鑾期中，阿波特又命普洛勃魯 Probe 大尉測量該港的形勢，作成詳細的海圖送與培理，(十一)故培理對於阿波特甚表贊許，後他以赴日使命已經完成，上呈辭職，即薦阿波特繼任東洋艦隊司令，而他以一八五五年一月十二日先行回美。(十二)本來皮爾司繼續出身軍人，曾參加美墨戰爭，立有軍功，非無意訴諸武力佔領台灣，實因其時奴隸問題已甚囂塵上，內部糾紛不已，無暇及於台灣。(十三)

註①見於 F.L. Hawks 的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註②同上及盤原坦的關於探險台灣硫磺煤礦的文獻。

註③同上。

註④見於 Dr. L. Riess 著吉岡藤吉譯的台灣島史。

註⑤同上。

註⑥輝格黨書亦稱之為共和黨，實則共和黨的成立，是在一八五四年二月威斯康星 Wisconsin 州會議之後，而培理至日本時，共和黨並未存在，可閱 Beard 的 The Rise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註⑦見於 M.E. Cosenza 的 The Complete Journal of Townsend Harris.

註⑧同上。

註⑨見於 J.W. Davidson 的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註⑩見於 Cohn, M.C. Perry 的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註⑪同上。

註⑫同上。

註⑬見於 T.G. Mequiss 的 Presid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om Pierce to McKinley.

(二) 帕刻公使佔領台灣的建議

培理為甚盛而有佔領台灣的企圖呢？大概有兩種原因：其一，自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後，英國割取香港，從前一個荒涼的漁村一躍而為遠東貿易的重鎮，美國的遠東商務亦蒸蒸日上，船舶往來頻繁，而在台灣海峽失事者漸增，台灣懷悍的生蕃每將船員乘客殺害，為謀海程的安全，因有佔領台灣之想。其

一、英國握遼東商權，雄視一切，為謀對抗英國，亦覺有經營台灣的必要。佔領台灣的建議，有個名叫基甸奈 Gideon Nye 的美國商人，早在培理之前致書駐我國公使帕刻 Parker 表示過。(一) 基甸奈之兄托馬奈 Thomas Nye 於一八四八年十月乘英輪克爾菲 Kelpie 號由香港往上海，該輪在台灣海峽附近觸礁沉沒，其兄從此失踪。該輪沉沒之處離岸不遠，且自觸礁至沉沒為時頗久，在理乘客不至於死。其中有數人逃還，說托馬奈被生番捕去，尚在人世，因此基甸奈奔走營救，致函帕刻要求其向我國政府交涉。並說如交涉無結果，請政府訴諸武力佔領該島。函末又說香港及上海美商，皆願以全力助政府經營台灣。

(二) 函中附有台灣地圖，將台灣東岸南端的紅頭嶼與土海，最適於建港之地。我們讀黃叔燾著的「台海使槎錄」，關於紅頭嶼的記載是四面皆礁，水淺不能泊大船，可見基甸奈的建議，不外根據波蘭人貝謨甫斯啓 Benjowaldy 所著的探險紀行。

(三) 而發的紙上議論，並非實際經驗之談。而美海軍部命培理派艦調查在台灣失踪的美乘客的下落，似應基甸奈的要求而發。(五)

赫黎斯未調任駐日總領事以前，曾謀任駐我國公使，及發表為帕刻，很多的友人替他不平，其實帕刻熟悉我國情形決不讓於赫黎斯。帕刻本來是醫生，一八〇四年生於馬薩諸塞 Massachusetts 州，一八三一年畢業於耶魯大學醫科，一八三四年至廣州，一面行醫，一面佈教，一八四四年任美公使館秘書，一八四六年任代理公使。一八五〇年我國發生太平天國戰事，

一八五三年一月，太平軍佔領武昌，三月佔領南京，九月佔領上海，滿清官吏全數逃走，由英、美、法三國領事代收關稅。(六) 帕刻對此事奔走甚為出力。一八五五年五月他在我國滿二十年。美政府准其給假回國，他回美後頗有辭職之意，美政府以遠東外交日益繁劇，公使一職非富有經驗和手腕的人不能勝任，不准其辭職，並正式任命他為公使。他回任時取道歐洲，訪問英法兩國外交當局，相約對遠東外交採取一致的行動。(七) 一八五六年一月他回到廣州的原因，十月阿洛 Arrow 事件發生，兩廣總督葉名琛拒絕英謝罪的要求，英艦攻廣州，(八) 並招美參加。這時帕刻的態度至堪注意，他一方不願意失去與英法同等發言的機會，他方又不敢違抗政府和平的方針，故建議政府與英法同盟，而不積極參加戰事。(九) 並云美國無論從何種立場皆應與英法一致，非俟中國答應撤廢各種對外國人的限制，英、美、法三國應分別為保證佔領，即英佔領舟山羣島，法佔領朝鮮，美佔領台灣。(十) 總統皮爾司對此建議，批說：「英國政府除通商外別有企圖，我們雖對英同情，但仍以不捲入中英的糾紛為是。至美國僑民的生命財產，仍望貴公使切實加以保護。」(十一) 帕刻見建議未被採用，十分不樂，一八五七年六月辭職，這時美總統為新任的布卡南 Buchanan 也是民主黨的人，即批准帕刻的辭呈，而以助他競選的友人里德 Reed 繼任。(十二) 同時英亦派特使撫爾京 Essex 至我國，他奉英外相巴爾麥斯頓 Palmerston 之命，謀英、美、法、俄四國對於該事件的提攜。法以教士沙普德來因 Chapdelaine 在廣西被匪徒殺害，與英共出兵，一八五九年攻陷天津及北京，一八六四年訂

北京和約，我國賠款割地並開放七口岸通商。十三台灣亦在內。至俄國以居中國調停，不發一卒，不費一矢，割讓海省而去。

註①見於美國因民主黨的和政策毫無所得，帕刻的憤慨可知。惟赫黎斯在日本，乘英法對我國用兵，勸誘華威會並用了完。或其訂結美日通商條約的使命，可謂懣懣勝無了。(十五)

註②見於 J. W. Davidson 的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註③見於 Passfield-Oliver 的 The Memoirs and Travels of Mauritius Augustus Count de Benyowsky,

註④見於日人庄司萬太郎的「關於貝達爾的探險紀行」。

註⑤見於 F. L. Hawks 的 Narratives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註⑥見於 J. W. Foster 的 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Orient.

註⑦同上。

註⑧見於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and R. K. Douglas 的 Europe and the Far East 大野

仁的近代外交史齊史藤良衛的近代東洋外交史序說

註⑨見於 35th Congress 2nd Session S. Ex. Doc. No. 222

註⑩見於 J. W. Foster 的 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Orient.

註⑪見於 36th Cong. 1st Sess. S. Ex. Doc. No. 30

註⑫見於 J. W. Foster 的 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註⑬見於東華編錄成豐卷六十五

註⑭見於 Alexis Knusse 的 The Far East, Its History, and its Question.

註⑮見於大日本古文書幕末關係文書之二十及根岸橋三郎的幕末開國新觀。

(三) 柏爾提督的珊瑚詩俠

當阿波特率培理之命至台灣調查時，只至台灣北部，實則南部的生番尤為兇猛。一八五四年美帆船南來，一為海弗來爾

號 The High Flyer 一為康桂特號 The Conqueror。相繼觸礁沉沒，乘客全被殺害。(一) 都是在南部發生的事。一八六〇年

十一月十日普魯士的運送船易北號 The Elbe 亦在台灣西南部觸礁，一隊水手登陸，遇埋伏的生番，水手與戰，擊斃生番的

頭目一人，自是德人亦注意及台灣，不過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七〇年這十年間普魯士接運發生三次對外戰爭，柏經無暇顧及台

灣。(二) 此十年中美國與台灣却發生了洛味號 The Rover 事件。洛味號是美國商船，於一八六七年三月九日由汕頭開往洋莊

，因遇暴風漂流至台灣的七星巖，觸礁沉沒，船長韓德，Hunt 夫妻及船員十餘人乘小舟，冒九死一生，好不容易駛近岸等，除

兩名我國廚子外，其餘人皆被刺亞爾 Keeluts 族生番殺害。我國廚子後逃至打狗，將此事的始末報告英國領事館，這時英

軍艦科蒙蘭號 The Comorant 恰在打狗。三月十六日駛至洛味號出事地點察看，水手三名登陸，若遇生番，即往香港。

(四) 四月駐廈門美領事李仙得將軍 General Le Gendre 向閩浙總督及台灣道台交涉，亦無結果。(五) 六月美政府命東洋艦隊提督柏爾 Bell 率巡洋艦哈得哥爾 Hartford 及企俄明 Wyoming 兩號佔領打狗。(六) 此役「台灣的開拓者畢卡林 Pickering 亦在場，他曾記其事說：

我們艦隊於六月六日夜半駛至鵝鑾鼻西面，此地熟蕃叫做哈加司 Halkas 多與中國人通婚，由中國人獲得槍械。我們收買熟悉路徑的中國人數名使作嚮導，帶我們的陸戰隊一隊約八十名截住科亞爾族的後路，另以陸戰隊一隊約百六十名攻其前面，上校貝克那不 Belnap 與上尉馬芝琴 Mackenzie 任指揮官。我們的計劃好像已被中國人洩漏，我們行叢莽亂山中約略三哩光景，即遇生蕃向我們射擊，我們即臥伏於地，這樣相持了半天，後馬芝琴上尉決將槍彈發出處的草叢圍住，慢慢迫近，可是我們地形不熟，衝入草叢的時候，生蕃已全數逃匿不見一人。上尉以為生蕃已退去，勞頓之餘圍坐休息，並取樹枝燃火吸烟，不料火光成爲生蕃射擊的目標，上尉被擊中一槍，子彈由胸膛穿出，當場斃命。貝克那不上校率餘衆退回艦上，決定俟九月台南風高氣燥的時候，舉火將草叢焚燒，然後進攻。(七)

以上是畢卡林日記的一段，寫當時美水兵作戰的情形歷歷如繪。台灣通史說：「是地爲南部僻遠之域，山峻谷險，荆棘叢生，而科亞爾族尤悍，四出屠殺，敗則竄入山中，據險莫破。」(八) 可見對於科亞爾族的剿伐，我國亦已有棘手的經驗。

馬芝琴上尉曾參戰北美戰爭，身經大小百餘戰，一點都不曾受傷，不料這回却死在台灣科亞爾族手裏，在我國的美僑皆表深切的同情。他的遺骸後由哈得哥爾號送回美國。(九) 貝克那不及畢卡林回到打狗之時，洛味號船長韓德夫人的親戚和倫 (Horn) 亦由日本趕到，將其夫妻的遺物亦托哈得哥爾號帶回。和倫與畢卡林本來熟識，兩人皆爲好奇心驅使，八月三日又同往科亞爾族所住的地方探察。中國郵報 China Mail 曾登載和倫的日記如下：

八月三日我們由打狗出發至科亞爾族所住之地，隨行者有中國通譯三名。據中國通譯述此處生蕃最兇殘，中國人被害者亦甚多，惟其西面有一村名林南村，住有中國人數家，常從科亞爾族生蕃手中救出被捕的人。此時科亞爾族好像預知將有大兵來剿，族衆皆避去，只有老弱婦女數人留守。中國通譯達我們的來意後，他們有一個十餘歲的孩子領我們到一個樹下說是韓德夫妻掩埋之處。我們掘下三英尺光景，發現有頭骨肋骨等，惟無腳腕的骨。他們告訴中國通譯說，他們誤認韓德夫妻是有錢的商人，故將其殺害，如早知是難破船的船長，並會引起美軍艦的來攻，決不敢相犯。我們索取韓德夫妻的遺物，他們要求贖金，我們沒有現金，他們不肯將遺物交還，費盡許多唇舌，沒有效果。後由畢卡林先回打狗取款，我即留在該地。三天之後畢卡林持現金至，我們在瑯瑤完成交換的交涉。他們交還的是韓德的提箱一個，韓德夫人的遺骸一具。遺骸置在一竹籠裏，頭骨貼有金紙，中國的通譯說紙上有生蕃

(八) 升天的符咒 (十一)

畢卡林與和倫又留該地十天，營救被牡丹族生番捕去的英國人。因此與該族首領頗為熟識。兩人回打狗時，路過李仙得將軍及我國軍隊五百人，他們是奉命去剿伐科亞爾族的。李仙得將軍以畢卡林熟悉科亞爾及牡丹兩族生番情形，留他幫忙，故和倫日記的末尾一段說：「李仙得將軍用和平手段勸給生番，然非畢卡林替他奔走決難成功。我非畢卡林之助，亦難望將韓得夫妻的遺物遺骸取回。畢卡林是一個最得生番敬愛的人。」

十二的礦畢卡林是當時最熟悉蕃情形的外國人，他在打狗海關幫辦多年，後任英國一公司的經理，時常往來打狗雞籠與廈門之間。後來李仙得將軍關於洛味事件的交涉，全是他的畫策。可惜柏爾進攻科亞爾族的情形，台灣方面很少資料可尋。有之，惟台南府知府唐贊衎所撰的「台陽見聞錄」裏有一段說：「同治六年五月十二日有花旗國輪船前進備備出之龜仔社，入有二等帶兵洋官一員洋兵一百七十八名登岸，被生番詐誘上山，從後兜拿，因路徑狹窄，帶兵官受傷斃命，洋兵被傷者數十人。」十三所謂帶兵官即指柏爾之，負傷者數十人當非事實，而以畢卡林所記較為可信。

註○見於 W. Davidson 的 The Island of Formosa

註○見於 Albr. Wirthl 的 Geschichte Formosa's

註○見於 Pickering 的 Pioneering in Formosa 及伊能嘉矩著的台灣文化

Expedition, 即指金線山國語語彙

註○同土

註○見於同治籌辦美務始末及連雅堂的台灣通史

註○見於 Pickering 的 Pioneering in Formosa

註○同本

註○見於連雅堂的台灣通史

註○見於 Pickering 的 Pioneering in Formosa

註○和倫旋於一八六八年溺斃於台灣島的東南邊

註○Extract from Mr. James Horns' Journal

註○見於 Pickering 的 Pioneering in Formosa

註○見於唐贊衎的台陽見聞錄

(四) 李仙得領事的和平交涉

柏爾提討伐科亞爾族失敗，馬琴芝上尉戰死，何以美政府沒有強硬的表现。這是因為那時駐美公使柏林根 Bertrams 是個對我國極表好感的人，加以南北美戰爭方告結束，故問題百端待理，而戰爭中南軍的巡洋艦阿拉巴瑪號 The Alabama 出現於我國沿海，謀擊沉北軍的商船，破壞其我國的商務，我國依柏林根公使的要求，不許阿拉巴瑪駛入我國任何港灣，(一) 中美國交甚為親善，故美國不便以強硬態度出之。而李仙得將軍的和平交涉，遂得順利進行。

李仙得將軍原為法人，歸化美國，深通國際公法。南北美戰爭中，他是北軍的師團長，立有戰功後因受傷退出軍職，依醫生的勸告轉地廈門療養，即被狂為駐廈門領事。他為科亞爾

族的事，親至福州與閩浙總督吳案交涉，許久始得到出兵剿伐諸言，他怕我國無誠意，所以隨軍出發，果然台灣總兵劉明澄以利亞爾族兇猛非常，將軍的安全為慮，阻止將軍隨同出發。

將軍表示安全問題自行負責，堅持欲隨同前往，所以在瑯嶼嶼嶺舉卡林及和倫兩人。一八七六年十一月七日李仙得將軍將交涉的經過報告給柏林根公使說：

瑯嶼一地住有十八個蕃族，其中最有名的是壯丹及利亞爾兩族，共有壯丹五百五十五名，婦女一千三百餘名。劉總兵以蕃族兇悍不可操之過激，我提出四個條件：

○為表示蕃族的懊悔，並保證將來不再殺害外國人，應使其首領卓其篤與我會見；

○瑯嶼附近的中國人亦應負保證之責；

○韓德夫妻一行的遺物全數交出；

○中國政府應在附近建造一堡壘及氣象台，派兵駐其地把守。

劉總兵一一答應，並約我與卓其篤三天之內在寶利堰會見。我以口說無憑，要求劉總兵書面表示，在未書面表示前不與卓其篤會見。卓其篤果於三天內至寶利堰，我以劉總兵正式文書未到，不肯與之相見。卓其篤懷疑劉總兵的誠意，亦欲退去。劉總兵恐事情破裂，始將文書送至，並要求延期於十月十日會見。那天我只帶畢卡林及通譯響導各一人，同往，卓其篤却帶壯丁二百餘人，皆携有武器，他們見我毫無戒備極表驚異。我們就開始談判，我問卓其篤何以將韓德夫妻一行殺害。他說利亞爾族曾被白

人殺死數十人，這回是報復之意。我說韓德夫妻是無罪的人。他說事已至此，深表遺憾，你們如為問罪而來，我們可約期決戰，如謀和平我們當相約各不相犯。我說以前的事可以不提，將來如有難破船的事應加以救護，並供給煤水，他即答應，要求於船的前桅懸掛紅旗為號，說到建造堡壘的事，他說地點非在十里以外，會給他們全族以不幸，不能答應，我便同意建築在中國人居住之處。我們很歡洽地終結這一場的談判，約歷四十五分鐘光景。

一月之後李仙得將軍又一報告，述卓其篤的體貌與態度說：卓其篤是個五十歲左右的人，胸闊肩平，頭髮是深灰顏色，前頭約剃有兩寸寬，後頭垂有髮辮，但顯然與中國人不同，體格強壯，態度和藹，確是領袖的才器。堡壘已在瑯嶼西南面一小村建造完成，該地有小山可以望見馬琴之上尉戰死之處。初時劉總兵於堡壘的建造雖不明白反對，却托詞要等到閩浙總督正式的明令，經我力爭之後，方行讓步。堡內有鐵炮三門，但不能容納百名的士兵，我不再與之計較。洛味號的船底，船舶證書，貨品目錄，羅盤針，望遠鏡，船員遺物及韓德夫人的遺骸均由卓其篤一點交，並宣誓無隱匿未經交出之物。卓其篤與劉總兵皆保證對於將來難破船定負切實救護之責，我們遠征的目的，可說是達到了。

這報告裏有韓德夫人的遺骸由卓其篤交出的話，而和倫日記裏又說由生蕃的手裏贖回，這一點恐怕和倫的日記較為可靠。因為李仙得將軍的報告是對其上司發的，會不免有誇獎功績

之處。然他要求劉總兵以書面答覆，外交手腕的周到是值得賞讚的。

李仙得將軍於交涉完畢後，偕同劉總兵同回打狗，畢卡林仍留在瑯嶼，變成卓其篤的摯友。他在「台灣の開拓裏」又說：「一天我和卓其篤同往打獵，劉總兵亦派人前來欲與卓其篤訂結同樣保護中國人之約，他不肯，謂該約只能適用於白人，因為這是他敬佩白人的勇氣而訂結的，他人不能援例。」畢卡林雖瑯嶼時，卓其篤還派其兩女護送，可見其敬佩之忱。(四)

後來十八個蕃族逐漸動搖，牡丹族首先脫離，卓其篤也無力統制，白人及我國人被害者時有所聞。史密的「籌辦蕃地議」裏說：「台蕃散處山嶺，各自為謀，絕不相屬，依林傍草，不離巢穴。」(五)又「鳳山縣志」裏說：「又各社自為黨，不相統轄，力分則薄，較易繩束。又其俗尚殺人以為武勇，所屠人頭控去皮肉，煮去脂膏，塗以金色，藏之高閣，以多較勝，私為豪傑。」(六)可以想見他們原始部落生活的情形。四九六九年

二月卸鄭璠條約訂結後，一半半光景，李仙得將軍又至台灣，並巡視瑯嶼，發現劉總兵已被撤職，堡壘中闌無一人，鐵炮三門皆被移往車城，極為憤慨，報告給柏林根公使，請向北京政府交涉。(七)當一八七二年，琉球漁民漂至台灣，被牡丹社生蕃殺害，日本與問罪之師時，將軍寫有一書，書名為「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嗎」(Is Aboriginal Formosa a part of the Chinese Empire?)指摘我國的主權未及該地，這時將軍任日本外務省顧問。(八)故替日本說話。我們不能怪將軍，只好怪當時清政府的顛預誤國，福建通志卷十八裏說：「同治八年六月閩浙

總督英桂，福建巡撫卞寶第奏請擁有台灣瑯嶼地方，並籌建炮台，設立燈塔，報可。(九)英桂是奏請建造堡壘的人，當不至有撤去駐兵移開鐵炮的事，將軍交涉的對手是吳棠大概既應而又悔之是吳棠做的事吧。

註①見於 J. W. Foster 的 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Orient.
註②見於 J. W. Davidson 的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註③見於 Mr. Le Gendre's Report to the United States Minister at Peking.
註④同上

註⑤見於丁日健的治台必告錄
註⑥見於鳳山縣志卷十八

註⑦見於本多政長編蕃地所屬論下卷
註⑧見於黑龍會編西南記傳上卷及副島大使適清概覽

註⑨見於福建通志卷十八

當英法兩國一戰的時候，臺灣島上發生變故，不勝枚舉。各國軍隊紛紛調入，駐紮各處。當時駐紮在基隆的軍隊，由英法兩國軍隊所組成。英法兩國軍隊在基隆駐紮，是為了保護其在臺灣的領土。當時基隆的局勢非常緊張，英法兩國軍隊的駐紮，使得基隆的局勢更加複雜。英法兩國軍隊的駐紮，也使得基隆的局勢更加緊張。英法兩國軍隊的駐紮，也使得基隆的局勢更加複雜。英法兩國軍隊的駐紮，也使得基隆的局勢更加緊張。

明清時代福建佃農風潮考略

傅衣凌

近數年來，我因常翻讀本省的地方志，對於福建的社會經濟史諸問題，發生濃厚的興味，每有所獲，均隨手簡錄，頗搜集得一些資料。茲將明清時代福建的佃農風潮，依據事實，畧加編次如后：

關於論述本省佃農風潮之前，有一點必須說明的，就是明清時代福建農村的社會關係如何，農民的生活怎樣？因為我們對於這些富有歷史意義的事件，是認為必須和其所處的時代作聯繫的說明，而不可將其視為獨立的，偶發的事件。無疑的，長期的中國社會，是屬於封建社會這個範疇之內，儘管外形與量上有多少的差異，然作為封建社會基礎的生產方式，却一點都沒有動搖。根據歷史的記載，明清時代的福建農村地權已是相當的集中，早在元朝，即有人說道：

崇安之爲邑，區別其土田，名之曰都者五都。五十都之田，上送官者，爲糧六千石。其大家以五十餘家，而兼五千石，細民以四百餘家，而合一千石。大家之田，連陸數都，而細民之糧，或僅升合。（元史鄭伯顏傳）

這個情形到了明代，依然是不變的。明史歐陽鋒傳云：
郡（福建）多士大夫，其士大夫又多田產，民有產者無幾耳。而徭則盡責之民，請分民半役，士大夫率不便。（謝肇淛亦存）

閩中仕宦富室，相競蓄田，貧官勢族，有畛濫遍於鄉境者，至於邊疆之產，羅而取之，無主之業，囑而丐之，寺觀香火之奉，強而剋之；黃雲遍野，玉粒盈艘。十九皆大姓之物，故富者曰富，而貧者曰貧矣。

之語。據傳說數十年前崇安縣的土地，最集中朱萬邱潘幾個大地主的手裡。所以在那裏農民泰半都是沒有土地的。其與地主所發生之關係，不是契約的，而爲身分的；農民須隸屬於地，永久的爲地主而耕作（註一）：

鄉村小民多是無田之家，須就田主討田耕作，每至耕種耘田時節，又就田主借谷米及至終冬成熟，方始一併填還，佃戶既賴田主給佃生借，以養活家口，田主亦藉佃客耕田納糧，以供贍家計，二者相須方能存立，今仰遞相告戒，佃戶不可侵犯田主，田主不可撓虐佃戶，各當耕牛車水之時，仰田主依常年例應副谷米，秋冬收成之候，仰佃戶各備所借本息填還，其間若有負頑不還之人，田主經官陳論，當爲監納，以繳預種

之租賦即可了事，於是地主爲確保其地租的來源，甚至還干涉到農民的生產諸方面，如：

耕犁之功，全藉牛力，切須照管及時餵飼，不得軌行

宰殺，效坊幾子，如有違戾，準勅科決脊杖二十，每頭追償五貫文，錮身監納的無輕恕。今仰人戶遞相告戒，毋稍違戾。

二、插田固是本業，然粟、豆、麥、麻、菜蔬、蕭草之屬，亦是可食之物，若能種植，青黃未交，得以接濟，不無補益。今仰人戶更以餘力廣行栽種。

三、蠶桑之務，亦是本業。而本州徠來衣冠，蠶絲民間雖不絕法，今仰人戶當於冬月課，須往外路買蠶桑種，相地之宜，逐根相去一二丈間，深開窠窟，多用糞壤，試行栽種，待其稍長，即削去細條，俟年後必見其利，如未茁然，更加多種吉貝，麻苧，亦可供備衣著，發發寒凍。

同時，農民對於地主還須負担許多的封建貢納與勞役，這一個例証最，如所謂「冬牲」，便是一個典型的東西。平府誌，卷十一，征撫，陶元漢纂修。冬牲，不是限定於雞鴨之類，亦有用猪者。如永安民間的佃約即載：

遞年到秋熟備辦平谷式領大，冬食性各一隻，送至值年會首家下交收，不敢拖欠升合。

這冬牲亦有以谷、豆、錢折納者。其在尤溪縣志上亦見同樣的記載（註六），然這將冬牲折納為貨幣，那不過作為實物地租之單純變化的貨幣地租，並有這種副租原為隨着地租而無形中，又視同正租一樣的固定化起來。

寧化縣尚有所謂豆稞的貢獻。據乾隆三十四（一七六九）

年八月永安縣的租山合約，亦有貼納地主食茶之例。不特此其山租去開闢栽種杉茶桐生理，其杉木當日憑親三面言議，侯踏養長夫之道，以作主佃平分，主得五分，佃得五分。若賣價銀亦照注佃均分。有錢三家不得叛約異說等情。再遞年外仍貼山主食茶三斤，不得少欠（註七）。

等言及意田主收租時，佃人尚須供應酒席。如連城縣志所載：因重可交往姑田見收稅者，必勸佃厚餉之。獨白：無庸卷三十三，鄉行下鄧光瀛纂修。

我在永安黃厝村一個佃戶的流水簿上，亦常發見有「飯價」的記載，此飯價錢當亦是一種額外的貢納（註八）。像這些的遺物，就在今日的福建農村中，還可以見到。如「南安縣的習慣」地主至收租時，必治豐滿筵席以待地主（俗名飯餐）。但有時不備地主一人前往四五人同來，除請食一餐外，地主還家時，要加田頭或鴨（俗名田信鴨）考其意思，佃戶耕地主之田，雞鴨食去不少之谷，故必須以雞鴨以呈補其損失。此外更有殺雞錢等苛例（註九）。而今日閩侯縣屬的租池價，佃者除繳納地租之外，還須贈給地主以數十斤的魚例，亦有折紙貨幣矣。

和這封建貢納連帶的，地主還要求農民為其担負勞役的義務，這也如歐洲中世紀時代，「農民有繳地金勞役之義務」每週三天有時四天不等；如替地主耕田，播種，收穫，刈草，修路，掘溝，修壩，及其他經濟上的服務。「這在福建西北部舊延平，建甯，邵武諸府屬，就常有這種的慣例，例如：

茂七又倡說佃田者，合還租谷，令田主自備脚力担歸，不

許送還其家（延平府志，全上）。

邵武縣志亦載：

邵縣田米，名色不同，佃人負送城中曰送城大米，散貯各鄉者，曰頓所小米，（邵武縣志卷四，田賦，張葆森纂修）。

浦城亦有所謂城租（市租）鄉租兩種，城租由佃戶將糧谷挑送城內交地主點收，鄉租由佃戶送至某鄉鎮地主倉房，交倉房先生點收。且明白的規矩在佃約試面：面議每年冬成，交納乾谷×推，如送過港，羅籠明除，送至倉前交納（註十）。

其在寧化縣的移耕，送倉則是佃農幫同地主耕種，送納糧谷的明証。我們知道，前明一代風氣，在特地方有司，橫派利征，民不堪命。而管紳屠鄉者，亦多倚勢恃強，視佃民為魚肉。上下相護，民無所控訴也（註十一）。所以當時農民之被徵派服役，已成司空見慣。

同時，爲了中國度量衡的紛亂和不統一，非僅基於狹隘的，地方的，自然經濟的性質，不能達到商業的，統一的，向着全國規模的發展；而實給封建領主向着農民作額外收取的一種工具與特權（註十二）。無形中，農民又多了一重的損失。

這都可以考見明清時代福建佃農所過的是怎樣的生活呢？因此，當一四四七年（明英宗正統十二年），由沙縣佃農鄧茂七就領導過一回的大風潮，叛亂的範圍，擴大到福建的全省，震動東南諸省，使封建的明朝極感不安，造成歷史上有名的佃農風潮之一，他們提出的口號與要求，即是針對那封建的制度——貢納與勞役而作戰。

沙縣佃人鄧茂七素無賴，既爲甲長，益以氣役屬鄉民，其

俗佃人輸租外，例餽田主，茂七倡其黨令毋餽，而田主自往受粟。田主訴於縣，縣逮茂七，不赴。下巡檢追攝，茂七殺守兵數人，上官聞遣軍三百捕之。茂七被殺後，巡檢及知縣遇害，茂七遂大剽掠，僞稱鄧平王，設官賜勳數萬人，陷二十餘縣（明史正德傳）。

鄧茂七的叛亂，雖告平定，然佃農租佃間的障礙物的舊制度，却依舊維持。所以不久間，又爆發有第三次的大風潮。這個風潮的起因，是爲福清農林尙保棧有封建性的計算單位與不同的度量衡，農民以這不公平的衡極與官差之故，租佃間時生爭議，原來福建的甯化：沿爲例（寧化縣志卷七，寇變志，李吉熊纂修）。

於是當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年，甯化留猪坑的鄉民黃通，因憤鄉族的壓迫，思大集羽翼，乃創爲較桶之說。通倡諭諸鄉，凡納租悉以六升之桶爲率，一切移時冬牲，豆粿，送倉諸例皆罷。鄉民響應動地，歸通惟恐後，（全上寧化縣志）。

城中大兵與諸繩佃丁，相嫉如仇。會黃族復毀進流名之骨骸而夷其墓，通時時有入城復仇之語，諸佃客亦思入城快洩其平時之小怨，其德惠通。凡邑民之貿易四方者，遇通黨皆困之；四鄉之薪米，舊輸縣者，通皆禁阻之。城中不勝憤且苦，而無賴市狙復陰輸城中情形於通，因以爲利。及是，乃潛由安

樂突六邑北門，城中愕不知所為。通等乃殺仇掠富，諸客各快觀其醜，焚城外圍館幾盡，摧墮城垣十數丈，搶去佛狼機二門，破城中賞財不可算（全上）。

這個亂事，一直延遲到順治十三年，才告結束。

其後，順治三（一六四六）年，泰寧縣又因這斗式發生過糾紛。

順治三年，上高保佃戶因較斗生釁，斃殺田主，頭佃刀悍之風，固應懲創。在田主亦不可刻意誅求，自取耻辱也（泰寧縣志卷一，風俗、許燦纂修）。

邵武縣上面已說過有送城大米，頓所小米之稱。其斗式的大小，亦各不同，因此，當雍正八（一七三一）年，邵武南鄉人，爭斗式，曾互訴於官。

邵縣田米名色不同，個人負送城中送城大米，散貯各鄉者曰頓所小米，大米田價倍於小米。收租斗斛舊有鄉官之異名，加二加三之輕重不一，遂致斗佃互控。後總知府任煥酌頒斗式，凡送城米定以佃送納者，每石照官斗加二斗量，如業戶自僱人挑運者，則加二斗五升。並禁混納，摻水及有芒之谷，自上官垂為定例。勒石於府儀門之左，時雍正八年也（邵武縣志卷四，田賦、張葆森纂修）。

後乾隆十八（一七五三）年邵武縣有關於鐵尺會的事，幾釀成大獄，他們和田主構難的口實，也就是為這個較斗問題（註十三）。

這不統一的度量衡，不單是農民常受到損失，而田主亦多受虧，例如建寧縣的一顆佃巧弄，每致田主受虧，自食每值嘉

禾，納輸備載異種，一粒而苗大徑寸，斗量盡有全完之各，每桶而擲伸數升，秤較僅得半收之實。屢呈呈禁，未盡變更（建寧縣志卷九，風俗、韓琮主修）。因而引起爭議者，也數見不鮮。

其第三次的大騷亂，則發生於上杭縣。而以梳租械嚴業主為其導火線。清乾隆東華錄卷七載道：

乾隆廿一（一七四六）年八月諭：「據福建提督武進昇摺奏，汀洲府上杭縣，因蠲免錢糧，鄉民欲將納業戶田租，四六均分。有土棍羅日光日照等，聚眾械毆業主，及至地方官弁發差役拘捕，復敢聚眾拒捕等語。朕普免天下錢糧，原期損上益下，與民休息。至佃戶應交業主田租，惟令地方官勸諭有田之家，聽其酌減，以敦任佃之誼。初未嘗限以分數，即如朕之獨租賜復，出自特恩，非民間所能自主。佃戶之於業主，其減與不減，應聽業主酌量；即功令，亦難繩以定程也。豈有佃戶自減額數，抗不交租之理？從前御史等條奏，民風漸靡，米價任其日熾，朕尚以此言為太過，今聞省刁民，聚眾拒租，呈兇朕乃蹈所謂「莫知其子之惡」矣。羅日光等，藉減租起釁，呈兇不法，此風漸不可長。着嚴拿從重究處，以警刁頑。」

根據這個事實，就可以曉得地主對於佃租，有絕對的支配權，雖以帝王的尊嚴，國家的功令，亦難繩以定程也。並由此這封建制維持下，政府對於農民所有的救濟辦法，如蠲諱減納或豁免錢糧等，農民實際並不得到什麼利益，結局反給地主們多個收取的機會。所以這一次的抗租風潮，也就在政府的壓抑下，宣告結束。

上面所說的幾個大風潮，都是佃農反抗封建的壓抑而起的，其在清咸豐三（一八五三）年，閩南有所謂小刀會匪之亂，它却以貴族軍的姿態，參加租佃的糾紛，而出現於歷史舞台上。

邑之有小刀會匪，由錦宅人黃得美始也，初海澄縣民江源與其弟發，以無賴武斷鄉曲，源自外洋購小刀數柄，徧贈同類，結爲小刀會，其膂力絕人者倍其刀，故又名雙刀會。黃得美有田在龍溪許茂洲爲佃戶抗租，越境控追，官不爲直，乃約族叔黃位入會以凌佃，由是江黨漸盛，事聞於海澄令汪世清，捕江源江發置諸法。得美誓爲復仇，乘世清赴隣封，遂謀作亂。咸豐三年四月初六夜，率黨破海澄。初十日破漳州，兵備道兼攝知府事文秀，總兵會三祝均死，附近奸民聞風竄起，自七月至十月，長泰同安溪漳浦平和之瑯溪詔安之銅山及石碼廈門雲霄皆相繼失守，獨南靖以知道逢暴力守得全，賊之據漳州也，肆意殺戮，幾於屠城。（同安縣志，卷三大事記，吳錫璜修）。

這一次的大風潮，雖以「凌佃」爲起因，然黃得美得以號召這許多的人們來參加叛亂，外來的，自然是受當時太平天國革命的影響，而主要的，還在於農民對於封建的壓抑起了厭惡，而借端起事的，我們從得美終被「錦宅鄉訓導黃倫，生員黃燕，黃永梧等所縛獻，磔於厦島」，即可以透露此中的消息。

在這些大風潮之外。我還見有許多關於福建租佃爭議的文獻，茲亦附述如次，並以說明本省土地問題的嚴重性。我們知道閩南各地有一田三主的習慣，所謂主有三，即：

一、租主（短價買租，辦納糧差，不論豐歉，歲必取盈），二、稅主（多價免稅，免納糧差，糧係租主收租包納，不得開歸本戶），三、佃戶（出力佃耕，租稅皆其辦納，以有糞土銀，即私相授受，不得召佃）（雲霄縣志卷四，士田辭凝度修）。

即因這糞土與佃頭之故，輒至涉訟公堂。

蓋佃頭糞土，原係兩項，佃頭乃保佃之銀。佃戶無欠稅，業主欲召佃，宜清還之。糞土乃兌佃之銀，新舊相承，多寡無定。在業主原有不知，乃強族悍佃，拖欠短納，業主欲召佃，則借糞土爲辭，別不敢承耕，此業主又隱受欺制也（同上）。

其在閩西的龍巖，同樣的，因土地的飢荒，農民爲保衛自己的耕作權，常採取「阻種」，「搶收」，「抗租」，「霸耕」等方式，以抗田主。

慶地山多田小，耕農者衆，往往視田畝租額有贏餘者，多出資錢，私相承頂，至費本漸微，偶逢歉歲，即懇減租，既乃豐歲亦且拖延。迨積年短欠，則田主起耕。近郭農民尙畏法不敢阻抗。特有三四鄉落，預約田主起耕，不許鄉內承頂，外鄉來佃阻種，搶收，幾不可制。邇來業戶因抗租霸耕，控者甚夥。前雁石鄉經官懲創，頑佃稍戢。然他鄉以此惡習，未盡革除，若各族祖遺祭產，授耕多年，佃直據爲世業，其間輾轉流頂，有更數姓，不聞業主，小租加倍原租者，尤爲積重之勢（龍巖州志，卷七，風俗）。

註：這裏，我想化一些篇幅，說明福建佃人的隸屬土地問題。

題。這問題的提起，約在數年前，我於某戚友家，見到崇安縣的田契上面，常附載佃戶的姓名。當時即覺閩北農民隸屬土地程度之深。嗣復檢讀閩北各縣的地方志，見其關於土地的移轉或贈與文書上，亦多附載有佃戶的姓名，茲示例如下：

光緒十年署知縣何徵罰充孟姓控案苗四十六石五斗，歸入書院。

泰寧圖中田十一畝九分六厘三毫七絲八忽額租二十三担五斗，今交二十担 佃人史長壽

泰寧圖中田七畝二分四厘五絲六忽額租十八担分收 租人黃倉等

泰寧圖中田三畝一厘八毫一絲五忽額租五担正 佃人廖清泉（浦城縣志卷十七，書院，翁昭泰纂修）。

據說這是永佃權的關係，用以保障保證農民的耕作權。可是在寄生的，封建的，基爾特統治下的中國都市，爲了商品市場的停滯，交通狀態的落後，工場手工業的未發達，求職的困難，農民處於這些惡劣環境之下，仍不能自由離開土地，結局，這永佃權的規定，無形中，反被封建領主們利用爲保證工作人手的工具，將農民世代的束縛在土地上，作爲維持封建社會的基礎條件之一。

註○據朱文公勸農文引用，這雖說宋代的情形，在中國的長期封建社會下，然我們根據明清時代的文獻，這個記載實和當時的農村社會相符合。

註○引用同上，關於地主乾干涉農民生產的事例，在本省

的租佃契約上，不時都可以見到，如永安黃厝林的租佃

立租山約陳兆忠今來要造生理，托親向黃厝磚以成表兄種得山塲一片，坐落土名員當坑長坑亦仔嶺塲前塲內，前來栽種茶桐，不致蓄留松杉等木，致悞風水（下畧，乾隆丁未五十二年十二月立約。）

又如：立上水田主鄧載壽原有苗田一段，坐落二十七都土名洛溪道者孟等處，其田照依原額坵類耕種，各有界止分明，原計實收正担早谷式碩大，今推讓實收叁碩，冬牲×隻，食牲×隻，今憑保佃安與黃厝任人。

馮天增前去用心耕作連年秋熟，備辦乾淨好谷，並牲一足，送至本主家下倉所，雙撮交量，一足清楚，完納糧差不許將有毛租稻插水，托爛挨延拖欠升合及買弄界至水漿，拋荒坵甬，移坵喚段，開坡宅舍，私放典債等情，如有此色任本主呈官究治，另行下伙改佃，佃人不敢阻佔本田，十年以滿，另行承寫一次，今玉田甘允，立上水照。

計開田段

一段土名洛溪道者孟原計連年原租谷式石大今推讓實收正租谷叁碩官較照

光緒丁丑三年二月

日

立上水田主鄧載壽

保佃

代字

馮菊波

這裏，所謂「不敢蓄留松杉等木」，就是地主限定農民必須

栽種某種特定的作物，而「拋荒」有禁，且成爲撤佃的條件，又都是以證明其干涉的程度。

註⑥去年五月敵機狂炸永安，我隨服務某機關疏散到永安黃曆村，無意中在一座破損的樓屋上，發現了許多文約，其中以田契與佃約爲最多，其時代從明代的嘉靖年間一直到清光緒年間都有，下面的佃約爲清康熙間物，就我所知，可說本省最古的佃約之一，茲特抄錄如下，藉供同好者之參考：

二十七都住人馮兆週今來要田耕作，今特托保向前在。

張公法主邊佃得谷田一段，坐落二十八都桂口上坂墘尾遞年到秋熟，備辦早谷一碩大，冬食牲各乙隻，送至值年會首家下交收，不敢拖欠升合，亦不許賣弄界至水漿等情，如有此色，應許衆等另行改佃下伙，不敢阻占，今來二家甘心意允，亦復有憑，立承佃爲照。

康熙叁拾玖年柒月

立承佃人馮兆週
保 佃陳××

註⑦即在這些文約中，我又發現一本的流水簿，從其紙色與干支來推算，似爲乾隆年間，其中所記的東西，都是關於佃租方面的，如：

乙亥年十一月廿五日收冬牲二隻，拆豆二斗訖

乙酉年七月初一日還去谷四担大，冬牲谷二斗訖。

丙戌七月十二日還小租谷一石大，還陳同叔公正租谷三石大訖，冬牲錢八十文。

這即證明冬牲可以谷、豆、錢折納的。亦有明白的規定在

文約上：

立賣文契約人陳偉若原有父典出自已贖回苗田一段，二十七都土名黃曆洋竹林坂，原計實收正租早谷式碩五斗大，又冬牲豆式斗大（下略此約爲嘉慶戊午三年十一月訂立）。

註⑧開山書院

一僧耕東西邊等田一十四畝八分二厘，租谷六千觔。寫遠難運，議每百觔折納錢六百四十文，冬牲錢一千文。

又土名水梗隔早田載租三百觔，折納租錢一千三百二十文，冬牲錢五十文。

又土名東邊田又假馬灣隔田載租二千二百觔，折納錢九千六百八十文，冬牲錢三百六十文。下畧（尤溪縣志，田賦，王泉奮纂修）。

註⑨本約亦在永安黃曆村發現，係乾隆三十年八月訂立。

註⑩據前永安黃曆村所發現的流水簿。

註⑪中國經濟年鑑。

註⑫浦城縣人口農業調查，省府統計室。

註⑬二十四史節記，清趙翼著。

註⑭春秋時代陳氏之篡齊，即利用這封建的斗量，以市恩於民一叔聞曰：齊其何如？晏子曰：此季孫也。吾弗知。

。齊其爲陳氏矣。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齊魯四量，

豆區釜鍾，四升爲豆，自各其四，以登於釜，釜則十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

量收（春秋左傳昭公三年）。關於封建度量衡的紛亂與不統一，可參考福建各縣度量衡之沿革考一文（見前頁）。

省統計月報第一卷第五期。

註①關於邵武鐵尺會的始末，見於記載者，有南鄉人杜那與其族人正連築鰲不法，結無賴子弟十人為黨人，具一鐵尺，號鐵尺會。恃其拳勇入市，強買人物，又數與田主構難，久之，黨漸衆，遂陰蓄異謀（邵武府志卷十五，各宦，張光奇纂修）。

當時鐵尺會人即以較斗問題來號召鄉人，此外，關於這問題的資料，可參看張葆森所編的邵武縣志，故宮博物院出版的史料旬刊，第四十期，關於當時的檔案。

本文草竟，復檢得明嘉靖卅一年古契一紙，見內有繳納冬牲的規定，其時上距正統十三年鄧茂七之亂，僅一百零五年，則知這封建的苛例，並不以亂事而廢止（永安縣即於正統亂後增設的）。因其極富有歷史價值，故不避繁贅抄錄原文如次：

在城住人魏佛清續置苗田二段坐落二十七都黃曆凹頭洋路上計收租谷石又一段坐落棟頭巫坵屋基後計收租谷石肆斗

內田墾上手契肆斗承載苗式升只在馬長五戶內其隨民苗四升今來要物使用托中召賣先盡房親隣佑人等各不成就遂中引至本里

鄧法富出頭承買當憑中三面言定時置價銀壹拾陸兩其銀就日交領××收×無收票欠少分厘其有田見今造冊且買戶收戶當差如有來處不明賣人出頭抵當今來意見甘心各無反悔用立文約付與買主收執為照

計開田段

一段坐落凹頭計收租谷石正冬牲乙隻一段坐落棟

頭路邊計收租谷石正壹斗一段坐落巫坵屋

後計收租谷肆斗正

嘉靖叁拾壹年六月

日立約人魏佛清

依照代書中人許仕寧

作者附誌

十一月

八日

謝鈔考

沈祖牟

明以來鈔本書最爲藏書家所秘寶者，吾閩謝肇淛鈔本其一也。世亦稱爲「謝鈔」。(註一)版心有「小草齋鈔本」五字，墨格，或綠格，每半葉九行，行十八字。但亦有每葉二十行，行二十字者，則其影宋鈔本也。(註二)

(註一)葉德輝書林清話卷十：「明以來鈔本書，最爲藏書家所秘寶者：……曰謝鈔，長樂謝肇淛在杭小草齋鈔本也。……謝肇淛鈔本，版心有小草齋鈔本五字，墨格，九行。張志，瞿目：宋沈作誥寓簡十卷。瞿目：王黃州小畜集三十卷。袁簿：宋朱翌猗覺寮雜記二卷。」牟案友人郭白陽藏謝肇淛著演文畧一冊，綠格；余所藏楊廷和著視草餘錄一冊，墨格，皆小草齋鈔本，每半葉九行，行十八字。

(註二)陸心源函宋樓藏書志卷七十八：「濱山先生文集六十卷，宋黃裳撰。按此謝在杭影宋鈔本，每葉二十行，每行二十字。版心有小草齋鈔本五字，卷中有「晉安謝氏家藏圖書」朱文大方印，「周元亮抄本」白文方印，「曾在李鹿山處」朱文長印，蓋此書本謝在杭所抄，入本朝，歸周亮工，後又歸李鹿山，余則得之楊雪滄，皆閩人也。三百

年前抄帙完善如新，亦可貴矣。」案此書今藏日本靜嘉堂文庫，見靜嘉堂秘籍志卷三十四。

肇淛(註三)字在杭，長樂人，明萬曆壬辰進士。癖好聚書，(註四)在京師時，福清葉文忠公方當國，故得借書內閣，(註五)錄竟即讀，讀竟復借，博古通今，所涉至廣。(註六)

(註三)朱彝尊明詩綜：「謝肇淛字在杭，長樂人，萬曆壬辰進士，除湖州推官，移東昌，遷南京刑部主事，調兵部，轉工部郎中，出爲雲南參政，升廣西按察使，歷左布政使。有小草室集。」

(註四)謝肇淛文海披沙卷七：「宋晏叔原聚書甚多，每有遷徙，其妻厭之，謂之乞兒搬漆碗。余壯年從仕，亦有此癖，聚書常數萬卷，每有移徙，載必兼兩……」

(註五)葉向高蒼霞餘草，小草齋集序：「余在繪屏，公方郎水部，日從余借秘書抄錄，錄竟即讀，讀竟復借，不浹歲，而幾盡吾木天之儲，昔人所謂「書淫」，公殆似之……」

又：謝肇淛五雜組卷十三：「內府秘閣所藏書甚多，然宋人諸集，十九皆宋板也……吾鄉葉進卿先生會國時，

余得曹郎，獲借鈔一二種，但苦無儲書之資，又在長安之

中淺，不能盡東觀之藏，殊為恨恨耳！」

又黃丕烈善圖藏書題識卷八，王黃州小畜集六十二卷：

「余少時得元之詩文數篇，讀而善之。銳欲見其全集，徧

覓不可得，既知有板梓於黃州，託其州人覓之又不得。去

歲，入慶安從相國葉准卿先生借得內府鈔宋本，疾讀數過

。甚快，因鈔而藏之。今學為詩者未能窺見此老藩籬，而

動彈射利人，至不遺餘力，此與以耳食者何以異。悲夫！

萬曆庚戌三月望日，晉安後學謝肇淛敬跋……」

（註六）謝肇淛小草齋文集卷二十一，寄徐興公書：「……

：內閣所鈔者：則楊文公文武夷集，晁公武讀書志，陳用之

論語解，陳後山，王東臯，晁以道諸集；近在山東，又借

得國朝寶錄鈔之，庶幾博古通今，架上羞不落莫矣。……

月覓備書外，（註七）又手自鈔寫，（註八）嚴冬弗

輟。

（註七）小草齋文集卷二十一，京邸與人雜書：「……所

覓備書人，有不十文錢六七版者，即與借來。……」

（註八）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三十，謝幼槃文集十卷：

「幼槃詩文不傳於世，此本從內府借出，時方沍寒，京師

備書甚貴，需銓旅邸，資用不贍，乃自為鈔寫，每清霜呵

凍，十指如槌，幾二十日，始克竣帙，藏之於家，亦足詫

一段奇事也。萬曆己酉十二月十四日辛酉，晉安謝肇淛題

。案此跋亦見謝章铤讀餘錄卷四。

在杭素工書法，（註九）姬人桃葉，常侍筆硯（註

十），同時藏書家如曹能始徐興公諸先生相與尤

密，借紙還紙，（註十一）于焉稱盛。至今展讀謝

鈔，猶可想見當日風流之概，矧藏本整潔如新

之為可喜已耶！（註十二）

（註九）謝吳跋謝幼槃文集：「先夫人書法步趨右軍，故承

日行似聖羲，草書十七帖，獨真書最少，即不肖果亦罕見

。此三冊乃先君已酉歲服闋，候補都門，手鈔謝幼槃先生

集，字書端楷，無一字潦草。……」案此跋見謝章铤讀

餘錄錄卷四。

（註十）重編本徐燠紅雨樓題跋卷二，謝在杭書太平廣記十

一段：「子敬書名震霄壤。而侍兒桃葉能作小詩數句，後

世修談之，然未聞其乞主翁八法為珍玩也。在杭工詞翰，

而愛姬桃葉能占四聲，親形管，又時時出繡素，請揮毫，

寶如珠翠，誰謂古今人不相及耶？在杭書此卷時，正為東

郡李官，方騎馬逐紅塵中，猶乘暇對粉黛作小字滿紙，恐

子敬風流未能勝此！」

又：杭世駿榕城詩話上：「謝在杭小影，予得見於蔡峯坊

薛士玉家，豐頤隆準，粹容充悅，姬人桃葉就其所執之卷

而舒之。流觀眴眴，翩若燕翔，童子煮茶，石鼎沸聲與松

籟互答。畫曾鯨所寫也……」按葉昌熾藏書記事詩云：「

十指如槌凍不勝，嚴霜初下寫書頻，可知石鼎松聲裏，桃

樂善書老恩厚。」即詠此事。

(註十一)重編紅雨樓題跋卷一，唐韋莊浣花集：「……偶入秣陵，友人郭聖僕出韋詩一帙見示，乃宋版也。遂命工鈔錄，以備編閱，時謝在杭方爲比部郎，亦喜其詩調新逸，亦寫一帙而去。」又：嘯臺集：「高漫士木天清氣集先正鄭大參公璘曾梓而行之，此嘯臺集也。……高景倩謝在杭先後借錄，各一副……又：演繁露：「程氏演繁露、包羅名物，博極羣書，余久知其書，每以未見爲恨！丙午，客遊金陵，見謝在杭案上有此本，詢之，乃曹能始得之山陰張浙門，張得之焦漪園，蓋鈔之秘閣者也。未幾，能始索歸。……」

又：曹學佺大明輿地名勝志自序：「一日，謝在杭過謂予曰，此書若殘兵敗卒，孰若畀我，成一大隊，予曰誠然……」

(註十二)徐塲筆精卷七：「予友鄧參知原岳，謝方伯肇制，曹觀察事佺皆有書嗜：鄧則裝璜齊整，觸手如新。謝則銳意搜羅，不施批點。曹則丹鉛滿卷，枕籍沈酣，三君各自有癖，然多得秘本，則三君又不能窺予藩籬也。」

又：重編本紅雨樓題跋卷一，解頤新語：「林志尹以此本貽謝在杭，在杭性好潔，不喜用筆勘書，因張幼于批點縱橫，遂易余藏善本以去。……」

惜其身後，藏書盡散，(註十三)鈔本輾轉流傳，或爲徵刻秘書，(註十四)或乃著錄四庫，(註十

五)或經散失而復全，(註十六)或遭火厄而倖免，(註十七)此爲其昭昭可考者。若夫三百年來，歷燬於蟻蟻刀兵水火之劫，即幸而僅存，或又爲黠買射利所僞托者(註十八)更不知其若干種也。

(註十三)周亮工因樹屋影卷八：「宋末汝陽王質，號雪山先生，著詩總聞二十卷，……謝在杭錄之秘府，諸子盡賣藏書，近爲陳開仲購得之，歸之予。……」又：周亮工藏書集卷十四，周在浚復何匡山書：「……家大人，好索宋元秘本，在閩中，得謝在杭先生鈔本宋元集三十餘種。……」

(註十四)黃虞稷周在浚徵刻唐宋秘本書目，書例：「大梁周子梨莊，襟園司農長公。司農世以書爲業，嘉隆以來，雕板行世，周氏實始其事。遊宦所至，訪求不遺餘力。闕謝在杭先生萬曆中抄書秘閣，後盡歸司農。兩遭患難，數世所積，化爲烏有。獨此繕寫秘本二百餘種，梨莊極力珍護，巋然獨存，大抵皆今世所不數見者。」

(註十五)繆荃孫藝風堂藏書紀：「桂林風士記一卷，明謝氏小草齋鈔本，閩中謝在杭舊物也。卷首有翰林院官印，即四庫底本。」

(註十六)黃丕烈蓮圃藏書題識卷八，陳鱣跋慶湖遺老詩集：「余向從武林書肆得陳古靈集半部，係謝在杭家鈔本，曾在開元亮處，各有印記。越數年，錢君廣伯得其後半部，一一複製，遂成完璧。今已贈荆楚陳景辰布衣，以其爲

古靈後人。吳槎客明經有跋載諸拜經樓文集，一時傳爲勝事。……

(註十七)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三十八，六壬拔粹三卷：「辛卯年得拔粹二本，明季謝在杭先生所鈔存秘冊也。聞津門失火，有大廈藏六壬書甚富，被人奪出，所以只有此二冊也。其餘已付得之灰燼者。題(?)晦有時，去留有數，得此而寶，不可謂非一時奇遺矣！雖然，此書採輯頗備，擇而不精，猶在於善閱善取者焉，甲乙已月廿日(按此處年月恐有錯字)何養璧識。」

(註十八)陳樹杓編帶經堂書目卷四上，謝幼槃集十卷：

「明季吾鄉如徐與公曹能始及在杭先生均以藏書耀於東南，傳本多流傳吳越間，間見一二，亦甚秘惜，嘉慶乙卯庚辰間，當事酷求徐謝二氏遺本，得有一兩冊，價兼數倍，黠賈至僞刻印章，煇馳紙墨充之，深恐書未必精，致讓前人，故附及之。」

嗚呼！以在杭藏弄之富，鈔覽之多，而後世通人猶譏其未見真宋本，(註十九)甚矣，目錄之學，蓋難言之哉！

(註十九)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四，日知錄條：「謝肇淛云：『宋真宗名恆，而朱子於書中恆字獨不諱。』顧氏(亭林)引以爲祧廟不諱之證，謂當寧宗之世，真宗已祧，此亦非是。朱文公注論語孟子，正文遇廟諱則缺筆，而不改字，注則無不避者；其注易亦然，見於趙鼎孫四書纂疏

，及吳華所刊易本義，班班可考。謝在杭未見真宋本，確有此言，豈可依據！攷宋甯仁之世，太廟自太祖至光宗，

九世十二室未嘗祧其廟，顧氏偶未審爾！」
又：周亮工因樹屋書影卷八：「永和蘭亭之會四十二人，柳公權書之，題云：四言詩，王羲之爲序，序行於代，故不錄，其詩多，不可全載，今各裁其佳句而題之，亦古人斷章取義也。五言語，孫興公爲序，柳註云：文多不備載。近見官和中內府搨本，始知今世所傳與公序與詩，皆經柳所裁，俱非全篇也。周府刻蘭亭宴集圖，其詩合四言五言於圖像之上。近益府仍舊文重刻之，詩與柳書多有異同，即以王爲前序，孫爲後序，亦非矣。謝在杭嘗云：蘭亭之賢皆一時之選，賦詩只四句六句，亦有不成者。真咄咄怪事！在杭未見官和舊搨耳！」案此條雖論碑版，以有關在杭眼力，故附於末。

廿九年十二月重寫

福建協和大學陳氏書庫所藏清代禁書述略

金雲銘

滿清以異族入主中華，對於漢人之思想言論尤多疑忌；蓋有明末造，清人屢次寇邊，明庭上下痛外患之披猖，著述之士莫不對之扼腕興嗟；故明季諸集所記胡虜情狀，奴酋驕子，夷狄腥羶語，遍見羣書。入關以後，明季遺民痛社稷之淪胥，有志之士如閻爾梅，王宗義，顧炎武，孫奇逢，王夫之，呂留良，金堡，屈大均等無不以排滿復明相號召，迨大勢既去，又多遜跡山林，從事著述，以言論鼓吹民族思想，借文字發洩其悲憤，故清庭視之為危險之禍胎，去之務盡。惟立國之初，根基未固，尚存維繫人心之慮，未敢操之過激。迨至乾隆中葉，天下大定，於是一變懷柔政策為壓制，文字之獄，層見叠出，更恐民間存遺排滿之遺篇，為暗中之流布，乃假修四庫全書之名，訪求天下書籍，其本意則以湮沒明末清初蹂躪之史跡，及消滅漢人反清復明之思想，故以種種手段網羅羣書，對乎明季諸臣之遺集，尤事比戶之誅求，美其名曰維持世道人心而實行焚書之實，故十餘年間，焚燬書籍至數十萬卷，種類不下三千餘種，即以安徽一省而論，其奏繳次數當在三十次以上，其他江浙等省更無論矣。蓋自秦政以來當以乾隆焚書之禍為烈，殺傷文人學士為最慘矣。予以整理陳氏先生書庫之餘，於所見禁書，輒三致意，彙為提要，對於其書案情獄累之始末，著者所歷之身世，尤不憚煩述，以限於篇幅，故舉凡抽燬之書，如

止止堂集，水明樓集，漁洋精華錄，明大政記等，及見於富路特氏 (Dr. I. C. Goodrich) 書中之張太岳集，弁山堂別集，曝書亭集，明詩綜，(按此二種係抽燬) 元史紀事本末……等十餘種，以前者限於局部之抽燬，其書尚得流行，後者其目雖見於陳氏乃乾索引式的禁書總錄，但未見於禁書總目，或違礙奏繳書目，未知何所根據，故皆不錄。至於本校圖書館所原存者，如初學集，有學集，李氏焚書，笠翁一家言，白蘇齋集，晚香堂集，陳眉公集，賴古尊集，白石樵真稿，無夢園集，媚幽閣文娛，鐘伯敬集，萬曆三大征考，全邊要記，撫安東夷記，東夷考畧，(即寶日堂初集卷二十五)，平寇志，廣輿記，及痛史中之思文大紀，福王登極實錄，明季南錄，剝復錄，甲申傳信錄，以及近年出版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中之崇禎長編，揚州十日錄，建州考，南渡錄，永曆紀年……等數十種，以限于篇幅，均不及備錄焉。

養正圖解，不分卷二冊。明焦竑撰，

明原刊本。

焦竑字弱侯，江寧人，生於嘉靖二十年 (1541)，少從耿定向，羅汝芳學，享盛名。嘉靖四十三年，鄉試下第，定向聘之長崇正書院，十四郡名士皆從之學。萬曆十七年 (1589)，

編以狀元及進士，官翰林修撰，益研習國朝典章，旋爲皇長子講官，循循啟迪，嘗探右儲君賢聖之嘉言懿行，及事可爲法戒者，繪爲圖，卷爲解，爲養正圖解以進。水既負重名，性復硬直，時事有未合者，輒形之言論，以此惡同官，張位尤甚。萬曆二十五年，主順天鄉試，舉子曹善等九人，交多險詭語，故遂獲劾，謫爲順寧州同知，旋亦罷去。自是村門不出，嘗與李贊論學，善之。麻人雖護弗顧也。萬曆四十八年（1620）卒，年八十。天啟時追復其官。贈諭學，賜祭。故之學，以羅汝芳爲宗，間入禪理。又博極羣書，自經史至稗官雜說無不淹貫，爲古文典正馴雅，卓然名家，有澹園集，亦清代禁書。茲養正圖解卽爲其教授太子時所作，首有故序，及南京吏科給事中祝世祿序，有云：「皇長子誠拔圖而悅於日，味解而通於心，參之今古，以合其符，體之身心，以驗其實，務於養勿傷於驟，比於正弗狎於邪，所以毓成主器，而培我國家萬年無疆之祚者，此書未必無小補云。」繪圖爲丁亥賜書解爲吳謙序，指賞鑄之爲吳懷讓，而鑄至爲黃奇成，樂是舉借以自效，而世祿實蓋厥成。云云。其書爲清代禁書，流傳絕少，曾有光緒二十一年重刊本，此本爲原刻，有依官楊澐及陳氏賜書樓珍存諸印記。

殊域周咨錄，二十四卷八册。明嚴從簡

輯，故宮博物院鉛印本。

嚴從簡自號紹善，明史無傳，他書亦不可考。自署嘉禾，殆爲浙江人。萬曆間官至行人司行人，刑科右給事中，蓋所

嘗不遇外國等親聘問之執事而已。殊域周咨錄者，紀外蕃各國歷史，地理，風俗，土產，禮制，及有明一代入貢，通好，冊封，犯順，以及征討之事也。書成於萬曆二年（1574）正月元日，首有自序，稱前行入司，則成書之時，已罷事矣。又有萬曆癸未（十一年1575）嚴清序，清爲嘉靖二十三年進士，萬曆間官至吏部尙書，序中稱從簡爲姪，清爲雲南後衛人，則從簡原籍又爲雲南而遷於浙者歟？故嚴清序自稱滇浙居士。全書分東夷四卷，朝鮮日本琉球屬之。南蠻五卷，安南，占城，真臘，暹羅，滿刺加，爪哇，三佛齊，渤泥，瑣里，古里，蘇門答刺，錫蘭，蘇祿，麻刺，忽魯謨斯，佛郎機，雲南百夷屬之。西戎六卷，吐蕃，拂菻，榜葛刺，默德那，天方國，哈密，土魯番，赤斤蒙古，安定阿端，曲先，罕東，火州，撒馬兒罕，亦力把力，等國皆哈烈屬之。北狄九卷，韃靼，兀良哈，女直屬焉。其東北夷女直一卷，記未入關前之滿清（卽建州夷會）於明季劫掠入寇征討置衛事甚詳。他如朝鮮條亦屢言建夷截劫貢使之事，凡此皆觸清廷之大忌，故四庫館查辦違碍書籍條款第一條卽云：「自萬曆以前各書內，偶有涉及遼東及女直女真諸衛字樣者，外省一體送燬。」而此書遂湮沒無聞者隨三百年，至民國十九年始由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搜得舊本，印以行世。

寄園寄所寄，十二卷八册。清趙吉士撰

趙吉士字恆夫，一字天羽，號漸岸，以所居曰寄園故又以

爲號焉。安徽休寧人，生於天啟七年（1627），入清後，寄籍杭州，補諸生，順治十年（1653）舉人，康熙七年（1668）選山西交城知縣，縣北有交山者，崇谷深邃，幽靜樂所，建諸山相屬，委連八百里，自明季爲盜窟，滋蔓劫掠，官兵不能制，吉士既至，以計剿撫，羣盜悉平，治交城五年，首廢具舉，以奉賊勅，擢升戶部主事，以母憂歸，除補故官，復以父喪歸，再起爲戶部主事，康熙三十五年（1696）擢戶部給事中，有忌者劾其冒籍，交部議處，被黜，旋補國子監丞。康熙四十五年（1706）卒於官，年八十五，著有萬青閣集，續表忠記等書，寄園寄所寄者，蓋爲仕隱京師寄園時，由書中所抄輯之遺聞佚事也，凡分十二門，曰：靈底寄，皆智術事也；曰：鏡中寄，皆忠孝節義事也；曰：倚杖寄，述山川名勝也；曰：燃燭寄，詩話也；曰：滅燭寄，談神怪也；曰：焚塵寄，格言也；曰：籟祭寄，雜錄故實也；曰：豕渡寄，考訂謬誤也；曰：裂背寄，記明末寇亂及殉國諸人也；曰：驅睡寄，遊俠方技之遺事而資談助者也；曰：泛葉寄，皆徽州伏聞也；曰：插菊寄，皆諧謔事也。所輯共五十九目，蒐集古今書籍約一千七百三十餘條，計古事十之三，明季事十之七八，間有鈔自禁書者，故安徽撫院閱鴟元咨會禁燬，斥其書爲悖逆亂妄，語多狂吠，因而被禁，四庫存其目，今書爲康熙間原刻本，首有趙吉士序，一序六八。

續表忠記八卷八册

趙吉士撰

康熙

寄園家刻本

原書是書原爲四明盧宜（公弼）所彙輯，吉士病其所載多有窒

漏，而一事異辭者，又鮮所抉擇，故以舊書寄園雜錄相與參考而增損之，名曰續表忠記，以所記皆爲明萬曆以後忠義死節之士，又以明錢士升已有表忠記，記明代節烈諸臣，故此以續爲名，所載凡百二十三人，首列顧憲成趙南星鄧元標等東林諸子之死於魏闖之禍者，後所記則皆甲申諸臣死於闖賊者，紀昀謂其書參雜東林諸子，體例不純，斥爲未絕明末標榜之風，故不收其書入四庫，只存其目，實則其書問及明末清初時事，有所忌諱，故不收耳。是書全燬書目作續表忠記八本，蓋「三」字爲衍文，實卽是書也。書成於康熙三十七年，首有趙吉士及汪灝序，卷端有「操園」及「文章千古事，忠孝一生心」二印記。

史外，八卷八册

清汪有典著

光緒

汪有典字起謨，號訂頑，安徽無爲人，爲乾隆初諸生。家貧好讀書，蕭然酒卷數十年，足跡不入城市，日以吟咏著書爲樂，性不好交遊，客至長揖而談，或饋之酒，盡醉而已。人或以狂傲目之，不顧也。志存忠義，每讀史見古人之卓然持大節者，輒三致意焉。晚年益肆力於古，其議論波瀾壯闊，意度雄遠，嘗著力於明代事蹟，自謂宋元以前，代有成書，惟世遠年湮，是非莫由考據，惟明代去今未遠，烈士貞女，奇節彙彙，皆正史不及載者，慮其終與溝瀆同湮，乃旁徵博採，著爲明人事類纂一書，分門別類，部帙頗繁，以無力授梓，乃專取節烈死難之士，彙編一編爲史外，蓋取胡文定公「史外傳心」之語，以示別於正史也。全書冠以方孝孺而殿以采薇子，敘傳之

外兼以議論，而明代之得失成敗，尤大放厥詞，無稍蘊藉，對於明末殉國諸臣，尤反覆咨嗟，一唱三歎。其書刻於乾隆十三年（1748），以書中多忌諱語，被禁，其版久燬，至光緒二年始由巴陵謝維藩據舊本重刻，首有藩序，及王夢鯨王又樸馮愿諸序，末附錄末長源，史八夫人，沈雲英，劉淑英四傳，並附記國變難臣鈔，未有乾隆十九年（1754）補記數則。

開漁閒錄，九卷一册。清蔡顯著。

吳興劉氏嘉業堂刊本。

蔡顯字笠夫，一字景真，號開漁，江蘇華亭人，生於康熙三十六年（1697）。雍正七年（1729）舉人，以授徒為業，其詳細事跡，松江縣志等均不載，所著有宵行雜識，紅蕉詩話，潭下開漁稿，開漁臆稿，老漁尚存草等書。其開漁閒錄一種，皆摭拾遺聞佚事，及時人詩句韻事等之雜記文字也。其中於人事之變遷，風俗之醇澆，時作感慨。對於當時之政紳，亦多作雌黃語，如刑部郎中沈澍娶戶部郎中范倩之妾事，順天鄉試搜檢懷挾之非理事，上海曹御史密糾河督王士俊以洩于外獲罪事，常熟馮翁以懷舊集得罪事，吳一桂殺殺永歷事等，對於時人事，多所指摘，以此挾恨郡紳，以妄生議論，謂其怨望訕謗，欲行告發。顯以其書無不法語句，呈請自首於松江府鍾允豫，以此聞於兩江總督高晉及江蘇巡撫卞德，而大獄於是興焉。除逮捕蔡顯家屬外，即書內列名之門人劉朝棟，吳承芳，吳球，倪世琳，凌日躋並作叙之聞人倅，胡鳴玉等皆與拘捕。茲錄其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上乾隆之奏摺云：「臣等詳加檢閱，

所刻之開漁閒錄及宵行雜識，潭上開漁稿中記載之語含誹謗，意多悖逆，其餘紕繆之處，不堪枚舉，……云云。並擬蔡顯以大逆罪凌遲處死，長子蔡必照年十七擬斬立決，其餘幼子二人及其妾朱氏及未字女等俱解部給功臣家為奴，作叙之聞人倅依知情不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劉朝棟等訊不知情，請免議，並飛咨沒收蔡顯一切家產，其書籍板片查繳齊全，一併銷燬，奏上乾隆尚以為未足，復於是年六月初五上諭云：「蔡顯身係舉人，輒敢造作書詞，咨行怨誹，情罪重大，實為天理國法所難容，……細檢各處，如稱戴名世以南山集棄市，錢名世以年案得罪，又二風雨從所好，南北杏難分，及題友袂裝照有「莫教化烏場，風雨龍王欲怒噴」等句，則是有心隱躍其詞，甘與惡逆之人為伍，實為該犯罪案所繫，而冊內轉不簽出，明係該督等自以文義未精，委之一幕友代為披檢，……」又以聞人倅日擊書詞不舉首，非僅杖流可蔽其辜，改發伊犁，而列名書內之門人劉朝棟等，及吳姓書賈，俱着嚴行跟究治罪，旨下而蔡顯等遭市，時年已七十一矣，此外復羅織成獄者又數十人，即看書，販賣，刷印，刻字之流亦均不免，其捕風捉影淫刑以挺之狀，令百世以下猶得唾罵之也。原書於乾隆三十二年刻成，當時刷印行世者不過百二十部，已被追繳殆盡，茲為民國四年吳興劉承幹搜得舊抄本，為之重付刻刷，其乾隆所摘諸條已不可見矣。首有顯自序一篇，末有承幹跋語。

王伯穀集，十四卷六册。明王穉登撰。

明刻本。

（一）**釋登字伯毅**，其先世爲太原，遷吳郡遂爲長洲人。生於嘉
 治十四年，卒於萬曆四十年（1585-1612），十歲能詩，名滿
 吳會。嘉靖四十三年（1564）遊京師，客大學士袁煒家，備受
 推崇，尋以父喪奔吳，袁相亦以事罷去，尋卒。隆慶丁卯（一
 五六七）再遊京師，時徐階當國與袁煒有隙，或勸釋登勿言爲
 袁公客不從，反大書其事，發爲文章，以報知遇，時人議之。
 吳中自文徵明後，風雅無定屬，釋登嘗及其門，遙接其風，朝
 詞壇之牛耳者二十餘年。萬慶中徵修國史，未上而吏局罷，卒
 年七十八。嘉靖萬慶間，詩文生復古，以王世貞、李攀龍爲最
 ，所謂「後七子」，與「七子」何（景明）李（夢陽）派遙相號召，
 其詩文貌爲秦漢，聲牙戟口，讀者至不能終篇，而至釋登，徐
 渭（文長）等非之，排詆甚力，自創清新輕俊之體，詆諆復古
 派，開公安竟陵派之先導，其流風所播，迄於清初乾隆之際，
 文旣日麗，麗則必靡，靡則救之以質，於是桐城派古文辭乃應
 運而起。明末之公安竟陵體，竟被排斥以盡，其遺著且懸爲厲
 禁，百穀之集乃亦遭列禁書。見乾隆四十七年禁書總目。章
 函庫不錄，故傳世絕少，茲所存者計有六種，曰金昌集分四卷
 ，大抵爲辛酉至癸亥間（一五六六）在吳郡金昌時
 所作，首列明沈堯俞黃姬水三序，內答大抵爲友朋酬答之詩文
 。曰燕市集分二卷，上卷則爲甲子（一五五九）初至京師所作，
 下卷則係丁卯（一五六七）再遊燕京之作品，首有自序，及朱
 察卿序，所以紀袁相國相知之恩也。末有「隆慶庚午三月請
 江縣乘宅快閣雕本」字樣。曰客越志分三卷，上卷爲文蓋叙其
 於西賓夏間（一五六六）赴茲溪巾袁相國之喪，當是時人多莫敢

爲袁春門下，獨有袁酒言其喪，爲經其遺文錄
 一，時人重其風義，計所歷有嘉興、杭州、紹興、寧波諸郡，下
 卷爲詩，勸紀其所歷諸地風光之紀勝也。卷首有王世貞，黃佩
 引朱察卿三序，末有「延陵吳氏蕭疏齋」字樣，曰明月篇身
 一，卷首有王世貞、黃佩、朱察卿三序，末有「延陵吳氏蕭疏齋」字樣，曰明月篇身
 前紀是年閏中秋遊毘陵、武進、看月所作，其詩文皆清新華麗
 。曰清茗集則爲萬曆丙申（一五九七）及癸卯（一五九八）間遊吳
 興與郡守謝在杭及陳惠甫（兩著皆閩人）等酬酢遊觀之作，音
 有自序。曰荆溪疏分二卷，所記係於萬曆癸未（一五八三）間遊
 荆溪（在江蘇宜興縣南）之詩文也，首有王世貞序，末有「常州府
 顧塘橋吳宅雲樓館雕本」字樣。

袁中郎全集，二十四卷，十六冊。明袁宏
 道撰。道光九年重刊本。

袁宏道字中郎，號石公，湖北公安人。與兄宗道、弟中道
 並有才名。時稱公安三袁，而以宏道爲最。年十六爲諸生，即
 結社城南爲之聲，時聞龍湖李樹吾之名，乃走賈子西陵大相契
 合。萬曆二十年（一五九二）舉進士，不仕歸里，下帷讀書，
 詩文主妙悟。萬曆二十三年選吳縣知縣，聽斷敏決，刪除額外
 之征，吳民大悅，名與士大夫談詩論學，以風雅自命，旋解官
 走吳越，訪故人陶周望等同覽西湖天目之勝，五泄黃山之奇。
 萬曆二十六年起授順天教授，與其兄弟結社城西崇國寺，著曰
 蒲桃社，相與論學。旋補禮部主事，數月即告歸，隱於城南，
 築堤種柳，號曰柳浪，潛心道妙，開適餘時以揮灑爲樂，所作

以漸而生動，發之於真為號召。萬曆三十四年，詔起故官，以清獻遺吏部主事，屢遷稽勳郎中，萬曆三十七年主試秦中，得編歷中獄華嵩諸勝，旋給假南歸，居沙市，治樓曰硯北，萬曆三十八年（一六一〇）卒，年四十三。所著詩文，有敝篋，解脫，廣陵，瓶花齋，滿碧堂，破硯齋，華嵩游草等集行世。其詩文所謂公安派是也。紀昀謂「明自三楊（按即楊士奇，楊榮，楊溥）倡台閣之體，遞相模仿，日就庸腐，李夢陽，何景明起而變之，李攀龍，王世貞繼而和之，前後七子，遂以仿漢摹唐轉移百代之風氣，迨其末流，漸成偽體，塗澤字句，鉤棘篇章，其詩文變板重為輕巧，變粉飾為本色，致天下耳目於一新，又復靡然而從之。然七子猶根於學問，三袁則惟恃聰明，學七子者不過膺古，學三袁者乃至矜其小慧，破律壞度，名為救七子之弊，而弊反甚焉。」蓋三袁排斥古派，其詩文漸變為清新俊逸。間或流於俚俗，如西湖一首云：「一日湖上行，一日湖上坐，一日湖上住，一日湖上臥。」又如別無念云：「海內交遊多，何人可與語，我欲知姓名，東西南北去。」甚幽默平易，卓然成風，迨至清初，騷壇又主復古，提倡盛唐，於是公安派復被詆譏排斥，言為偽體，且卷中答蓬管撫啓，及宋陵詩均被斥為有偏謬語，而其集之被禁者達二百餘年。四庫只存其目，不敢其書。至近年始復有倡之者，於是所謂幽默文章始復現於世。蓋文體變遷，迨亦時代潮流使然耳。四庫總目載其集為四十卷，迨為別本，此則為同治八年其裔孫袁照據明萬曆丁巳（四十五年一〇七）仁和何欽仙以中郎所著諸集從類編入，都為

一集，刻於梨雲館之本所校刻。道光九年又重刊之於培原書肆，蓋即今本也。其書已於近年由劉大杰重行校編，釐為六卷，鉛印行世，其序次編章與前本頗有出入，蓋近本係取諸本校訂而成者也。

蒼霞草二十卷十册。明葉向高撰。明

刊本。

葉向高字進卿，號臺山，福清人，生於明嘉靖三十八年（一五五九）。時值倭寇之亂，母逃難，生向高于道旁敗廟中，幾瀕於死。舉萬曆十一年（一五八二）進士，授編修，遷南京國子司業。二十六年（一五九六）召為左庶子，充皇長子倚班，屢上疏陳礦稅之害，不報。三十五年（一六〇七）擢為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進為首輔。時神宗倦勤，朝事多廢弛，朋黨漸成，上下乖隔甚，向高憂國奉公，每事爭執，帝雖重向高，然其言天抵格不用。向高屢上疏叩陳，然所救正者十之二三而已。萬曆四十年春，向高以歷代帝王享國四十年以上者，自三代迄今止，君之勤勞力自新政陳用人理財諸事，帝知其忠然不能行其言。向高知不可為，屢疏乞歸，帝輒優旨勉留，至四十二年始准帶職歸林。及熹宗立，特詔召還，屢辭不獲，乃復為首輔。時帝以冲年踐位，不能辨忠佞，魏忠賢客氏漸竊威福，屢斥諸賢，日向高為東林黨魁，尤恨之。高以期事不可為，前後上六十餘疏乞歸，乃命加太傅遣行人護歸，於天啟七年（一六二七）卒，年七十有九。崇禎立，贈太師，諡文忠。蒼霞草者其所為文集也。集以蒼霞名者，其病之名也。集中大抵皆論時

記書狀碑銘之文。其文頗得力史遷家法，而帶明代之臺閣體，頗能擺脫貌為秦漢之白窠，自立門戶，故其文尚無詰屈贅牙之弊，故自序有云：「居恆自評其文，多率易無深沉之思，見近代作者有雕鏤苦刻，迴復與晦，三四讀不可解者，亦心慕以為奇，欲摹仿之，而賦性佻坦，與人言惟恐不盡，惟恐人不曉，文亦復爾，終不能強也。」蓋亦反對復古派之論調耳。集為明刻本，末有新安黃一桂刻字件，首有郭正域，顧起元，董應舉三叙，及自序。其書於乾隆四十三年列入違礙書目，查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上諭尙有「如葉向高為當時正人，頗負重望，及再入內閣，值逆關弄權，調停委曲，雖不能免責賢之備，然視其綸扉奏草請補閣臣疏至七十一上，幾於痛哭流涕，一概付之不答，其朝綱叢脞可不聞而知也。以上諸人所言，若當時能察而用之，敗亡未必若彼其速，是其書為明季喪亂所關，足資考鏡，惟當改易違礙字句，無庸銷燬」之言。而乾隆四十四年而又雷厲風行查繳民間所存，務使根絕，此無他蓋出之臣下之阿好耳。

蒼霞餘草十四卷，六册。 葉向高撰。

明刻本。蒼霞餘草，葉向高撰，共十四卷，六册。其書內容豐富，包括詩、文、書、牘等。其書於乾隆四十三年列入違礙書目，查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上諭尙有「如葉向高為當時正人，頗負重望，及再入內閣，值逆關弄權，調停委曲，雖不能免責賢之備，然視其綸扉奏草請補閣臣疏至七十一上，幾於痛哭流涕，一概付之不答，其朝綱叢脞可不聞而知也。以上諸人所言，若當時能察而用之，敗亡未必若彼其速，是其書為明季喪亂所關，足資考鏡，惟當改易違礙字句，無庸銷燬」之言。而乾隆四十四年而又雷厲風行查繳民間所存，務使根絕，此無他蓋出之臣下之阿好耳。

會為賊，則所以觸滯廷忌諱者，而其集亦以被禁歟。

蒼霞詩草，八卷四册。 葉向高撰。

明刊本。

向高既刻其文，又彙其平日與友朋酬答之詩，遊觀之作，釐為詩草八卷，林堯俞序其詩有云：「先生之文郭宗伯（按即郭正域）為叙而刻之留都，讀之者以為雷鐘大呂之音，又以為若化工之肖物，無雕鏤刻削之跡，而生意橫流，神彩勃發，然則讀先生之文，而其所為詩者亦可知已。先生之詩，凡長篇短什，流布人間，尺成寶之，不啻寸璣尺璧，而獨未觀其大全，前署固以為請，先生又度不能終秘之也，則彙其二三而授不肖，不肖得盡讀焉。其調冷如也，其詞斐如也，上下僚友之間，懷舊感都之作，忠愛惻怛，道義勸勉諄如也。蓋四始六義，先生由茲起家，故宜其獨得于敦厚溫柔之旨，而異乎所謂蹈厲憤放，一洩無餘者矣。……」然讀其詩，則覺古體平淺而質朴，近體亦之淋漓豪宕之氣，其文實勝於詩矣。

蒼霞奏草三十卷，續奏草十四卷，五十册。

葉向高撰。明刊本。蒼霞奏草，葉向高撰，共三十卷，續奏草十四卷，共五十册。其書內容豐富，包括奏章、牘、書、牘等。其書於乾隆四十三年列入違礙書目，查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上諭尙有「如葉向高為當時正人，頗負重望，及再入內閣，值逆關弄權，調停委曲，雖不能免責賢之備，然視其綸扉奏草請補閣臣疏至七十一上，幾於痛哭流涕，一概付之不答，其朝綱叢脞可不聞而知也。以上諸人所言，若當時能察而用之，敗亡未必若彼其速，是其書為明季喪亂所關，足資考鏡，惟當改易違礙字句，無庸銷燬」之言。而乾隆四十四年而又雷厲風行查繳民間所存，務使根絕，此無他蓋出之臣下之阿好耳。

非浮綺泛泛者可比。董可威序其文爲「雄深奧雅，飄飄乎若崖谷透地，煙嵐霖霖，忽而雷電交作，忽而波濤澎湃起立，忽而天清日霽，決寥空廓，莫測其所以。」則其文又以氣象見稱矣。

曹大理集十三卷十二冊，明曹學佺著，明刻本。

曹學佺字能始，號石倉，侯官人，生于明萬曆二年（一五七四），舉萬曆二十三年（一五九五）進士，授戶部主事，調南京大理寺正，居宛散七年，肆力爲詩，作金陵初稿，金陵集諸篇。天啟二年（一六二二）起廣西右參議，初擬擊獄典，劉廷元輩主瘋顛，學佺著野史紀略，直書其事本末，旋廷元附魏忠賢，劾佺私撰野史，淆亂國章，遂削籍爲民，並燬其所鏤板。及崇禎立，誅魏黨，並復學佺官，辭不赴，家居二十年，肆力著述，所居曰石倉園，常與徐與公，林公度等諸友遊唱其中，作石倉十二代詩選，又廣羅羣書，欲修儒藏未成，兩京繼陷，唐王立於閩中，國號隆武，起佺爲太常卿，尋遷禮部右侍郎，進尚書，加太子太保。隆武二年，清兵破閩，乃入鼓山投縋以殉，年七十四，時爲清順治四年（一六四七）。其著述甚富，總名石倉全集，計百卷，茲所存者爲金陵初稿一卷，金陵集三卷，浮山堂集一卷，石倉詩稿一卷，福廬遊稿一卷，石倉文稿六冊，已不全矣。萬曆中，閩中文風頗極一時之盛，蓋卽學佺爲之倡也。葉向高序其詩爲刻意三百篇，取材漢魏，下及王右丞章蘇州，其文則如韓昌黎。王士禎亦稱其詩得六代三唐

之格，（見古夫子亭雜錄）迨晚年屢變後，尤多悲憤感慨之作，蓋亦遭際使然耳。茲錄其癸未上巳李子素直社城樓卽事一首云：「豫章諸郡徹哀笳，閩海猶然天一涯，三月高光臨上巳，兩京消息隔中華。登樓預想魚麗陣，入幕誰爲燕子家，世味不知如此惡，且將情況試新茶。」其全集被禁於乾隆四十七年，故傳世者絕少，茲所存者不過其中年所作之殘本耳，然尙爲明刊本，亦難得也，首有葉向高序。

高子遺書十二卷，附錄一卷八冊，明高攀龍著，光緒二年重鐫，無錫東林書院版。

高攀龍字存之，號景逸，無錫人，生於嘉靖四十一年（一五六二），萬曆十年舉於鄉，嘗從羅止庵學爲程朱之學，萬曆十七年（一五八九）成進士，旋授行人司，屢上崇正學關異說，講學勤政，發帑理財之疏，有行有不行。行人署中多存書，遂恣意探討，手自摘錄，爲日省崇正諸編，力求反躬踐實尊養德性之道，故日以取友問業爲事。萬曆二十一年以疏詆鄭材構應宿，語涉憤激，讀爲揚陽典史，之官七月，以事歸省，尋以連遭親喪，遂不出，築室湖濱曰可樓，爲終老計。又素同志多人，築東林書院，每月與顧憲成集吳越士紳，會講其中，其學以程朱爲的，復性爲主，知本爲宗，居敬理爲業。爲人操履篤實，靜心誠意，一出于正，一時海內尊爲儒宗。及天啓政元，詔起光祿寺丞，進少卿，嘗事數月，力裁積弊，又疏劾「挺擊」「紅丸」諸案，力陳方從哲鄭國泰罪狀。旨責多言，欲交廷

臣議處。賴襄向高維時，僅罰俸，旋擢為刑部侍郎，魏瑞用事，排斥東林諸子，緹騎四出，矯旨逮捕，攀龍遂引罪歸里。旋聞周順昌就逮，捕將及已，自度不免，乃從容草遺表，肅衣冠，投池死，年六十五。時天啓六年也（一六二六）。遠近聞其死莫不傷之，崇禎初，贈太子少保兵部尚書，諡忠憲。所著有周易簡說，春秋禮義，二程節錄，正蒙釋諸篇，其高子遺書為其門人陳龍正於崇禎四年（一六三一）彙先生自訂之就正錄諸書，及其未編遺言言，分語，節記，經說，辨贊，講義，語錄詩，疏揭，問，書序，碑傳記譜訓，墓誌表狀祭文等為十二卷，末附先生之誌狀年譜等一卷。紀昀評其「講學之語，類多切近篤實，闢發周密，詩意冲澹，文格清適，均無明末纖詭之習。」其集初刻於崇禎間，再刻於康熙二十八年，乾隆間版遭禁燬，後以收入四庫全書，乃稍復出，然存者已絕少矣。迨至光緒初，始復梓於無錫，其間所謂違碍字句，均已削去矣。首有汪勳，徐秉義，秦松齡，徐永言，錢士升，陳龍正諸序，末有從孫芷生及葉裕仁，周士錦跋。

存真集十二卷十冊。明鄒元標著，明

刊本。

鄒元標字爾瞻，號南星，江西吉水人，幼穎悟，九歲通五經，師事秦和胡直，得王守仁之學。舉萬曆五年（一五七七）進士，觀政刑部，以疏劾首相張居正杖戍都勻衛，衛在萬山中，夷瘴與居，元標處之泰然，益研心理之學，學以大進。謫居

六年，居正歿，起為吏科給事中，正直敢言，疏陳培聖德，觀臣工，肅憲紀，崇儒行，飭撫臣，五事。慈寧宮災，復上疏陳時政六事，諫帝勿留意聲色游宴，帝怒其刺已也，貶之南京刑部，旋就邊兵部主事，改吏部，進員外郎，居南京三年，移疾歸，旋遭母喪，里居講學，從游甚眾，名高海內，中外疏荐還佚凡數十百上，莫不以元標為首，卒不召用。居家垂三十年，泰昌元年（一六二〇）召拜大理卿，未至而光宗崩。天啓元年（一六二一）四月入朝，首進「和衷」之說，言朝臣應以和衷共濟，論人論事，勿懷偏見，乃疏請召用趙南星，高攀龍，劉宗周等十餘人，帝皆嘉納。初元標立朝以方嚴自憚，自是為和易，時朋黨方盛，元標心惡之，然卒未能矯其弊，乃與馮從吾建首善書院，集同志講學，時忠賢方竊柄，傳旨謂宗室之亡，由於講學，將加嚴誅，幸葉向高為之力辨得免。標知無可為，力請乞休，加太子少保以歸，天啓四年（一六二四）卒於家，崇禎初諡忠介，著有南星語義，顯學集，存真集，太乙山房疏草等書。存真集亦名鄒忠介公全集，皆先生酬酢之文也。計卷一為書，卷二至四皆為序，卷五為記，卷六為贊，卷七至九皆志銘，卷十為行狀碑碣，十一雜著題跋，十二則皆奠文。其文承姚江支派，規矩準繩頗稱謹嚴，而以質樸為主。此集以集內多處有稱滿人為會虜字樣觸忤，且滿清鑑於明末朋黨禍國，務為嚴禁，對於東林諸子文集，皆與銷燬，故是書亦被列入全燬書目，傳者甚鮮，茲集為元標子燾所哀錄，其雲孫椿燭重梓，首有天啟壬戌（二年）趙南星序。

數馬集五十一卷十六册。明黃克纘著。

明刊本。

黃克纘字紹夫，福建晉江人，萬曆八年（一五八〇）進士，累官至山東左布政使。就遷右副都御史，巡撫其地，疏請停礦稅，減商稅，賑災黎，汰濫費等，惠政甚多，屢以平盜功，加至兵部尚書。萬曆四十年，詔以故官參贊南京機務，為御史李若星等所劾，遣家候命。居三年始履任，疏陳時政，多痛切語，改官刑部尚書，預授兩朝顧命。天啓初「移官」，「紅丸」，「挺擊」三案起，克纘持議與東林黨異，於是攻擊者紛起，克纘獨拂之。魏忠賢得勢，創三朝要典，克纘為首功，時東林方盛，克纘以疾辭歸。天啓四年，忠賢既逐東林，起用克纘為工部尚書，視事數月，與忠賢忤，復引疾歸。崇禎元年詔起南京吏部尚書，有劾之者不就，旋卒。有古今疏治黃河全書，數馬集，百氏繩愆。其數馬集，百氏繩愆二種，均為乾隆禁書，四庫不收。數馬集分五十一卷，首九卷為奏疏，十至十八為詩賦，其餘皆序記書銘等文。卷首有其門生楊景辰序，須以數馬名者，取右丞相數馬而對漢帝以示醇謹，茲借以名集，益以示其乾惕謹業之心也。版為明原刻本，傳世極少。

左忠毅公集二卷，年譜一卷四册。明左

光斗著，道光已酉重刊本。

左光斗字道直，一字共之，號浮邱，又號澹暎，安徽桐城東鄉人，生於萬曆三年（一五七五）九月初九日，舉萬曆三十五年（一六〇七）進士，除中書舍人。萬曆四十七年選授御史

，直聲動海內，嘗巡視中城，捕治銓胥金鼎臣等，獲假印七十餘顆，偽印文卷百餘件，假官百餘人，釐下震悚。京畿為之清。出理屯田，大興水利，教民藝稻，時奸瑄魏忠賢當國，與李選侍結黨為奸，發生「移宮」，「紅丸」，「挺擊」三案，公上疏劾之。與楊漣、趙南明、高攀龍等相結，務為危言駭論，奏魏忠賢二十四大罪，三十二斬罪。忠賢先知之，矯旨下光斗等於獄，遣使往逮之，父老子弟擁馬首號哭，聲震原野。下獄後，認賊二萬，嚴刑拷問，五日一比，與楊漣同日拷斃獄中，時稱六君子，是為天啓五年（一六二五）七月二十四日也。卒年五十一，既死賊猶未息，逮其家族，坐是盡破，爵先皆死。及忠賢被誅，於崇禎二年追贈太子少保，諡忠毅。茲集共三卷，卷一、二皆奏疏，三為詩，首有方震孺、陳子龍、方履中序，並明史列傳，附刻年譜二卷，則為乾隆四年所刻。其集至乾隆四十三年被列禁書，大抵以其疏中有關於遼東防衛之事，如急救遼東飢寒疏，遼士萬苦千辛疏，專設援遼事例疏等，皆語涉忌諱，四庫館查辦，違碍書籍條款第一條有云：「自萬曆以前各書內偶有涉及遼東及女直女真諸衛字樣者，外省一體送燬，……」茲版遇有此等字樣之處，皆留空白，尚可見該書在乾隆間被禁之跡也。考是書原本應為五卷，此本缺尺牘雜文二卷，蓋左氏祠堂刊本係不全本也。

夏峯集十四卷，補遺二卷八册。清孫奇

逢著，道光乙巳大梁書院重刊本。

孫奇逢字啟泰，號鍾元，以講學於臨縣蘇門山之夏峯，學

者稱夏峰先生。萬曆十二年（一五八四）生於保定之容城。鼎革後園其地入族，移居衡輝，故入衡輝籍。萬曆二十八年舉人，少負奇節，內行篤修，嘗與定興鹿善繼（伯順）為莫逆交，以賢聖相期勉。二十此後以連丁父母憂，哀毀成疾，有司建坊旌其孝，家故貧，日食常不繼，然講學自如，雖有濟之者，皆婉却之。自言從患困苦中，體認心性本源，以慎獨為宗，天理為要，故淡於仕進。天啟五年，魏忠賢禍國，左光斗，魏大中，周順昌等皆以黨獄被逮，誣賊巨萬，奇逢與諸友謀募金營救，未果而三君已先後被拷斃，乃為經紀其喪，且按籍還所贖金，時人義之。御史黃宗昌等交荐之朝，屢徵不就。崇禎九年（一六三六）清兵薄容城，先生率兄弟族黨，與有司分城守禦，城賴以保。崇禎十五年，近畿盜賊猖獗，乃率子弟門人隱居易州五公山從者數百家，為之修武備，嚴約束，暇則與其徒講學習禮，絃歌之聲相聞，盜賊相戒不敢犯。明社既屋，先生年已六十一，清廷諸臣交章荐引，前後凡十一徵，皆固辭不就，每內皆以孫徵君稱之。晚年慕輝縣百泉之勝，且為邵康節諸儒講學地，乃移家夏峯，築堂曰兼山書院，率子弟躬耕，四方負笈而從者日衆，皆授田使耕，公卿過者輒屏驪從，以一見先生為榮。居夏峰二十五年，於康熙十四年（一六七五）四月二十一日卒，年九十二，葬東原，門人千里會葬，卿士大夫數百里弔奠不絕，郡祀百泉書院。道光八年詔從祀孔子，其學原本象山陽明，以澄澈為宗，和易為用，然亦不非程朱，故人目之為朱陸之調和派，其所言務切實際，不為空論，蓋先生飽經表亂之餘，抱窮則勵行之旨，故其成就有獨到者。其要著有四書近

讀二十卷，理學宗傳二十六卷，他著有讀易大旨，傳近指聖學錄，西大案錄，甲申大雜錄，乙丙紀事，孫文正年譜，歲寒居文集，歲寒居答問，孫徵君日誥，畿輔人物考，孝友堂家規，中州人物考，四禮酌取節錄等書，凡百餘卷，茲夏峯集即其重孫淫自歲寒居集中哀錄釐訂而成者。乾隆間以集中所叙明季事，語涉忌諱被禁，百餘年後，始由錢儀吉於道光二十五年刪去所謂禁避者數篇，重梓行世，前有儀吉序，及張鏡心，魏裔介，趙御蒙，其孫淫諸舊序，其書已收入畿輔叢書。

樓山堂集二十七卷 明吳應箕著 貴

池劉氏刻二妙集本

吳應箕字次尾，一字風之，號樓山，安徽貴池人，生於萬曆二十二年（一五九四），少即喜治詩古文辭，亦喜聲伎娛樂，為復社之領袖。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舉人。阮大鋮以附魏璫削籍，僑居南京，應箕諸名士為留都防亂公揭討之，列名者有黃宗義，顧杲，冒辟疆，侯方域等百四十餘人。大鋮憤甚，然無如何也。及北京陷賊，弘光立南都，大鋮驟得志，捕黨人周鍾下獄，應箕入視，大鋮欲捕之，乃乘夜亡命去。清兵南下，南京不守，箕乃帥門徒糾合義兵以抗清師，計復建德東流等縣，聲勢頗甚。時欽州金聲首倡義舉，奉隆武正朔，箕起兵應之旋敗，乃入山拒險，飛檄諸郡，醜詆鄉人之降清者。於是怨者咸為清軍耳目，百計償緝，遂被執，不屈，將戮之市，一卒以刀擬之，箕叱曰：「吾頭豈汝可斷耶？」乃顧謂清總兵黃某曰：「爾官自持刀，且勿去吾漢服巾幘，將以見先朝於地下也」，

建通書，年五十七。時清順治二年，黑海蒙難，凌寒如往，歷三日不覺。著有歐梅兩朝刻復錄，及樓山堂集等，其集於崇禎十二年，諸弟子為刊於南京，清師既破南都，鑄版不可復得。順治間，劉廷燁吳非始為搜集散佚，編為二十七卷，又遭乾隆之禁，其書遂絕。同治四年，始由費徐寬等於江西重版，亦纂

宗次尾，貴池二妙之語耳。樓山堂集為文十九卷，分論七卷，辨一卷，策三卷，議一卷，書三卷，序二卷，傳記一卷，檄七卷，對，書後，說，祭文等合為一卷，賦樂府合為一卷，其餘七卷為詩。其詩文凌厲極絕，十如其人，嘗自云：文自韓歐蘇後，幾失其傳，吾文足以起而續之。其論詩則云：吾生平不為擬古強笑不歡，非中懷所遠故也。一集中之關兵事各策，尤多清朝忌諱之語，詩如聞虜警有感，無難行，甘邱行等，甚多，皆描叙清虜虐民蹂躪之狀，令集中遇有奴，虜，隸，會字樣，均已塗黑，已非原來面目矣。

嶧桐集二十卷，明劉城撰。劉世珩刻

貴池二妙集本

劉城字伯宗，晚號存宗，貴池人，生於萬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與吳應箕同為復社巨子，皆以古文名家。崇禎十二年（一六四二）由諸生荐舉柳州知州，及九江同知，均辭不赴。世稱劉徵君。性嗜古如飴，積書至數萬卷，晝夜披覽，不少休止，精於史籍易理，崇禎十七年闖賊陷京師，明帝殉國，五

月遷立南京，池州始聞京師陷，先生與吳次尾為位哭於野。旋避兵峽川山中，日居士室，以唱和遊觀自晦。順治七年（一六五〇）卒，年五十二，私諡文貞。所著嶧桐集文十卷，詩十卷，為後子廷燁彙已刻，未刻稿。續和州藏移孝所編

初刻於康熙十七年，有康范生、徐懷、吳非、邵嘉等序。乾隆修四庫，旨令禁燬，經時二百餘年，至光緒間，劉世珩始假得六合黃氏所存原本，與樓山堂集合刻為貴池二妙集。邵嘉評其文曰：「結構不疏，力去陳言，有自然之藻績，精明豁灑，適當平理，樂府借古綴辭，頗多託諷，髮髮乎趨漢魏間。其他五七言諸體，思深可誦。余懷謂其詩於甲申以後，多沉鬱瀏亮，與杜甫詩相伯仲，蓋亡國以後羅愁抑鬱，故其所發不同凡響也。今集中涉及清代忌諱字眼，均已塗墨，詢堪嘆息。其序，官子制義副鑄序，池州防守議，饒氏傳等，詩則風雅諸什，皆敘述當時滿虜入關，民間慘狀，故削版之處亦最多。其集以嶧桐名者，蓋其無兄弟，取一嶧陽孤桐一之意也。

金忠節公文集八卷，明金聲著。光緒十四年影錄李氏重刊。

金聲字正希，安徽休寧人，生於萬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少好學。崇禎元年（一六二二）進士，授庶吉士，明年大清兵迫通州，昌平，京畿震動，聲慷慨陳辭，力荐草澤英雄申甫捍禦強敵，申甫為雲南僧，知兵能製戰車火器，崇禎用其言，授甫副總兵，倉猝間募得新兵數千，皆市遊手也。當時權貴與聲素相左，軍需不時給，柳林總理滿桂等，與甫亦不能合作

於此相精。清兵臨郊外，甫不得已，僞哭絕城引衆出，結軍營於此。亦衝鋒陣亡，遺骸及殆遍，傷痛之餘，屢請練兵，連絡朝鮮，以率制之，皆不果用。遂歸乞歸，屢召起用，皆不赴。時鄉人多盜，乃糾義勇守備，屯軍分守六嶺，於是甯國邱祖德、涇人江天一、糾義勇守備，屯軍分守六嶺，於是甯國邱祖德、涇縣尹民興、徽州溫璠、貴池吳應箕等皆起兵應之。乃遣使拜表閩中，唐守備章壽心授警右都御史，兵部侍郎，總督南直軍。旋清兵攻績溪，相持累月，祖德民興等多敗死，徵故御史黃澍，降清，詐稱援兵入城，遂執金聲及江天一等至南京。時政服已久，容聲與天一猶服明衣冠，道路聚觀如堵。清廷欲降之，不從。從容飲死。時隆武元年（即順治二年，一六四五）十月十八日也。其年四十八。唐王贈禮部尚書，諡文毅，乾隆四十年論忠節。其集舊刊於陸中，名金太史集，禁書案起，銷燬殆盡。此有宗眉序，並乾隆上諭，明史列傳，南疆續史列傳等。論者謂其文筆力堅銳，原本性情，有震川法度。全書分八卷，卷一碑記，卷二傳，卷三奏疏，卷四書牘，卷五序，卷六序，卷七壽序，卷八碑記，均足削去，代以方圓矣。秦疏書牘中遇有

韓非子，王元美，李卓吾之書，每經論古今興亡，慷慨自負。年四十三，賊破北郡，崇禎殉難，乙酉（一六四五）隆武立於福州，黃道周，曹學佺疏薦，熊為翰林博士，辭不赴，請兵既破，關科賈貢，熊杜門不出，祝髮名寒知，以緬疾力辭。時鎮高守貴資，聘之，親友逼入郡，世熊復書云：「來書謂不出慮有不測，夫死生有命，豈遂懸於要津，且余年四十八矣，諸葛卒躬之日，僅少六年，文山盡節之辰，已多一歲，何能抑情違性，重取羞辱哉？」其重氣節也如此。故雖潰賊流寇，亦恆敬之不敢犯。年六十四，乃由慶吉入青嶺山，訪愚者大師，復瀛流下南昌，泛彭蠡，登匡廬，放浪山水，與謝文海，彭士望，魏禧，魏謙等遊，甚相契。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三月，耿精忠叛閩，遣使敦聘，世熊嚴拒之得免，年八十三，修寧化縣志，八十五歲卒，著有寒文集，錢謙志，史感，物感，狗馬史等書。寒文集初刻於康熙九年，其集經乾隆間列為禁書，原無復存者，道光八年始由姚江陳壇重梓，茲則同治十三年重印本。初集為詩二卷，文八卷，二集詩一卷，其餘皆屬文，而其文亦實勝於詩。所作大抵感發以前多激發之響，入清以後，則多嗚咽之詞，故所述多明季節烈之士，蓋亦借以激發民族無所忌憚之作，無怪其集之遭禁燬也。

白香山入集六卷六册。閩爾梅著。清李世熊撰。同治甲戌刻本。卷二。清李世熊撰。同治甲戌刻本。卷二。清李世熊撰。同治甲戌刻本。卷二。

越州。及唐王立於福州，仕為中書舍人。清兵入閩，乃走廣州。

依水隱居。清兵攻粵，城破，露義不敵節之。賴平生所寶古琴。

徐遠所居海雲堂不食而死。年四十七歲。王杜頌詩所謂。

海騎人死抱琴。清初志其節也。著有赤雅之乃其遊廣西時編。

歷岑藍，胡，候，樂五姓土詞。因為益女雲嫻撰書紀。歸。

而述其所見山川物產風俗之作也。四庫收之。雖推諸。蓋好。

作詩文集也。係以其手書開羅。有南大城序，其詩傳羅超。

不樂入聞燔火氣。頗有李。意。其後風。道。

地角寒初歛，天歌風乍飛。大旗危欲折，孤將足何依。送雁。

侵胡月，驚霜點鐵索，可能吹妾夢。前為澤金微。又黃鶴樓。

漢陽芳樹古今情，逐客南浮雁北征。天圓水連巴子國，

月華人在武昌城。白雲依舊過金。漢鶴何年落太清。日暮數。

峯清似染。久疑無恙隔湘英。惜其書於乾隆間刻入禁書，原。

本傳世者絕。南雷定二十一卷，附錄一卷，八冊。

清黃宗義著。耕餘樓藏本。浙江餘姚人。

黃宗義字太冲，號南雷。學者稱梨洲先生。浙江餘姚人。

生於萬曆二十八年。十四歲即為諸生。父魯素以幼。

聰賢死，諸獄十及崇禎即位。義草疏入京訟冤。卒得復仇。歸從。

劉宗周遊。積得舉之學。鍾人思想。乃肆力於學。十三經二十。

史及百家九流。盡天文。歷算。道書。佛藏。靡不精研。年三十。

五。清兵入關。旋遷浙東。劉宗周死。魯于盛國。宗義乃糾。

合羣出子弟數百。訓練從孫嘉績。欲守于江上。一號世忠堂。

宗義授職方郎。尋獲律吏。及軍機。陸義走四湖山結寨。固。

諸山民畏。自築樓。其妻。乃聞道歸里。而歸補之。微紛。力。

母隱於化安山。其力著述。順治六年。不。開魯于。

在海。時清廷。凡前。不。錄其家口。

以聞宗義。恐。遂變姓名。易服歸。以當事。捕甚急。乃。

東遷西徙。遂無寧居。魯王既覆。宗義知不可為。乃奉母返故。

里。致力。四。至。主。於。

本書院以申劉宗周之緒。次年復東之鄞縣海寧諸地講學。從者。

甚多。康熙十七年。時年六十九。詔徵鴻博。宗義辭以疾。日。

言母老。康熙十九年。詔修明史。御史徐元文以宗義。義固辭。

必。詔取所著書。關史事者。付史館。為參考。康熙二十九年。時年。

八十二。詔訪求遺獻。刑部尚書徐乾學復荐之。仍不起。然。

雖不在史館。而史局每有疑事必諮之。其為世所重者如此。其。

有易學象數論六卷。授書隨筆十卷。春秋。食。律呂新。

義二卷。孟子師說二卷。明夷待訪錄一卷。深衣考十卷。于中。

有明史案三十四卷。宋史叢書補遺三卷。四明山志九卷。

明儒學案六十二卷。宋元學案各若干卷。三經學案二卷。于天。

文則有大統法辨四卷。時憲書法解新准交食詳一卷。圖解一卷。

圖八線解七卷。授時法假。西洋法假。圖法假。如各。

一卷。歷代甲子考十卷。于集則有明文海四百八十二卷。又。

南雷文定。文約。詩集等數十種。其為學以修德為心學之本。

以慎獨為入德之要。意在實踐。不喜空談。以破明儒之積習。

說經則宗虞。立身則宗朱學。嘗自謂受業。山。劉宗周。時。

，頗喜爲氣節斬斷一流，所得尙淺，憂患之餘，始多深澹，蓋其四十七歲以前，奔走國難，無暇爲學，故造詣未深，其後一意于學，成就始宏也。然鼎革之後，尤抱遺老之痛，時懷恢復之念，故其論調亦多革命思想，如明夷待訪錄中之原君原臣等編。南雷文定者所以輯其言論思想之園地也。自云係由南雷文案，吾悔，撰杖，蜀山，諸集中鈎除之，彙爲四集，前集十一卷，後集四卷，三集三卷，四集四卷，蓋已刪去三分之一矣。又云所載多亡國之大夫，俾補史氏之缺文，在彼清初嫉視漢族之時，專制淫威之下，對於明季孤臣秩事，諱莫如深，而先生獨勇爲表彰，無怪其書之痛遭禁燬也。他如答錢牧齋先生流變三叠問，破邪論中科舉，罵先賢諸說，則尤觸乾隆之大忌矣。未附錄一卷，則皆時人如錢謙益，顧炎武，沈壽民，李清等之來書，此數子者蓋亦乾隆之所深惡痛絕，其著作皆遭燬棄者也。

變雅堂文集四卷，詩集十卷，附錄一卷，八册。
清杜濬著，同治九年鄂刻本。

杜濬字于皇，號茶村，湖北黃岡人，生于明萬曆三十九年（一六一二），爲明副貢生，以避流寇張獻忠之亂，避地金陵，遂久客焉。居雞鳴山之右，茅屋數椽，不蔽風雨。入清後，以奇節自勵，不求利達，一意爲詩，以此聞天下，然不欲以詩人自名也。金陵爲四方冠蓋往來之衝，大吏貴人求詩者踵至，濬多謝絕，然獨推重宣城沈壽民（眉生）吳中徐枋（昭發）性廉介不輕受人惠，晚年窮餓自甘。王獻定（子一）嘗問其窮愁何

如往日，濬答云：「弟往日之窮以不舉火爲奇，近日之窮以舉火爲奇，此其別也。」又曰：「吾有絕糧無絕茶，嘗舉所用茶之敗葉聚而封之，謂之茶邱，一作茶邱銘。已而貧益甚，康熙十五年窟室於蔣山之陽，多往來于雞揚之間，渡江數月，竟死揚州年七十八時，康熙廿六年（一六八七）六月也。貧無以葬，陳鵬年知江寧府始葬之蔣山北梅花邨。先生著述手定凡四十七冊，多散佚，所傳不及十之三。同治間，永康胡鳳丹（月樵）曾刊其文于湘中，是本則詩文合集，爲劉維楨於同治九年所重梓者。計文四卷，多序，記，傳，贊，書，跋之作，其文多激昂慷慨，怨譏跌宕，讀之令人浩然有讀難盡之感，蓋亦其遭際使然也。集亦以此遭禁，如集中之跋黃九烟戶部絕命詩，跋吳初明北征絕句，復題翁山書，書陶將軍傳等沈麟清廷之忌諱，集之被禁良有以也。詩集十卷，初爲陳師晉所輯，劉維楨重刻，其詩逸情孤詣，迴出塵表，奇崛警健，畧無雕刻粗豪之氣，未附錄一卷，則皆集諸家與之往來贈答及評記墓碣諸篇也。

亭林文集六卷，詩集五卷，三册。
清顧炎武撰，亭林遺書本同治八年重刊版。

顧炎武初名絳，字寧人，號亭林，江蘇崑山人，萬曆四十一年（一六一三）生，年十四補諸生，耿介絕俗，志操不羣，惟與同里歸莊友善，共入復社，一時有「歸奇顧怪」之目。明社既屋，魯王立於南部，乃與莊就縣令湯永言等起兵抗清於吳江，授官兵部司務，事敗走免，嗣母王氏未嫁守寡，聞兵敗不食而死，遺命炎武勿事二族。旋唐王立于福州，召炎武，以母未

葬不果行。順治七年有怨家欲陷之，乃微服作商賈客遊江浙間，西謁孝陵，居神烈山下，自署蔣山傭。順治十二年歸里，有僕謀告炎武通海。先生縛而沉之水，事發，賴其友路澤農救之得免。遂去之山東墾田於章邱之長白山下。復遍遊北塞，出山海關，所至圖其山川形勢。順治十六年，至昌平謁明陵，復由太原入關中，墾田于雁門關，苦其地寒，乃付其門人掌之，而身出遊。康熙六年至淮上開雕音學五書。次年居京，尋坐萊州黃培詩獄，馳赴聽鞠，訟繫半年，得有力者解之。獄明復之京，五謁思宗陵寢，自是往返河北諸邊，凡十餘年。康熙十六年，時已六十五，始置田五十畝于陝西之華陰，營書院卜居焉。以開墾所入，儲待有事，蓋先生時抱遺民之痛，常存匡復之心，孤忠磊磊，雖老弗渝。生平精力絕人，自老至少，無時不以書自隨，雖跋涉邊塞間，亦以二騾二馬載書而行。凡東西陲塞，東南海陬，所過必呼老兵退卒詳詢曲折，或與平日所聞不合，即發書檢勘，以此著天下郡國利病書百二十卷。所至荒山頽壁，有古碑遺蹟必披蓑莽去苔蘚讀之，著求古錄一卷，金石文字六卷，石經考一卷。康熙十七年清廷議修明史，特開博學鴻儒科，以從海內宿儒，朝臣交荐，炎武以死力辭。徐乾學者先生之甥也，既貴顯為致田宅，欲迎先生歸，亦拒不往。康熙十九年，妻歿于故里，寄詩輓之而已。二十一年（一六八二）往曲沃，正月八日墜馬成疾，次日卒，年七十，門人奉其喪歸葬岷山，所著甚富，除日知錄，音學五書，天下郡國利病書單行外餘均收入亭林先生遺書彙集（光緒年朱記榮所輯）今所流傳者更有亭林遺書為先生門人潘耒等所輯，計收書十種亭林文集

詩集皆在內，初刻於康熙間，今刻本字裏行間多有闕字，填以方圈，蓋所以避忌諱也。禁書總目載云：「亭林文集亭林詩集二種，中均有徧諱詞句，應行銷燬，」故其集四庫不收。此外尚有四部叢刊本與亭林遺書本無少異。無錫陳毓修據舊鈔本蔣山傭詩集校出闕字之原文，附之詩集之末，並附錄補遺十七首，益皆語觸忌諱，為潘次耕所改竄者也。先生以長於喪亂之中，鑑於明季積弱之由來，其學多以致用為主，故亭林文集與人書二十五有云：「君子為學以明道也，以救世也，徒以詩文而已，所謂雕蟲篆刻亦何益哉？」故終其身不為無益應酬之文，以所叙止為一人一家之事，無關於經術政理之大也。故其集能獨脫世人窠臼，此外尚有亭林餘集一種，此先生之佚文，蓋為其門人編集所削去者。先生之忠貞大節，革命思想，慷慨傷懷，扶翼世教之作，於焉哀集。原書為乾隆間彭紹新所刊行，機密流傳，幸逃禁網者也。

日知錄三十二卷，顧炎武著。同治八年述古堂重刊本。

日知錄者先生讀書所得之筆記也。自云積之三十餘年，時經改削，始成是編，蓋為先生一生精力所匯之作也。書中不分門目而編次先後參以類從，大抵為經義，故治，世風，賦稅，田畝，職官，錢幣，禮制，科舉，藝文，名義，典故，史學，治學，兵事，輿地，天象，術數，考証之屬。其學博而能一貫通諸書之源流，考訂其謬誤，對於學術極有裨益之著作也。炎武鑑于晚明理學之極敝，學者束書不觀，空談心性，故

其爲學必尙實証，所言必爲經世，對於「烏烟瘴氣」之理學，尤尤抨擊不遺餘力，其立論之綜覈，思想之革命，皆可於此書見之。是書初刻於康熙三十四年，爲其弟子吳江潘未刻之閩中，乾隆禁書案起，加以立論偏謬之罪名，列爲禁書，然紀昀修四庫，尙收其書而繫之評語云：「炎武生于明末，喜談經世之務，激于時事，慨然以復古爲志，其說或迂而難行，或復而過銳，觀所作音學五書後序至謂聖人復起，必舉今日之音而還之淳古，是豈可行之事乎？潘未作是書序，乃盛稱其經濟，而以考據精詳爲末務，殆非篤論矣。」然學者終以其浩博，雖禁而藏者實之。如閩若璩、錢大昕、沈彤等尤推重其書，爲之校定，經時百餘年，評釋其書者至八十餘家。至道光十四年嘉定黃汝璥爲之集釋，復集諸家本，條其訛誤，爲刊誤二卷，以附之末。

同人集十二卷，冒襄輯。咸豐九年重雕板。

冒襄字辟疆，號巢民，又號樸巢，江蘇如皋人，生于明萬曆三十九年（一六一一）。崇禎十五年以副貢生特舉司理官，以親老不仕。少遊董其昌門，其昌以王勃目之，旣冠風流藉藉，文采輝映，所與遊者，皆當時俊彥，如桐城方以智（密之），歸德侯方域（朝宗），宜興陳貞慧（定生）皆爲莫逆，時稱四君子。襄尤高才麗藻，矜持名節，時天啓間奄黨禍國，掠死東林六君子，襄因與其遺孤結復社于金陵，置酒桃葉渡，慷慨悲歌，痛詈馬阮，馬阮故奄黨也，撼之刺骨。及嘗國大興黨獄

捕貞慧幾死，襄僅免。國變後，定生朝宗相繼沒，密之爲僧以去，襄雖屢被荐召，皆辭不就，家故有水繪園，鑿池沼亭館之勝，乃廣邀四方名士，自教擊伎，製詞曲，遊宴無虛日，每於酒酣耳熱，縱談前代名卿黨逆門戶，排擊是非邪正。南都才人學士，名倡狎客，遺逸縉紳之倫，皆來就之，有賓至如歸之樂。又好周人之急，嘗鬻產兩畝凶荒，而國亦遭火，家由是中落。晚年卻掃家居，構匿峯廬以圖書自娛。年八十猶作擊窠大字，體勢遒媚，人爭寶之。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十一月卒。年八十三，私謚潛孝先生。著有水繪園詩文集，樸巢詩文集。茲同人集十二卷，係其六十年中師友投贈詩文，皆一時名流碩彥之作，經其哀集成編，其間世事之遞遷，人情之迭異，風流之艷跡，慷慨之悲歌，莫不流傳簡牘，繡錦排攤（如悼姬人董小宛詩文至百餘首）讀之令人於百世後，猶可想見其當日之盛也。全集以體分彙，計卷一序文，卷二壽文，卷三爲傳記題跋等，卷四尺牘，其餘則皆古近體詩及詩餘，卷首有李清，吳綺，韓則愈，張大心等序，及冒襄像，傳，墓誌等。原書殆爲康熙十四年間所刻，乾隆間列爲禁書，安徽撫院閔某且斥之爲「悖逆誕妄，語多狂吠」，存板入官，書齋焚燬。茲版爲咸豐己未（一八五九）其族孫冒溶搜得水繪庵原本，據以翻刻，字大清晰，頗爲難得佳本也。

壯悔堂文集十卷四冊。清侯方域著。嘉慶甲戌重刊本。

侯方域字朝宗，號雪苑，河南商丘人。崇禎庚辰四十五

(一六一八)，父名恂，爲戶部尚書。幼隨父宦京師，習知朝事，能別士大夫賢否，頗負氣節，又嘗問題於倪元璐、元璐教之以爲文之法，年二十二應試南京，得交陳貞慧、定生、吳應箕、次尾，及冒襄、辟疆等南中諸名士。時故魏閣義兒阮大鍼屏居金陵謀復用，諸名士作留都防亂揭擻其罪，大鍼愧且志，然無可如何也。因知方域與諸名士善，因屬其客通好侯生，方域佯應之，與諸名士置酒秦淮，縱論天下事，語涉大鍼，擊手唾罵不絕，大鍼恨之刺骨。甲申（一六四四）崇禎殉國，南都擁立福王，大鍼驟得志，乃與大獄，欲盡殺黨人，捕貞慧入獄，方域夜走渡長江，依鎮帥高傑得免。入清隱居不出，雖以明經累舉於鄉，輒報罷。初放棄聲伎，已而悔之，乃發憤爲詩古文，刻其集，曰四憶堂詩集及壯悔堂文集。順治十一年卒，年三十七。茲集十卷計分序、書、奏議、傳記、論、策、說、書後、墓誌、祭文等，其文大抵宗法韓歐而長于敘事，與寧都魏禧、長洲汪琬齊名。因感于明末之時勢，故之於文頗多不平之氣，而字裏行間，每露明室遺民之感，亡國之痛，文中如寧南侯傳，任源遠傳，所叙皆明末事，尤觸清廷之忌，故其集懸爲厲禁，其版久滅。茲集于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三）間始經其裔孫資燦重梓行世，然較之原版已汰去文十五篇，如李姬傳豫省試策等，惟尚附存其目以備考，他如篇中有削去字句者，皆語涉忌諱，依四庫館錄明季遺集之例，概已刪去矣，惜哉！書經二年至嘉慶十九年始刻成，首有徐隣唐爾黃徐作肅二序，末有朱錫穀跋。

徧行堂集十六卷八册。金堡著。宣統辛亥（一九一〇）上海國學扶輪社印本。

金堡字道隱，號令釋，又號澹歸，浙江仁和人。明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進士，及水陸即位桂林，官至御史。時李元允（李成棟子）當國，堡與袁彭年，劉湘客，丁時魁，蒙正發，附之，有五虎之號，目爲「楚黨」，把持朝政，與「吳黨」陳邦傳等互爲傾軋。及李元允出守肇慶，吳貞毓疏劾堡等專橫，乃被杖戍。明亡後，堡落髮爲僧，居詔州之丹霞山莊。嘉湖大叢林皆有其蹤跡，所著有徧行堂正續集，丹霞初二集，夢蝶庵詩，梧州詩，臨青去去集，粵中疏草，行都奏議，四書議，徧行堂雜劇等。全集舊存詔州丹霞寺被揭發後，概爲銷燬，其情形可於乾隆四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兩廣總督李侍堯，廣東巡撫德保查辦歸還墨蹟詩集丹霞碑記摺內見之，其略云：「臣等伏查僧澹歸即金堡，所著徧行堂正續集，語多悖逆，不容任其流傳，先經臣德保於暫兼督篆任內查出奏明進呈，並將徧行堂版片委員解赴軍機處在案，茲奉諭旨金堡詩集之外，尚有碑記墨跡等類留存寺中，亟應燬除淨盡，臣等遵即密委廣州府知府李天培馳赴詔州府會同南韶道李璜前往丹霞，悉心查辦，凡金堡所有墨刻墨蹟逐一查出，現存碑石，摸揚進呈，一面椎碎拋棄，不使片紙隻字復有留存，并將其支派僧衆悉行逐出。現據省中書實寺僧呈出丹霞志一部，徧行奇蹟見錄一本，與金堡墨刻各種。檢閱丹霞志內詩文語錄，諸多悖逆，且有徐訖學爲伊撰製塔銘，知金堡尚有嶺海焚餘集，梧州詩二種，並查出

院兩處。一名會龍庵在詔州府東門外，一名龍護院在南雄府城，恐有金堡碑記字蹟，及其支派僧衆，現亦一體查辦，又墨刻內有尙耿二逆重修省城光孝碑記係金堡撰文，此碑固應銷燬，而逆蹟不使留貽，凡伊等所暨之碑，業已一並推碎。竊思金堡既已托蹟縉流，苟延殘喘，復與官員結納，妄呈筆墨，肆其妄吠，實爲覆載難容，查丹復志載海螺岩有金堡埋骨之塔，刊刻銘誌亦應銷燬。現又飛飭委員查辦，不使存留。至金堡當身蹈襲虛聲，恐無識之徒，或有將伊詩文採入志乘，臣等已杜司調集磨勘，如有詭載之處，持板錄削，以清穢蹟。云云。其雷厲風行，極其專制之淫威，甚至殃及當日助刊之人，收存之人，（如高秉高樾高樞等全族之人）相率駢慘，沒收其產，蓋亦慘矣。（詳情見清代文字獄檔三集）本集原係江南圖書館抄本，首十二卷爲文，後三卷爲詩，附詩餘，前有清來賓縣知事會湖沈皞日序，及番禺僧今辯序，跋焉以未見前集爲言，據此則是編爲續集無疑。末有宣統辛亥歸安王文濡跋，蓋即校刊是書竣事時所作也。在清代文網森嚴之下，灰燼之餘，得此吉光片羽，賴以流傳，蓋亦幸耳。嗟呼無平不陂，無往不復。在當時者逞其一世之淫威，大興文字之獄，動輒牽累多人，自謂其壓力可以夷滅一切，而百世之後徒爲唾罵之資，亦可見直道自在人心，而浩蕩之民族正義，縱畢力芟除，而卒難淨絕也。

寧都三魏集八十二卷五十冊。清魏際瑞

魏禧魏禮撰。道光二十五年重刊本。

魏際瑞原名祥，字善伯，號伯子，江西寧都人。爲明諸生，明敏強記，熟兵刑禮制。國變後，與弟禮禮並謝諸生，製家居邑之翠微峯，專肄力古文，士林如李騰蛟，彭士望，邱維屏，林時益，彭任，曾燦等皆依之，以文章氣節相砥礪，名振一時，稱「易堂九子」。康熙十六年滇將韓大任踞贛，當事議撫之，遣際瑞往說，遇害，年五十八。子世傑（字興士）自殺殉焉。際瑞治古文喜漆園太史公書，著有魏伯子文集十卷，五雜俎五卷。禮字叔子，一字冰叔，生天啟四年（一六二四），十一即補諸生，性豪達，負才器。甲申之變，號慟不欲生，謀從曾應遴起兵不果，遂棄諸生，隱居授徒，束身砥行，才名尤噪，人稱其兄弟爲寧都三魏。門前有池，顏其堂曰勺庭，學者稱勺庭先生。少體弱善病，參朮不去口，性仁厚寬以接物，不記人過，胸中多奇氣，論事無縱橫掉闔，倒注不窮。年四十後，遍遊江、淮、吳、越間，思廣接天下奇士，聞有明之遺民，則雖崎嶇山水，必造諸益。康熙十七年詔舉鴻博，禮亦被徵，以疾力辭得放歸。後二年（一六八〇）赴揚州，卒於儀徵年五十七。妻謝氏絕食以殉，著有魏叔子文集二十二卷，日錄三卷，詩八卷，左傳經世十卷。禮字和公，號季子，少魯鈍，受業于禮，力學弗息，寡言笑，急然諾，喜任難事，以鬱鬱不得志，乃益事遠遊，足跡遍環中，所至必交其賢豪，物色窮岩遺逸之士，至年五十始倦遊返居翠微峯，教其子弟肆力爲文，卒年六十六。著魏季子文集十六卷，子世傑字昭士，著有耕廡文稿十卷。次子世儼字敬士著有爲谷文稿八卷，與從兄世傑共稱小三魏，皆不仕清，其集皆附刻三魏集中，三魏之文，凌厲雄邁，不膺

規模，且時地遭民之戚，志存恢復，故遇明末之節烈奇士，則益感慨激昂。慕書淋漓，遇忠孝遺孤，尤折節樂進以表彰之。如叔子集卷之泰寧烈婦，新樂侯，劉文燭，蔡忠襄，及大鈇維諸傳，皆有奇俠節烈之氣，為今人所喜誦者。而其集被列於禁諱者亦以此。秦繼登禁書目批云：一甯郡州魏際瑞等合刻詩文全集，其中多有違背，一故此庫不收。茲集再收，計魏伯子文集廿卷，附其子魏興士梓室文稿六卷，魏叔子文集二十二卷，目錄三卷，詩八卷，魏季子文集十六卷，附其子耕庵文稿十卷，為合文稿八卷，其文皆鋒銳有力，十如其父叔焉。

丘邦文集八卷，清邱維屏撰，光緒元年重刊本。

蕭子維屏字邦士，號幔廬，亦寧郡人，生于萬曆四十二年。六十一歲所著崇禎九年諸生，為三魏之姊婿也。國變後棄諸生服，同魏氏兄弟隱於翠微山中，蓬頭野服，講學不輟，日坐藁廬，以歌誦自娛。人稱松下先生，為身堂九子之一。為人高麗華穆，廉潔自持，讀書多玄悟，對於歷數易學，及泰西算法，皆涉獵而授。其真友思素而得之。僧無可（即桐城方以智）來與佈算，驚為神人。不以不事家人生產貧甚，所居室如斗大，殊窳雜穢難踴，衣被敝不能易，然人嘗迎致精舍居之，衣以裘纈，適者不辭，視之等於陋室敝衣，蓋其重精神生活，非物質所能移也。年六十尚健履，康熙十八年（一六七九）以病墮卒，每言其著自易勤說十三卷，松下集十二卷，邦士文集十卷，計為文十六卷，詩十七卷，傳一卷，魏禮謂其為文

深思窮力，一字不輕下，嘗數月數日不成篇，故其發為文辭，醜醜鬱鬱，湛深根底，而氣體渾脫，無前人章句蹊徑。除古文辭外，多醫理，易數，陰陽，五行之說，以句股乘積諸法繪圖分台，而更以六十四卦之數引伸，觸類旁通增益之。如集中之玄空五行解，滄天隨論，紫微斗數五行日局解，京房卦氣放諸篇，皆以數解易，與折出之，真自成一家之學也。其文尤雅潔精微，議論馳驟，別饒理趣，詩亦雋穎，末卷只存天君傳一篇，蓋為性理之寓言也。其集於先生死後四十年，始由其文孫志本鳩集，刻于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因集中多處抵觸清朝忌諱，列為禁書，版已久燬，嘗亦罕傳，經時百餘年至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復由其六世從孫以舊本重付剞劂，而去其字句之有違礙者，故集中多空格，其原缺第十八卷只補天君傳一篇，他皆不可得矣。是本則為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周郁文（簡可）重刊本，首有道光三年河南學政盧浙序，及康熙間楊龍泉，都養，邱尚志等原序。

呂晚村文集八卷，附錄一卷，清呂留良著。

呂留良字莊存，又字用晦，號晚村，又號何求老人。浙江崇德縣，舊日石門人，生于明崇禎二年（一六二九）。父阮學號澹津，萬曆庚子舉人，卒于崇禎元年，故先生為遺腹孤。幼而神悟過人，八歲能文，十六遭喪亂，明社傾覆，先生眼見故國淪亡於異族，其姪寶忠殉國於虎林，中心疚抑，伏枵滿之患，故雖於順治十年（時年二十五歲）一度應試，旋即棄舉業，與其

友陸雲若等選程墨爲活。文章一經評選，輒聲價十倍。康熙初定，乃讀書于家園之梅花閣，與黃太冲（宗義）、黃晦木（宗炎、宗義弟）、高且中（斗魁）、吳自牧（之振）等以詩文相唱和。嘗作詩云：「誰教失脚下漁磯，心跡年年處處違，雅集園中衣禮盡，驚人碑裡姓名非，苟全始信譚何易，餓死今知非最微，驅使行吟埋骨可，無慚尺布車頭歸。」其重氣節反異族之恩禮，洋盜紙片一文云：「饒要不全行莫顧，寶如當易死何妨？」句於康熙五年避不應試，被革職歸，歸以南陽村與桐鄉張養芳、劉履祥、鹽官何商隱、吳江張佩慈、嘉玲等發湖洛閩之舉，編輯朱子書以嘉惠學者，其反清言論，民族思想，無所發洩。一寄之贈文評語，大聲疾呼，不顧世所忌諱。窮鄉晚進有志之士，聞而興起者甚衆。先生則身益隱，名益高。康熙十七年，受詔闢博學鴻詞科，網羅遺逸，有以先生之名荐，牒下，誓死不受。最與年交以山林隱逸荐，先生聞之，嘔血滿地，乃注枕上，剪髮襲僧伽服曰：「如是庶可以舍我矣。」僧名嗣可字不昧，築風雨庵於吳興埭溪之妙山，四方學問之士，晨夕從遊。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先生病革，猶補輯朱子近思錄及知言集二書，手批自覽，訖旋不休，卒未幾而死，年五十五歲。然先生雖死，其言論思想固傳播于士大夫間，故死後四十七年，於雍正壬午間，而有呂留良文字獄之暴發。緣其時有湖南人曾靜，號蒲潭，於應試時得讀晚村所評時文，內有「夷夏之防」及「君臣之義」等語，遂深讀其書，深合其心，乃遣其徒張熙赴浙訪求遺書於晚村之家。晚村子殺弟盡授其書，中多排滿革命之論調，益深服其說，遂遣張熙奉書於川陝總督韓琦，言其惑岳斌、孫之

後，應起而實行驅逐滿族，排斥雍正人格之卑劣。鐘琪拘之刑訊，究問其指使之入，張熙甘死不吐，鐘琪乃置之密室，詐許迎聘其師，共謀起事，日伴與誓，張熙始將會靜供出。鐘琪乃具奏併以呂留良之書奏聞，旨提會靜，張熙，呂留良家族及其徒嚴鴻逵沈在寬等解赴刑部嚴訊，其羅織之廣，情形之慘，可於東華錄及清代文字獄檔等書見之。呂留良及其子呂葆中俱戮屍梟示。呂毅中斬立決，其孫輩及婦女族人等均發配甯古塔給與窮披甲人爲奴。其徒嚴鴻逵沈在寬均凌遲處死，其祖，父子孫，兄弟，伯叔，父兄弟之子，男十六歲以上者皆斬立決，男十五歲以下俱給功臣家爲奴，財產入官，至於存書之人，刻書之人，作序之人，皆被涉及，被累者達數百人，其案牽至乾隆三十二年始行完結，其情形之酷，有難以筆墨形容者。呂留良遺著評述多至五十餘種，然經有清一代不斷搜羅焚燬，已磨滅殆盡。是集係陽湖錢振鐸（字庸人）所刻活字本，計書四卷，序論文一卷，論辨記一卷，墓誌銘祭文一卷，雜著一卷，朱爾察一卷，係其子公忠所作，首有振鐸序一篇，叙得此集之涯際。

呂晚村詩集不分卷四冊

晚村著作經三百年之焚燬，幾已絕跡，世人或遇片紙隻字，珍同和璧，是集係翻印本，其原本或爲乾隆間繕稿。晚村子葆中所繕，爲黃丕烈（蕘圃）所得者，卷端有序三篇，其一云：「此呂恥翁詩稿也，翁名留良，字晚村，原名光翰，恥翁乃其自號，或作恥齋，不之石門人，是冊予得於舊鹽故家某，翻有其先

本序跋全頁，述所得原委及詩隱微之旨頗詳，惜某過于謹，將序跋折去燬之，並屬予諱其事，因識數語於簡端，告夫後之得是書者知所寶護弗輕視之。末署第七十六甲子之丁亥歲秋七月既望養恬畫主。丕烈別號。書于武原邸舍。其第三序則署名風塵逸客，茲集為詩共五百有四章，分彙同萬感集，悵悵集，真臘擬寒集，零星稿，東將詩，效氣集，南前唱和詩諸篇，未附補遺二十四首，蓋經其原刪而復存者。

何求老人殘稿不分卷一冊，鉛印本，民十九年常熟言敦源印本。

是集與前書大畧無異，第所錄者只萬感，悵悵，夢覺，三集而已。其書原係鈔本，蓋為敦源之母汪夫人得之於其姑左太夫人，而左氏又得之於其先世者也。首有敦源所作二序，及何求老人傳一篇，蓋亦據晚村子公忠所作行畧而成者。江安傳增湘一沅叔所存，與是本無異，惟增補七律一首，註數處，已經敦源校正補錄之。按晚村之詩清禁書嚴，而刊本絕鮮，然重其人與言者，秘密流傳，互相傳鈔，自不能已。其詩頗近宋人，所作多家國身世之感，如張恨集有「躍馬誰當據要津，騎牛何處會真人，閉門甲子書亡國，闔戶丁男坐不臣，鯨卒敢爭座，豆食豈能銷未許漆塗身，縱然不死冰霜下，到底難迴幕北春。」又如祇死詩則云：「貧賤何當富貴衡，今知死定勝如生，泰山已撫鴻毛重，鬼窟猶爭漆未明，」又有「清風雖細難吹我，明月何嘗不照人，」諸句，其眷懷故國也如此，其他之寓意深隱者，比篇皆是，有心人可以諷詠會意而得其旨耳。

呂晚村先生家訓真蹟五卷一冊，影印本。

是篇首列梅花閣齋規，蓋先生于退隱家園時課子所定之規則也。次列家範以示兒媳者，曰戊午一日示諸子則為先生五十七歲生辰書禁其子為其做壽之語。曰遺命則為其五十五歲臨終之遺囑也。其他諸篇多係與其子姪之往來書帖之關於家事者，其第五卷則為其示兒之詩文，斷簡零篇綴摺而成書，未有私淑門人員廣載，之跋語一篇。清代以異族入主中華，明室遺逸多抱排滿復明之志，武力既不能勝，乃假文字以漸漬文人學士之思想，以鼓吹革命，故其卒也有文字之獄，歷雍乾兩朝而益厲。人民蟄伏于竊威峻法之下者垂三百年，而遺老著作尤被搜括焚燬無遺，晚村之手蹟尚得流傳于今日者，蓋亦幸矣。禁書總目作晚村家訓即是書也。

屈翁山文外十六卷，四冊，明遺民屈大均撰。

大均字翁山，初名紹隆，一字介子，又號冷君，廣東番禺人，生於崇禎三年，卒于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三〇—一六九六）享歲六十七歲。父宜遇，字原楚，別號濟足，為明諸生，國破後以耦耕為業，課子甚嚴，以明亡，戒其子不仕無義，以潔其身。比永明王（即永曆帝）即位梧州乃喜曰，復有君矣，使出獻策。均乃赴肇慶行在上中興六大典，得服官中秘，參永曆軍事，謀復大明天下，馳驅關塞，備嘗險阻，以所圖不遂，去為浮屠以自晦，僧名今種，字一靈，一字騷餘，嘗居南京雨花台。

之某寺，自作衣冠家。集卷八有自作衣冠家詩第（以見志。又居羅浮山中，號羅浮山人，中年返儒服，始更名大均，以遨遊山水，嘗至秦隴，與秦中名士王無異等為友，百為唱和。其詩原本忠孝，寫其際遇，故旁薄興嗟。如其遠祖均傍復山澤以寄其哀者。其詩與陳恭尹（元孝）梁佩蘭（藥亭）齊名，號嶺南三大家，有嶺南三家集行世。茲編為文分為記，序，傳，行狀，論說，碑，墓表，墓誌銘，書後，跋，什，銘，贊，頌，雜文，引，哀辭，書啟，賦等十六卷。其文首列謁孝陵記稱臣大均，其字裏行間尤多憤激故國，獨寫孤忠，潘飛聲序其文為「精魂毅魄沈鬱底，終騰作日月光」云云。是書會于雍正八年十月十九日（一七三〇年十一月二日）為廣東巡撫傅秦奏請查辦。其奏摺有云：「查嶺南向有三大名家號，一名屈大均號翁山，一名陳恭尹號元孝，一名梁佩蘭號藥亭，俱有著述詩文，流播已久。……香梁藥亭詩文無悖謬，而翁山元孝書文中多有悖逆之詞，隱藏抑鬱不平之氣，又將前朝稱呼之處俱空擡一字，惟屈翁山為最。陳元孝亦有之。臣觀覽之際，不勝駭愕髮指，伏念我朝定鼎以來，天心篤佑，統一寰宇，德教弘敷，又安中外，而且文德武功，深仁厚澤，普天率土，白叟黃童，孰不幸生盛世，……不意有食毛踐土之屈翁山，陳元孝叟狗彘居心，鴉鵙為念，乘彝盡喪，乖戾獨鐘，既不知天高地厚之深恩，妄逞狼犢犬吠之狂詞，詆毀聖朝，盜竊微名，此實覆載所不容者。……其狹仄之醜詆，至堪發噤，甚至拘捕其子孫親屬，頻興大獄。幸翁山子明洪知風，急行自首，得減罪戾。至乾隆間復行嚴旨禁燬，斥為逆書，將翁山所著如寅卯軍中集，

翁山詩集，翁山文外，翁山詩外，翁山易外，四朝成仁錄，廣東新語，登華山記（此記曾收入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等，一律禁止收存，當時之雷厲風行，可於乾隆三十九年兩廣總督李侍堯，廣東巡撫德保奏摺中窺其一斑。（參看清代文字獄檔二集頁二至九），此案牽連數月，羅織多人，東華錄有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初十上諭云：「據李侍堯等奏查出屈大均悖逆詩文一節，已明降諭旨將私存之屈稔預等免其治罪，止將其書銷燬，並另有旨傳諭江浙等省督撫矣。閱屈大均文內有雨花台葬衣冠之事，此等悖逆遺穢豈可任其留存，著傳諭高晉（江蘇巡撫）即行確訪其處，速行創燬，勿使逆蹟久留，將此旨同發出密封，由四百里一併發往，仍著將辦理緣由，迅即覆奏」云云。此旨一下，於是存書之家，書買坊林，盡行查繳銷燬，而此書之留存者，厥惟番禺潘氏之孤本，閱時二百餘年，始得顯于當世，亦云幸矣。書末有潘飛聲及吳興劉承幹跋。

翁山詩外十八卷二十四册。明屈大均著
凌鳳翔校刊本。

翁山之文既毅然有忠義之氣。其詩則尤多感慨激昂轉櫟古今之作，故其自序有比于三閩之志者，觀其出永年作一首，有句云：「……志士生離亂，七尺敢懷安，……斷袂別親友，成敗俱不還，誅秦震天下，死如泰山，寶馬與美人，烏足酬燕丹，……一沉雄頓挫，可擬易水。他如歌贈金谿鄒子有：「文夫生世何坎坷，伴狂為奴誰識我，當年賃作向朱家此日棲遲尋紫羅。雲蒸龍變在何時，憐君白髮亦成絲，君臣之義不可解，

欲報何須國士知，國士雄才天所產，楚漢紛紛在那眼，……其終懷故君，欲圖報國之情，洋溢滿紙，在清代文網森嚴之下，無怪其痛遭厲禁，斥為叛逆也。是篇為詩凡千餘篇，多從道援堂，翁山詩畧二集節出，以體分彙，計五古二卷，七言古二卷，五言律四卷，七言律二卷，排律一卷，五言絕句一卷，七言絕句二卷，雜體一卷，詞三卷，為其門人陳阿平所編次，首有自序及凌鳳翔序。

獨漉堂全集三十卷，續編一卷，附年譜一卷，十册。清陳恭尹著，道光五年刻本。

陳恭尹字元孝，初號半峯，晚號獨漉子，廣東順德人，生于明崇禎四年（一六三一），年十五補諸生，父邦彥於永歷元年率兵攻廣州以抗清兵，被執殉難，兄弟皆死。時恭尹年十七，易服逃出，棲止于父友湛珩如家，匿複壁中者年餘。及李成棟叛附桂王，迎王都肇慶，兩粵初定，恭尹出複壁，赴肇疏陳父殉難狀，得贈兵部尚書，諡忠愍，世襲錦衣僉事。永歷二年，成棟兵至贛州敗歿，清兵再入廣州，桂王奔梧州。永歷四年，恭尹避兵西樵，時已無家可歸，每念及國破君亡，全家被戮，輒失聲慟哭，欲以身殉。乃間關至閩浙，時明唐王既沒于汀州，鄭成功屯兵海上，魯王敗竄舟山，勢益不振。恭尹知不可為，流落于閩浙者七年，始歸粵葬其先人，後泛舟出虎門渡銅鼓洋訪明遺老，久之歸娶珩如女，旋與陶窳（苦子），梁無枝（器圃）就同邑何衡何絳家，抑志讀書，以有用之學相砥礪

，世稱北田五子。二十八歲復遊贛州，時永歷帝奔雲南，恭尹欲往從之，以清兵進戰，滇黔路絕，乃轉泛洞庭，再遊金陵至汴梁，北渡黃河。旋聞永歷奔緬，緬人執之以獻於吳三桂被害，尹大慟失聲，自是南歸，戢影田間，築室羊城以詩文自娛，自稱羅浮布衣。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年七十一卒，所著獨漉堂集，計詩集十五卷，文集十五卷，續編一卷。其為詩真氣盤鬱，激昂頓挫，足以發幽憂哀怨之思，而寓忠孝纏綿之致。因其憂患餘生，故于文辭頗皆取諸胸臆，而縱橫變化實擅其勝。如過金陵夜泊云：「故鄉殘照在，一望尚嵯峨，山擁吳雲峻，天連楚水平。到秋禾黍意，為客古今清。高寢長松外，遺臣怯近城。」其氣格之高古，足以出入漢魏。又虎丘題壁云：「虎跡蒼茫霸業沉，古時山色尚陰陰，半樓月影千家笛，萬里天涯一碣砧。南國干戈征士淚，西風刀剪美人心，市中亦有吹篪客，乞食吳門秋更深。」其奇警蒼涼，力透紙背，沉痛哀怨，有愴怛若難以為懷者。其詩傾動一時，與屈大均梁佩蘭齊名，世稱嶺南三大家。王漁洋且稱其詩為清迥拔俗，得唐人三昧。趙執信，杭世駿，洪亮吉等尤推重之。其集於雍正八年以廣東巡撫傅森之奏參，以中多悖逆之詞，隱存不平之氣，又將前朝稱呼空抬一字，與屈翁山集同遭禁燬，原板久佚。茲集于道光間始由其裔孫量平翻刻，復網羅奏疏碑文附之篇末，為續編一卷，首有彭士望，趙執信，潘鼎珪原序，及自序。未有梁佩蘭撰行狀，及馮奉初所撰傳等，附列年譜，為清溫肅所著，於先生之軼事及明清間之史實，記之尤詳。

戴南山先生古文集十四卷，補遺三卷，八册。清戴名世著。光緒壬寅重刊本。

戴名世字田，一字褐夫，安徽桐城人，卜居南山之硯莊，生於明永明王永歷七年（即清順治十年一六五三），少負奇氣，才思艷發，好讀左氏傳，及太史公書，以史才自負。尤喜搜羅明代軼聞逸事，時訪明季遺老，考求古事，冀成明史，並著子遺錄以紀桐城於崇禎末年被流寇圍攻，及清兵入城事以見其概。以壯年不遇，窮遊潦倒，尤多憤慨嫉俗之作。以是積學之士皆慕其名與之交，而權勢者則畏其口而忌其能，當是時詔修明史，史館徵求遺書，凡事涉鼎革之際，民間多諱不敢錄，先生心竊痛之，欲網羅散失，乃購得桐城方孝標著滇黔紀聞，一書，中多述明末清初事，又嘗聞其門人余湛（字石民）得晤釋氏支談明桂王被清兵所殺事，蓋支本為桂王宦者，皈依釋氏者，乃作書致余生詳詢其事，令余生一一書示，乃據而與滇黔紀聞互為參照，考其異同，且作書與余生論其事，書中有句云：「昔者宋之亡也，區區海島一隅僅如彈丸黑子，不踰時又已滅亡，而史猶得備書其事，今以弘光之帝南京，隆武之帝閩越，永歷之帝兩粵，滇黔，地方數千里，首尾十七八年，揆以春秋之義，豈遽不為昭烈之在蜀，帝昞之在崖州，而其事漸以滅沒。近日方寬文字之禁，而天下所以避忌諱者萬端，其或孤蘆山澤之間，而虛虛識其梗概，所謂存什一于千百，而其書未出，又無好事者為之掇拾流傳，不久已蕩為清風，化為冷灰，至於老將退卒，故家舊臣，遺民父老，相繼漸盡，又文獻無徵，凋殘

零落，使一時成敗得失，與夫孤忠効死流離播遷之形狀，無以示於後世，豈不可歎也哉？」康熙四十一年，其門人尤雲鄂為刊其文行世，名曰南山集，集中多採方孝標所紀事，而子遺錄及余生書亦在集中。至康熙四十四年，名世應順天鄉試中式，四十八年殿試以榜眼及第，時年已五十七矣。康熙五十年，御史趙中喬據南山集奏參名世「語多狂悖，逞一時之私見，為不經之亂道」，旨發刑部嚴審。康熙五十一年判戴名世所著南山集，子遺錄內有大逆語，照凌遲，方孝標著滇黔紀聞亦有大逆語，應剝屍，而家之祖父，子孫，兄弟，及伯叔父兄弟之子，年十六歲以上者俱查出解部立斬，其母妻妾姊妹子之妻妾十五歲以下，子孫伯叔父兄弟之子亦俱查出給功臣家為奴，其餘刊校作序者均應斬，妻子充邊，是案干連三百餘人。康熙覽奏惻焉，因諭戴名世免凌遲者即處斬，其餘方孝標之子孫俱從寬免死，並其妻子充發黑龍江。名世死時年六十一，論者哀之。茲集禁書總目作南山集，閱二百年後，至道光廿一年，一八二一）始由其宗裔戴蓉洲遍為搜訪，補輯散佚，排纂編次訂為十四卷，輾轉傳鈔，至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始由王鏡堂鐫以行世，未竟而卒。復逾之半餘年，始由桐城張德沅取舊抄蓉洲訂本參校，復旁羅十餘首補遺三卷，刊成是書。全書卷一為論說卷二至卷四為序，卷五為書，與余生書在焉，其得罪之由也，卷六為贈序，卷七至九皆傳記，卷十墓誌，十一記，十二雜著十三紀行，而殿以子遺錄，先生得意之作，亦買禍之源也。本係單行，今附刻於此，其補遺之文六十餘首，類皆政治時事之議論，為蓉洲認為特諱過當，立計太激，為之刪削者，今亦哀

集於此首有朱書，方苞，尤雲鄂序，徐宗亮所作傳，及張仲沅所作年譜，未有張跋，是書另有民國十一年皖黃寶文書局刻本，蓋即据沅刻重刊者也。

天潮閣集六卷 一册。劉坊撰。鉛印

本

劉坊原名琅，字季英，號龍石，福建上杭人，生子明永歷十二年，即清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明雲南永昌通判劉廷標之孫，戶部主事之謙之子也。坊生于雲南，甫八月清兵已入滇，永歷奔緬甸，之謙死之，全家殉難者八十餘人。其母携之避難騰陽，旋亦去世，先生內無格親，外無宿懷，卒克自立，年十五六即能詩。時吳三桂叛清自立，建國大周，先生作哀雲兩曲一首決其必敗，尤有先見之明。年十九以永昌僻天遠未，慨然興放遊四方之志，遂自蜀中至京獄，遍歷嘉陵峨眉衡山諸勝，隨軍入粵，假道歸閩，至詔不果。年二十一始由楚歸上杭，館于伯子家，名其所居為天潮閣，蓋隱寓大朝之意也。（有天潮閣記）先生雖返上杭，終年出遊，嘗度仙霞經兩浙而北往燕京者年餘，復出遊嶺南，身訪維浮過惠州。嘗登海嶽之山，為文祭宋越國公張世傑，所至輒訪求遺老，所最推重者如衡陽士夫之，江右丘維屏，寧化李世熊，南海陶葉，明州萬季野，皆明季遺逸跡山林者也。先生少經喪亂，以祖父全家皆死國難，胸中抑鬱牢騷不能自已，故其發為文章皆倦懷家國，悲憤不平，以遨遊四方奔走無定，終身不娶。康熙五十二年（一七一三）年五十六卒於寧化李求可世熊等家，葬諸墓

窠山元仲先生墓側。茲集所收皆先生遊歷關贈之作，身世之感，特借文字以寓其牢愁者也。乾隆之世，文網頗密，稍露故國之思，即觸其忌，故其書亦列入禁書（按禁書網目劉坊撰作劉芳），時經二百餘年，原本絕稀，茲為民國五年上杭丘復翁之重輯散佚，並旁搜遺著，彙訂諸傳，印以行世，凡為文一卷，為詩五卷，未附詩餘。

江友三家詩鈔六册。清顧有孝趙瀟輯

顧有孝字茂倫，江蘇吳江人，少嘗受業於陳子龍之門，為明諸生。康熙十七年，舉博學鴻儒，不就，隱居釣雪灘以選詩為事。家貧好客，賓至輒留，所交皆高士，與趙濤（山子）尤稱莫逆，名滿大江南北。將死囑門徒以頭陀臉，勿作祭家，著有雪灘釣雪集。所輯有唐詩英華，五朝詩鈔，皆盛行於世。江左三大家詩鈔係與濤同輯，錢謙益（牧齋）龔鼎華（芝麓）吳偉業（梅村）三家詩也。三人皆明之遺臣，而被迫降清，以詩名世，有「江左三大家」之目。謙益鼎華之詩多詆諆刺譏清廷之語，雖懷故國之思，乾隆三十年嚴旨禁燬，以牧齋之詩文為尤甚，雖片紙隻字，及名號序跋見于他書者，亦遭刪削抽毀，務絕根株，故三家詩鈔亦遭禁燬。乾隆四十七年，改為抽毀，三家只留吳梅村集，全書分牧齋詩鈔三卷，梅村詩鈔三卷，芝麓詩鈔三卷，首有康熙六年金俊明，宋寶穎，計東等序，蓋尚存未抽毀前之原面目也。

讀南三大家詩選二十四卷五册。清王集

選。同治戊辰南海陳氏重刊。

王集字蒲衣，番禺人，父邦畿，以詩名，明末副貢，入清後，隱居浮羅不仕，有耳鳴集，亦清代禁書，集七歲即能詩，早志切棲道，嘗入丹霞爲僧，繼居匡廬，六七年後返儒服，性好琵琶聲律，尤喜詩，卷吟咏，旋娶潘梅元女孟齊亦能詩，遂樂貧偕隱以終，卒年五十七，私諡清逸先生，著有詩經正訛，嶺南詩紀，大樞堂集，琵琶楔子等書，茲所選嶺南三大家爲番禺梁佩蘭，藥亭，屈大均，翁山，及陳恭尹，元孝，三人之詩，除梁佩蘭外，佩蘭入清官翰林院庶吉士，屈陳二家詩均爲乾隆禁書，已見翁山詩外，文外及獨漉堂集條，故是書亦遭禁燬（自見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初日頒違礙書目）。四庫館查嚴違礙書籍條款復諭令抽出梁佩蘭詩存留。全書卷一至卷八爲梁詩，共選四百五十九首，多由六堂堂集選出，卷九至十六爲翁山詩，所選計四百七十七首，皆由道授堂集選出，卷十七至三十四爲元孝詩，共選二百六十九首，皆由獨漉堂集選出，各以體分，首有盤麓王煥序，謂藥亭之詩如良金玉，韜鋒斂采，溫厚和柔，翁山詩如萬壑奔瀉，一瀉千里，放而不息，流而不竭，其中多存蛟龍神怪，非若平湖淺水，止有魚蝦蟹鱉，元孝詩如哲匠算前，衆材就正，運斤成風，既無枉撓，亦無廢棄，梁棟榱題各適其用，華程規矩不推爲工師，時或睨嚶若伸所痛，則亦小弁之怨，孔子不刪，未足痛也，實則翁山元孝三家詩，多咏時寄託，微吟深諷，多所隱寓，以此所以觸清

廷之忌，而遭禁絕也。

遺民詩選十六卷，八册。清卓爾堪撰。

石印本。

卓爾堪字子任號寶香山人，爲漢軍旗人，頗工詩。康熙時曾從征耿精忠，任右軍前鋒，歷嶺粵，涉江淮，所至均賦詩，作近青學集。遺民詩者，爲山人集明末四百餘家之詩，凡死事之忠臣，隱遯之士，其詩歌流傳于當時，而懼其湮沒于後世者，皆彙之成一編，而各家之下，各繫詩人小傳，所集遺民詩，如黃周星，萬壽祺，李清，蕭宗義，杜濬，孫奇逢，閻爾梅，魏禧，顧炎武，劉城，冒襄，屈大均，戴本孝，李世熊，彭士望，釋金淨等，皆清廷所忌，其專集均遭銷燬者。故茲書亦經安徽撫院閱鄂元咨禁，斥爲荒誕悖逆，詩多狂吠。其原本流傳者甚少，卷首有爾堪自序及宋榮序，末附近青堂詩一卷。

國朝詩別裁集初刻本三十六卷十八册。

沈德潛纂評。乾隆二十四年刻本。

沈德潛字確士，號歸愚，長洲人，生于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乾隆初舉鴻博未遇，四年（一七三九）始成進士，年已六十七矣。高宗憐其老而賞其詩，稱爲老名士，授內閣學士，十二年四月命值上書房，擢禮部侍郎，尋以年力就衰，詔以原品休致，高宗賜詩極多，並命有所著作寄京原呈覽，乃獻所著歸愚集。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入都拜皇太后七旬壽，身錢陳羣並與香山九老會，德潛列致仕九老之首。時德潛

進所選國朝詩別裁集請御製序文。高宗以德潛所選有觸忌諱，命儒臣重為校梓而作序斥之曰：「德潛老夫，且以詩文受特達之知，所請宜無不允。因進其書而粗觀之，列前茅者則錢謙益諸人，按諸人指身仕兩朝之臣也，不求朕序可以不問，既求朕序則千秋之公論繫焉，是不可以不辨。夫居本朝而妄思前朝者亂民也，有國法存然，至身為明朝達官，而甘心復事本朝者，則非人類也，其詩自在，聽之可也，選以冠本朝諸人則不可，……德潛宜深知此義。……此書一出則德潛一生讀書之名壞，朕方為惜之，何能阿所好而為之序。又錢名世者，皇考（按指雍正帝）所謂名教罪人，是與不宜入選，而慎郡王（按即集中補遺之允禧）則朕之叔父也，……平時朕尚不忍名之，德潛本朝臣子豈宜直書其名，至於世次前後倒置者，益不可枚舉，因命內廷翰林為之精校去留，俾重鈔版以存於世，所以栽培成德潛也。……」並下旨燬其板，復于三十四年（一七六九）八月諭兩江總督高晉等搜其家，有否收存錢謙益之初學有學諸集。九月德潛病卒，年九十七，贈太子太師，入祀賢良祠，諡文愨。德潛死後乾隆因恐其別裁集原版尚未燬銷，復于四十一（一七七六）行文江蘇巡撫楊魁查辦（案見清代文學獄檔七集）云：「四十二年楊魁覆云：『伏查沈德潛選集國朝詩別裁集初次鐫刻，係乾隆二十四年完竣，計三十六卷，嗣因初刻摹本未精，又於乾隆三十五年復經增刪鑲版計三十二卷，是沈德潛原刊版片有二副，其初刻者係門人蔣重光出資代刊，其重刻者係沈德潛與其門人翁照周筆校鑄，臣隨委令蘇州府知府李封帶同書局教官陸鴻緒前往沈德潛及伊門之蔣重光之家查詢，所

刊原否銷毀並現在何處，及沈德潛故後有無刷印，如版片現存，令各委數呈繳。……」據沈德潛之孫沈維熙及門人蔣重光之孫蔣光城等覆稱：「……沈德潛於乾隆二十七年正月自京回籍，同其門人蔣重光各將在外原版鑄燬無存。……」此外因查出廣東江西二省另有翻刻版片，復移咨一體查燬。務絕根株，其雷厲風行，牽涉多人，經時數年，雖未與大獄，如呂留良之慘，然其重視此案之狀，可于清代文字獄檔知其詳。德潛死後十年（乾隆四十三年），以江蘇東台縣已故舉人徐述夔著一柱樓詩語觸忌諱一案，查出集內有沈德潛為述夔作傳，稱述夔品行文章皆可法，傳旨追奪德潛官銜祠諡，併其墓碑，專制帝王之生殺予奪，豈有標準哉？茲本庫所存係初刻本，與現在通行本（即乾隆刪改本）截然不同。初刻本冠以錢謙益，王鐸，方拱乾，張文光，吳偉業，龔鼎孳，曹溶，陳之遴，周亮工等以下十餘遺老之詩，而刪改本已不可見而代之以滿人慎郡王邁端德晉弘燕等七人冠首。其他則按世次學術之立場，以好惡出之，無不示其狹仄乎？他如初刻本中之侯方域，冒襄，金人瑞，黃虞稷，許友，戴移孝，屈紹隆（翁山），顧祖禹，僧元瑛，朱健，等數十人之詩，及德潛自序，刪改本亦皆一概抹殺，不與留存，即凡例亦多改削，蓋已大非本來面目矣。茲所存首有乾隆二十九年沈德潛自題序一篇，畧謂所輯國朝詩共得九百九十三人，詩四千九十九首，中間畧作小傳詩話，遠遜于錢牧齋列朝詩選及朱竹垞明詩綜云云，茲所存卷端有味齋齋藏書印記，全書字大清晰，信可寶也。

賴古堂尺牘新鈔結隣集十五卷十六册。

周在浚兄弟輯。道光六年重刊本。

周在浚字雪客，河南祥符人，父亮工爲明御史，後降清擢福建左布政升至戶部右侍郎，有賴古堂集，亦清代禁書。在浚夙承家學，工詩，詞，博通史傳，嘗註南唐書十八卷，爲王士禛所稱。康熙時官至經歷，精于金石之學，嘗合天發神機碑三段貫以鉅鉄，重爲釋文一卷，考證精詳，攷正訛誤，曾收入四庫，著有雲烟過眼錄二十卷，晉碑，黎莊集，秋水軒集等，其詩清新雋逸，流傳甚盛，茲集爲在浚與弟在梁（園客）在廷（龍客）集明末清初兩代諸家書札，計書簡七百四十有奇，皆選其言切而不庸，詞達而不僻者，釐爲十五卷，冠以凡例二十二則。書成于康熙九年，其集以多收明遺老之作，如李世熊，屈大均，曾異撰，陳際泰，許東，艾南英，李清，錢謙益，孫奇逢，徐枋，高阜，曹溶，杜濬，方震孺，龔鼎孳，魏際瑞兄弟諸作，（因以上諸家作品均爲乾隆禁書），是以觸忌被禁。經時百餘年其書幾絕，至道光六年（一八二六）始由北平軍機處重爲刊刻於義甯官署，是本卷末有「江西省城日照齋劉貢玉梓版」字樣，並陳文瑞跋一篇，此外尚有宣統辛亥上海國學扶輪社石印本，（與道光本同，惟末缺陳跋）及近年上海雜誌公司之鉛印本，題周亮工纂蓋有誤矣。

本文參攷書除上述各書外尚有
銷燬抽燬書目、禁書總目、違礙書目、奏繳咨禁書目、刻
（國學保存會本及咫進齋叢書本）及索引式的禁書總錄。

乾隆四十八年九月親本處查辦應燬書目（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週刊一卷十二期）

清代文字獄檔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出版

十一朝東華錄（雍正乾隆兩朝）

明史列傳

清史列傳

國朝先正事略 李元復

清代學者象傳 葉恭綽

清代樸學大師列傳 支偉成

清代通史 蕭一山

明文學史 宋佩章

索引的禁書總錄校異（見人文第五卷一、二期）

清高宗之禁燬書籍（見國史北平圖書館館刊第七期）

清代安徽禁書提要（見安徽大學月刊一卷一、二、三期）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紀昀

四庫大辭典 楊家駱

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ien-Lung (1796-1800) L. O. Goodrich, 1935, Waverly Press, Baltimore.

按是篇初稿完成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間於福州魁岐校

舍，擬登協大學第五期，已付印刷局排印。不幸盧溝

變起，抗戰軍興，敵火飛機，日夜盤旋於榕城上空，書

文化機關，該書局亦遷內地，而吾校不久亦北移。於是南

轅北轍，出版無期，而稿亦爲手民所散失。北遷以後，人

人由舊紙堆內檢出初草，爲重行整理一過，以應福建文化

之徵，故茲篇得免於灰燼者，殆亦幸矣。

民國三十年一月附記

麻沙書話

（壹）江西估客建陽來，不載蘭花與藥材，粧點溪山真不俗，麻沙坊裏販書回。

這一首絕句，是清初的查初白，為麻沙而咏的。

麻沙，他雖然是一個小地方，而在文化上殊有貢獻。不僅麻木的人們，把他的名字都忘掉了。

我只消查通考的經籍考，四庫書目提要，或書林清話之類，便會曉得古代的麻沙有刻書，而且他的印刷事業，堪稱為全國第一。

（貳）他所以能夠這樣，並不是偶然。

由唐宋至五代，中國經過長期混亂，繁華都會，或變成瓦礫之場，錦繡似的中原，往往只剩下荒煙蔓草。

那時候，只有閩浙，離開戰雲的漩渦較遠，所以受害較輕，所以到了宋代統一，元氣最容易恢復，以至手繁榮者，也就在這兩個區域。

那時候，光州固始，有姓王的兩個兄弟，由縣吏變為軍閥，由軍閥變為國王，雖然是草澤英雄，倒曉得禮賢下士。於是出中州就來了一班名流，把福建當做世外桃源，結束了顛沛流離的生活。他們的行李蕭條，但是除了行李之外，他們還把中州最好的文化也帶來了。他們在流寓中不廢吟哦，留下了許多作品。

另編三十卷一頁編

他們播種，他們耕耘，果熟了宋朝，福建的落後，也就不見胡的纓，像常安所感慨的，而還有凌駕中原之勢。不幸蘇軾但是最初，政治上還有南北的界限。

有一個南安人，叫做劉昌言，得到同知樞密院事的地位，他的福建口音有些難懂，有人便說出他的短處。好在太宗愛護他，偏以為劉昌言的話，朕自己已能懂。（宋史劉昌言傳）

還有器量寬大的王旦，也會藉口南人未有象國的朝儀，以排擠王欽若。等到王旦去世，欽若纔可以活動。他很感歎地說，爲了王公，我慢了十年拜相。（宋史王旦傳）

政治兼收博採爲原則，那是仁宗時代纔有的。南北界限，完全取消，於是七閩兩浙與江東西的冠帶詩書，就開始繁盛。（容齋四筆五，饒州風俗條）

至於紹聖崇寧之間，蔡京當國，南方人更有壓倒北方的聲勢。（陸遊選用西北士大夫箚子略）

在這個時期內，單就福建而論，南台江合出宰相的謠言，已經應驗在章得象的身上。（宋史章得象傳）

莆田蔡家，出了不少人物。

而僻在浦城的楊章黃陳，已列爲北宋皇族。（揮塵錄）

並且像蘇軾那樣的一個文豪，在他的奏議中，居然說出，福建江湖的文人，爭做詩賦，有些人已經做得很工。

與古人本

相上下。福建文化，到了這個地步，麻沙也就以刻書聞名全國；這應該不是偶然的湊合吧！

(叁)談到刻書，是慢慢纔有的。

三代人所讀的書，是漆文竹簡；若干竹簡，用韋編（就是皮帶捆做一堆；名字叫做冊，冊字的兩半象竹簡，腰上一條線象韋編）。

到漢朝，紙張發明，於是笨重的竹簡，又變為比較輕便的卷軸。但是一則每卷要添紙裱褙，二則閱讀的時候，要慢慢打開，又得慢慢捲上，還是很麻煩。

後來不曉得是誰，發明了印刷，於是我們不用鈔錄，又改了卷軸為裝訂，我們更有翻閱的便易；那真是聰明極了。

可惜發明者是誰，我們無從考據，發明於什麼時代，我們也還是疑信參半。

最早的印刷，據說是起於隋開皇十三年的敕，廢像遺經，悉令雕版。（陸河汾燕間錄）

但是隋朝既然有印刷之法，唐太宗又何必挑選五品以上子弟到弘文館裡鈔書？

所以關於刻書的最早事實，惟有柳玘的話最可信。他於中和三年，在四川看見了許多書，大都為陰陽，雜說，占夢，相宅，九宮，五諱之流，又有字書小學，都是雕板墨印，不過印得糊塗不清。（柳玘象訓序）

柳玘之後，纔有毋昭裔的鑲刻文選，與馮道的奏請較刻九

經，這兩個都是五代人物，而其刻書的誰先誰後，我們也不能確定。

我們所明白的，惟有三點：

第一（一）刻書到了宋代，纔盡善盡美，而得到墨香紙潤，秀雅古勁的稱讚。（書林清話六）

第二（二）雕板之外，畢昇於慶曆年間，又有活版的發明。

（夢溪筆談十八）

第三（三）有了印刷，書籍纔容易得到。關於這一點，東坡說得最透澈。他談到他所認識的前輩，在年輕的時候，要找一部史記漢書，都很難。僥倖地借得到，還要晝夜鈔讀，惟恐鈔不完。近代有了刻書，諸子百家，應有盡有，後生小子，只怕不肯用功，而怕沒有書讀。（李氏山房藏書記）

（肆）當時的刻書事業，在福建最為發達；福建有許多刻書的地方，然而最有名的卻是麻沙。他的地點，介在邵武，崇安與順昌之間；現在還是建陽的一個鎮；西溪與建邵公路，都經過這裏。

麻沙的地勢，崎嶇中有平原，所以有便宜的米。山坡上面，茂林修竹，都是雕板造紙的原料，可以說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加以米價便宜，生活容易，刻工的報酬，在古代一定很低。也就怪不得偏僻的麻沙，會成為全國的圖書之府。

我們曉得麻沙屬於建陽，而建陽又是朱熹的第二故鄉；所以關於這位道學先生，麻沙也留着兩個古蹟。

一個是浮翠亭；在這裏，黃幹曾陪過朱子，飲酒賦詩，吟

出煙橫萬家井，水淨雙溪灣的景緻。（建陽縣志三名勝）
又一個是南溪樟隱，與麻沙隔一溪，在溪邊的樟陰底下，朱子的一個表姪，叫做祝穆，面山臨水地築廬，以度過長年的著作生涯。

（伍）麻沙所印的書，石林燕語告訴我們，不如四川，更不如杭州。因為福建的版，大都用柔木雕成的；取其速成速售，雕刻並不精工；但是因為價廉的緣故，建本在北宋中，已經能夠傾銷全國。

南宋人的著作，提到建本的，有岳珂的九經三傳沿革例，又有朱熹的嘉禾縣學藏書記。

麻沙的全部書坊，到了元季，曾經不幸地化為灰燼，原因自然是由於兵火，這是有事實可以證明的。因為欽定四庫全書目錄，告訴我們，程雪樓文集，已經編為三十五卷，前十卷剛刻完，就被至正癸卯的兵火燬掉。

然而明代統一，對於麻沙灰燼，又像春風吹到了荒涼的地面，重新地長出一片青蒼。

雖然再過弘治年間的一次大火，而不久又告恢復，明代刻書，集中於江浙福建三地。

江南刻書最精，而價錢最貴；福建刻書最多，所以也最便宜，以書價相比較，福建的十本，比浙江的七本還便宜；浙江的七本，比江南的五本還便宜；換一句話，在江南買一本書，在福建可以買兩本。

當時印刷的紙，也有幾種，永豐的棉紙，最白最堅，稱為

最上品；常山的東紙，好處在潤厚；順昌的書紙，堅呢，不如棉紙；厚呢，又不如東紙；然而價錢不貴。至於福建竹紙，算是最下品；因為邊幅又短又窄，而且色澤又不清亮。後來倒也有了改良，而價錢還是很便宜；所以順昌的書紙，也就為福建的改良紙所壓倒了。

建本不但是紙張差些，而且校對亦不很精，只因為價廉的緣故，容易暢銷。那是清寒者纔要的，有錢人是看不起他；胡應麟在筆叢裡，曾說過這些話。

（陸）在目錄學裡，麻沙本亦常為衆矢之的。平心而論，亦自有無可為諱的缺點。

第一是題識的無聊。在書的前後，另有幾句話，序述刻書原委，這叫做題識；而結尾常有大雅君子，幸無忽諸的兩句爛調。或則又於題識之後，加以謹咨兩個字，謹咨者，是由於有話要說。但是像在後漢書目錄後面，光刻着「時嘉定戊辰季春既望蔡琪純文謹咨」幾個字，他所要謹咨者究竟是什麼，豈不是等於無所說麼？

第二是校對不精。例如

誠齋集裡的韓信廟詩，淮陰未必滅文成，麻沙本把文成誤為宣成，但這還算是一個小疵。四庫書目別集類十三

最可笑的例，是在元符初葉，杭州的府學教授姚祐，出了一道易義題，「乾為金，坤又為金，何耶？」

題目出了以後，學生們挾了監本到籐子前面發問；恐怕先生所看的是麻沙本；監本却是坤為釜啊！

害得這位教授難為情，只得很誠懇地自己認錯。（萍洲可談）

第(三)是有意作偽。例如

麻沙本的議史摘要，祇是東萊博議的化名，而加以淺陋的註解。（四庫書目史評類存目二）

麻沙本的吟窗雜咏，是蔡傳做的，故意要把他的姓名埋沒，而改為狀元陳應行；又把三十本的卷帙，折為五十本。（福建版本志集部）

沙本的林之奇尚書全解，自落語以下，都不是本來面目。（四庫書目十一）

麻沙本的續宋編年資治通鑑，硬說李燾是這部書的作者，實在李燾所著的，是叫做續通鑑長編，和麻沙本毫無關係。

（四庫書目史部編年類存目）

因為沙的書，風行全國；書買們越賺錢，越會走到作偽路上去，這也是人之常情，而且一思作偽，對於校勘，也就更不注意。麻沙所以失敗者在此；並且在未失敗之前，還引起官廳的兩回干涉。

第一回在嘉靖五年，由中央派來一位侍講汪佃，在建陽設立官署，以監督麻沙書版。

第二回在嘉靖十一年，建寧知府，奉到了福建按察司的通牒；要勒令刻書的各匠戶依照額來的官書翻刻，不奉令的便要辦罪毀版。

因為刻書而引起官廳的干涉，在本國史是不常有的。

（紫）然而我們不能因此，便把麻沙本一筆抹煞。

世事滄桑，不管麻沙本是如何地受人唾罵，但已經很難得。物以罕而見珍，所以在葉德輝著書林清話的時候，如其有宋末元初的麻沙坊刻，出見北平上海的書店裡頭，也就會估價千金。（書林清話論宋刻）

何況麻沙坊刻中，並非沒有善本？

到了清初，朱竹垞還為着麻妙吹噓，以為福建本幾遍天下，而且儘有字朗質堅，豈然可愛的。

有一部叫做「增類撰聯詩學欄江網」，卷帙多到七十本，是麻沙的袖珍本；連欽定的天祿琳瑯書目，都欽佩他的刻工精細。

麻沙本的南方草木狀，關於該書的作者稽合，能標出年月仕履，也不是一般明刻所能有的。（四庫書目地理類三）

還有麻沙本的王右丞集，胆敢把「山中一夜雨」，刻為「山中一半雨」只消來一個半字，便能夠把深山裡頭，晴雨晦明，互相夾雜的景象，形容盡致。從使摩詰當年，用的並不是這個字，但這樣地改變，總算是別有見解。（福建版本志集部）

（捌）麻沙，麻沙，你有了這些故事，也就可以自豪了！在溪山的幽邃裡頭，在閩北的白雲深處，你似乎過於深藏，但在中國文化史上，露過頭角。那麼努力地為你造出榮譽的那一班人，豈不是也值得身後褒揚？

他們，值得褒揚的人們，在所製的板本上面，自標出來的，有的是鋪號，有的是個人姓名，有的是家塾名號，有的什麼

都沒有，有的或把建安建甯，代替麻沙地名，然而我們知道，也還是麻沙出品。

在麻沙，我們聽見，有劉洪的慎獨齋，能夠以正德戊寅的一年中間，刻出一百五十卷的宋文鑑，和二百七十三卷的十七史詳節；不但刻得快，而且雕板與校對都好。

在麻沙，我們又聽見，有許多世代開書舖的。

余家是最早而有名的，但實在可稱為諸余；有的自稱為堂，已經查出的有勤有，雙桂，三孝，廣勤，萬卷，勤德幾個名號；有的自標姓名，我們所聽見的，有靖安，靖庵，唐卿，志安，恭禮等等。他們同姓，而又是一個籍貫，縱未必為一家，至少也是同祖異派。（福建版本志總考）

諸余裏頭，勤有堂的名氣最大；所刻的九經，稱為善本；其事業由北宋繼續到明初，纔把家傳印板，點給葉家廣勤堂。

比余家後起，而起碼也能維持至百年以上，有板本可證者，還有：

虞氏的務本堂，由元至正辛巳至明洪武戊辰，經過一百零八八年。

劉氏的安正堂，由宣德己酉至嘉靖壬辰，經過了一百零四年。

鄭氏的崇文堂，由元至順庚午，至明嘉靖丁酉，經過了二百零八年；這就是說，比虞家還要久一倍。

這幾個家庭，能夠世代刻書，與漢朝儒生的世代傳經，有些彷彿；可惜後代沒有班固，為他們寫出書林列傳。

（玖）但是今天的麻沙，為什麼沒有刻書？他的書林，從什麼時候起，就衰落下去？而到了今天，連古蹟都看不見了！我

們不是引過查初白的詩麼？「狂點溪山真不俗，麻沙坊裡販書回」

而且清初還有一個，朱竹垞也曾吟出：「得觀雲谷山頭水，恣讀麻沙坊裡書。」

這樣看來，麻沙不是在清代，也還有刻書麼？

然而閱雜記所說的，卻與此完全兩樣。據閱雜記所載，明代的麻沙書板，有官監校；「現在」則市屋數百家，不是江西的茶葉舖，也就是賣雜貨的；書坊已經沒有一個。

可見得詩人之言，往往是弔古多於寫實，抒情掩過紀事；麻沙書坊，到清朝實在是沒有了。所以衰滅的原因，祇有兩個：一來由於技術沒有改良，二來由於福建文化，與江南相形見絀。

關於麻沙的技術方面，葉夢得（石林燕語的作者）與胡應麟都發表過深刻的批評，吳刻精益求精，而麻沙書買，還是故步自封；所雕的板片，照舊地薄脆而容易收縮裂痕，以致於字樣失真；所以到了清初，建刻就不再過嶺。

關於文化方面，談起來我們倍覺傷心。福建到了近代，沒有漁仲，紫陽一流的人物，不得不把文化上的領導權，讓與江南學者。江南學者，有許外是長於校讎考據；江南的巧匠，例如金陵的劉文奎，文楷兄弟，像近水樓臺；有新著或新校過的書籍，自然是先由他們承印。

換一句話，福建文化，給人家壓倒了，所以麻沙也就不能像在元末明初，由灰燼裏再做到復活。

這纔是福建人的真正失敗，我們聽見了，會有什麼感慨呢？

清代福建人民移徙時所遭遇的困難

薩士武

中國社會的發展速度遲緩的原因，我們從歷史上人民移徙可以考見出來。中國民族所處的葱嶺以東的這塊大陸，有極廣漠的耕地，四週和境內又沒有更強大的更先進的種族來加阻撓，可以任中國民族在境內到處的移徙。可是從歷史上檢討每次人民的移徙，都是從戰爭和外族的侵略而給予一種推動力的，若果沒有這種推動力，大概人民都安習鄉土，不肯遷移異地，所以戰爭和外族的侵略，恰恰使集中都市或某一地域的人口，移向地廣人稀的別一地域去，不斷地使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獲得緩和，然而人民不願意移徙，當然因為另有外在矛盾諸關係所給予的困難。我最近因為研究福建清代人民移徙的狀況，發見到他們移徙時所遭遇的困難，這種困難或且到現在抗戰發生後人民疏散時仍然可以遇到，於是益信中國社會發展遲緩的原因，實在就在這種種外在矛盾諸關係所給予的困難上。

清代福建人民移徙可以分為兩次時期，一次是在清初順治至康熙所謂遷海時期，沿海人民因受倭寇侵擾，向內地移徙，一次是在咸豐同治間太平天國之亂，各處居民的遷徙，兩次的移徙也不出於內戰和外族的侵略，而給予推動力的原則，不過前次移徙是從外面向內移，這次移徙的結果，使原居地勞動人口的缺乏，與田地的荒蕪，遲緩了原居地生產力的進步，同時因官僚和地主異族的殘暴的壓制與掠奪，轉使農民陷於絕境。

。翻開福清縣志和平潭縣志便有一篇重要的文獻，記述這次移徙時人民被科虛稅的苦痛，這虛稅就是人民移徙後，原居地荒廢的田園，仍須受政府的剝削，繳納虛稅，福清縣志和平潭縣志中所載林揚奏蠲虛稅疏寫得非常詳盡：

臣楊祖林如火仕宋，晚歲歸隱，遷居海島，臣等生於荒山，長於草萊，恭遇陛下，以臣等群居隔海，缺乏城池，乃發德音，下明詔，徙之內地，以處其生。文移星火，勢急雷霆，三日之內，驅臣等登舟焚臣等房屋，折臣等基址，臣等倉卒，舟楫難完，遺其器物，攜其畜養，糧食不能盡隨，資財多致失落。時蒙聖心軫念，下寬卹之詔，遇官田得耕，遇官屋得住，但顧木柔葉，風霜易折，衣絀殘喘，氣息難延，雖有官田，無力得耕，雖有官屋，無力得修。臣等舊居福清縣海壇山周圍八百里，田地百八十四頃，糧米五千餘石，贖銀正耗五千餘觔，夏稅秋租為錢三十餘萬文，魚課二千餘担，民戶雖遷，額數猶存，追徵期至，有司按籍科派，皂胥憑文迫取，主操難移，積毫莫貸，生計代死者納，存者代死者償，臣等產業既廢，囊篋俱空，疲骨監拘，妻兒鬻累，官田不敢買，官屋無人承買，雖欲負薪荷椽，伐桑建屋，其亦得乎。再

由這篇的文字，可以知道當時官僚，入主異族對於人民的壓制掠奪，人民移徙後，因新居地經營與設備的缺乏，產業既未建立，原居地仍要科派賦稅，苦被剝削，在這種情形之下，那得不陷於絕境。

第二次咸同間福建人民的流徙，我們又得到一種文獻，可以攷見此次人民移徙到新遷的地廣人稀的地域，雖然帶來了新的生產能力，或比較進步的生產技術，但在人地生疏的環境，客土不相安的情況之下，也是遲緩了生產的進步。這種文獻在順昌縣志中。

咸同間遷避逆土匪之亂，居民死亡，流徙城鄉，各處幾至十室九空，後經江西汀廣及下府客民陸續遷來，客烟漸充日多，惟土著只十之二三，客民反居十之七八，客土不相安，致地方仍不能興復。

此種客土不相安的局勢，還是後來地方政府想出了開客籍的方法，纔解決了。順昌縣志開籍全案記載較為詳明。茲摘錄於左：

開籍一：卑邑自遭亂後，土著寥寥，田多荒廢，實有地廣人稀

之患，而國家正供，亦因此短額，卑職抵任數月以來，再

三設法整頓錢糧，明查暗訪，其中客民墾荒匪跡，因謀生

不足轉徙他鄉，或還故里，以致田地荒蕪，舖糧因乏無養

，皆因客民不能在此入籍，視此地為傳舍也，若准其入籍

即與土著無異，見有荒蕪田土，通力合作，逐漸開墾，十

年之後，滄海可變為桑田，况原有之土地乎。

士著與客民不能相安，不但休戚不能相關，每因細微嫌隙

，互相擄搶或械鬥，這當然使生產力阻滯了。

以上所舉兩種困難情況，恐怕當時移徙者所遇尙不止此，

並且亦不僅順昌兩地爲然，是普遍的現象。各地移徙的人

民都有許多外在的矛盾關係的困難，阻滯他們對於社會發展

的力量，總而言之，移徙人民的原居地和新遷地雙方設施種

沒有合理，完備，雖然因戰爭和外族的侵奪給予人民移徙的推

動力，使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獲得緩和，而同時不能解除

此種種困難，使移徙人民增加其生產，這便是中國社會發展速

度遲後的原因之一了。

民二八，五月，福州疏散聲中完稿

福州疏散聲中完稿

福州疏散聲中完稿

福州疏散聲中完稿

福州疏散聲中完稿

青外縣人戶移徙地產調查圖說

青外縣人戶移徙地產調查圖說

雜誌自學與農帶中時農大新新

究研度制佃租建福

胎天徐

內容

一、佔着大多數的佃農與半自耕農

二、繁什紛歧的種種租佃期限

【甲】不定期佃 【乙】定期佃 【丙】永佃 【丁】轉佃

三、物納與金納並存的佃租形態

【甲】分益租 【乙】定額物租 【丙】折租 【丁】錢租

四、建立在人的關係上之種種慣例

【甲】契約 【乙】預租及押租 【丙】欠租及撤佃 【丁】使用

限制 【戊】繳納形式 【己】副租 【庚】歉收與減免

五、蠹魚般存在的中間榨取層

六、幾句不大重要的結論

附錄——租佃契約七種

一·佔着大多數的佃農與半自耕農

在未談到福建省下稱本省租佃制度之前，為期明瞭起見，有把全省農民戶數及農村間各階層農民所佔之比例，先加以分析之必要。

本省農民戶數對於全體戶數所佔之比例，據省府農情月報所載，二十六年為七三·三%，二十五年為七三·八%（見省統計年鑑），較前的數字均殘缺不全，僅有二十一年國府主計處所公布之七一·一%畧為相近。

至於各階層農民在此農家戶數所佔之成份，歸納各種文獻所載，以佃農為最多，半自耕次之，自耕更次之，其情形有如下表（單位：%）

年份	民元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	民元	民廿六
縣份	19	19	19	22	29	29	全省	全省	全國	加權平均數
自耕	29.0	27.0	26.0	27.0	25.0	27.0	35.6	30.8	49.0	46.0
半耕自	30.0	30.0	31.0	31.0	32.0	32.0	29.0	33.5	23.0	25.0
佃耕	41.0	43.0	41.0	42.0	43.0	41.0	35.4	35.7	28.0	29.0

表中之數字，以二十五及二十六兩年較為可靠，因不特其時間為最近，且其調查範圍亦較普遍，其餘各年，僅資參考而已！

從二十五與二十六這兩年的情形看來，其最為明顯者，即自耕農之減少，與半自耕農之增加，佃農所差無幾。自耕農之減少，除一面告訴我們以農村生活之困難、致農民不能不放棄其所有而耕種他人的土地外，更告訴我們以土地所有之集積近數年來都在急劇的進展中，造成大所有與小經營之矛盾形態。且從上表中，我們更可知本省六四以至於六九%的農民，是與土地所有者結有租佃關係，此種關係無論那一年都較全國平均數為大。

就地域言，如二十六年的情形，以閩西、閩北與閩東三區為最多，都在三八至五〇%間，莆仙與泉廈最少，各在二五%之下，閩海及漳泉則畧為相等。對此，可知本省的佃農，是以閩南各縣為較少，就再合上半自耕農而言，亦畧為相同。茲將各區別之佃農及半自耕農數，列表如次（單位：%）：

	全省	閩海	莆仙	泉廈	漳屬	閩西	閩北	閩東
半自耕農	33.5	28.7	37.5	33.2	32.8	35.6	35.5	36.9
佃農	35.7	27.8	20.0	24.6	25.8	48.7	38.9	37.4

至於租佃的各種慣例，則極複雜與特殊，雖因文獻不足，缺漏過多，然從此我們已可歸納出一個結論，即前資本主義之定額租佃在本省是處於支配之地位；這亦與中國其他地方情形完全相同的。

二·繁什紛歧的種種租佃期限

關於租佃種類之區分，學者不一而足，省統計當局對於這一層係以期間之長短為標準，分為不定期佃，定期，及永佃三種，茲亦沿用此種分類法，加以敘述。

關於民國二十六年各種租佃分佈之情況如次（單位：%）

	全省	閩海	莆仙	泉廈	漳屬	閩西	閩北	閩東
不定期佃	56	34	47	54	76	61	79	17
定期佃	24	34	15	32	14	14	16	59
永佃	20	32	38	14	10	25	5	24

【甲】 不定期佃

所謂不定期佃者，係指主佃雙方並無約定何種期限，只要佃農無何種背信的行爲，田主不至於把其所佃之田地收回，故其期限短者數年，長者數十年不等。惟因其無明白約定之故，雙方關係極爲鬆懈，雖云田主方面如期撤佃要遵守某一種習慣（如要事先通知佃戶），總以對於佃戶之威脅爲大且多。此種形態在本省極佔優勢，即如二十六年之情形，計達到全數五六%之多。以區別言，閩北，漳屬，閩西及泉廈均在此平均數之上，莆仙與閩海亦相差不怎樣遠，惟閩東較少。以縣別言，超過此平均數者，計有三十二縣，若合上其他與平均數極爲接近者言，總在四十縣以上，且有幾縣，如漳浦，南靖，明溪，連城，順昌，建寧等均全部爲不定期佃者。但亦有少到如閩侯（一），寧化（五）與古田及漳平（八）那樣的，至於同安及寧德兩縣則根本沒有，那就不錯認爲特例了。此種根本沒有的原因到底如何，因不明瞭，姑且放開不說，若就其普遍存在之點而言，自與農村社會裡所遺留下的封建殘餘勢力之存在有直接關係，因封建關係係置重於人與人上面，而不定期佃之存在，即爲人與人關係之反映。

此外，亦有其特殊，如大田縣之主佃間，關於田地使用之期限，多未明白約定，雖事實上亦爲『不欠不撤』，但一般習慣均以一年爲限，一年過後，雙方再行議定，若未經過此種手續，即等於撤佃；此與葉翰笙所說之『論年租佃』認爲相同。

【乙】 定期佃

定期佃則爲田主與佃戶間，對於租佃契約所發生效力，劃下一定的期間者。若佃戶在此期間內無欠租以及違反契約內之規定，則田主不能任意收回其佃地。此種期間之約定，雖云係出於主佃雙方之同意，但大部係以地主之意志爲歸趨。

本省之定期佃計佔全數之二四%，以區別言，在此平均數之上者，以閩東之五九爲最多，閩海及漳屬次之，其他四區則均在平均數之下。以縣別言，超過平均數者，計有二十二縣，中除寧德之百分之百算是特例外，以同安，閩侯，古田，金門，平潭等縣爲最多，均在五〇%以上，但亦有少到如清流【一】及安溪【三】那樣者。至於連江，仙遊，漳浦，南靖，詔安，明溪，連城，順昌，建甯及泰寧等縣，據稱均無發現。

定期佃之最主要者，爲期間問題，全省各地中期間之最長，普通及最短之情況

有如次表(單位二年)：

	全省	閩海	莆仙	泉廈	漳屬	閩西	閩北	閩東
最長	100	20	10	30	90	100	100	10
普通	3	3	5	3	10	3	3	3
最短	1	1	1	1	1	1	1	1

全省中之最長者為一百年，短者僅一年，通常在三年至十年間。若僅就縣別言，最長者除寧洋及沙縣之一百年與龍溪之九十年算是特例外，雲霄之五十年與永春之三十年亦可說為絕無僅有，但亦只有三年，如福安，建陽，同安，與金門縣者。他如羅源，寧德以及福鼎等閩東各縣，雖無最長之期限，但其普通年限都在十年以至十五年年間，較之其他各縣之最長年限還長。此外，則以三年至五年最為普遍。年限之最短者，除僅有一年者不算外，亦有如古田及松溪之達到四年，與禾山區之只有六個月的。

此種定期佃中之值得特別提出一說者，有如次之例：

(一)如順昌縣之例，佃地的使用，有約到十年以至於二十年之久者，但均以【雙】年計，註在契約內，以防爭執。

(二)如清流縣之例，以一年起碼，多到十年，但於冬成後，雙方遞年均得聲明撤廢。

【丙】永佃

永佃制與上述兩種異，即佃農得把其佃權傳之子孫，且得自由加以處分的一種制度。其在本省，約佔全數之二〇%，以莆仙，閩海，閩西及閩東為最多，均在平均數之上，泉廈及漳屬次之，閩北最少。如從縣別以考察，則以寧化，漳平，屏南，龍巖，仙遊，福鼎，晉江，龜清，羅源等縣為多，均在五〇%之上，最少者為清流，泰寧，平潭，尤溪等縣，只在一至二%間。至於南安，漳浦，南靖，明溪，連城，順昌，建寧及寧德均無發現。此外則均在一〇%以下。

於縣別中有一層應提出者，即崇安縣之情形，在二十六年的數字中，因未把崇安的數字列進，故不知道。而在二十四年，如省統計年鑑第三〇〇表所載，謂該縣無此制度，但據另一種文獻，又以為在崇安過去有所謂【地皮】，【地骨】者，現尚存在否，對此不無疑問。

至於本省永佃制之成因，歸納各種資料分析之結果，如次：

(一)農民出一部份資本，對所佃來之田地，從事開墾，或為其他土地改良之行爲，因而取得永佃權者，如同安，霞浦等縣之情形：此種永佃可稱之為開墾永佃至於目下省府在閩西北各縣所舉行之移民墾荒，亦以農民之取得永佃權為原則，此雖亦可歸納到這個典型，但其性質並不一樣。

(二)農民對於所佃來之土地，因耕作勤勉之結果，使土地之收益增加，田主不能將該田地收回轉佃他人，歷久而成永佃，如長樂縣之淤田，南平縣之

『稅田』等皆屬之。此種永佃，可稱之為改良永佃（在與此相類似之場合，雖非永佃，田主如欲將田地收回，改佃他人，亦須徵得佃戶之同意）。

（三）農民付出相當之代價（或保證金）後，與田主訂立契約，成立永佃關係，因而取得永佃權者，如清流過去因人口繁多，土地不敷分配所產生下的永佃，即是一例（近來清流人口銳減，想已無此事實）。他如同安，福清，古田以及霞浦等縣佃農之因繳納『根銀』（或稱壓根銀）而取得永佃權者亦同。此種永佃可稱為買受永佃。

（四）農民因永久耕種同一地主之同一塊田地，因而取得永佃權，如同安，古田，霞浦，崇安等縣之例（此係一般情形，各地均有，不盡限於上述各縣），此種永佃可稱之為認定永佃。

（五）各地農民因永久耕種官地，公產，以及族產等而取得永佃權者，可稱之為官公地永佃，此種情形各縣均甚普遍。

（六）農民於把田地賣後，尚保留其使用權，因而成為永佃者，如南安，大田，古田等縣之例（在古田稱為糧租），可稱為保留永佃。保留永佃照理佃農（即原所有主）得隨時備價贖回，但不多見。

（七）在中國其他各地，如江蘇吳縣，安徽宿縣等地方，尚有一種家農及地主，將田地分給其所隸屬之『農戶』，強迫其成立永佃關係，此種永佃，有人稱之為分與永佃，在本省曾否存在，因所搜集到的材料有限，未敢武斷。姑留一格，以待繼續研究；但據筆者年來在崇安縣調查的結果，似乎在前清中葉，該縣曾發生過類似的事實，亦因文獻不足，未敢武斷。

（八）此外，另有一點亦應提及，即永佃構成之原因係出於不同民族間之婚姻與同化者。本省境內之漢族，係歷代從省外遷進，此先後遷入之漢族，於移殖一地方後，即從事開墾，並招原始之士著（一般稱之為畚民）為佃農。曾有一時期（大約在明末），此『異族』之佃農，與漢族發生了血沿關係，因而輾轉取得永佃權（其初不過是不定期佃）此種形態，証以三元縣及梅列地方現在永佃之遺留形態畧可明白。閩東，北，及西各地，以此例推，當不至於無。此種永佃可暫名之為『種族婚姻永佃』（按：此不過為一種假設，尚待繼續研究，容另為文討論之）。

以上各種永佃，在本省當以開墾永佃，買受永佃，及保留永佃為最多，至其地點之分佈，因無精確之資料可資應用，從略。

【丁】轉佃——永佃之變態

本省之永佃，一般均可轉佃，即永佃農得把其所佃到之田地轉於第三者的，因此，在佃租中，便含有兩種的『租』，一為第三者付與有永佃權者，一為有永佃者付與該田地之原所有主，而地權亦因之分為『地底』與『地面』兩種。

於移轉到第三者之場合，永佃農對於田主所繳納之佃租，通常較其從第三者所得到的為低，其轉佃之時間又多屬於不定期者。關於此種轉佃之情形及其名稱，就所搜集到的資料，分析如次：

(一)稱面田與根田者，盛行於閩海區各縣，面屬田主，根屬永佃戶，田賦由面主負擔，根主每年須繳納若干濕穀與面主。面根雙方均可隨意分別出賣其所有權，互不干涉，而換佃及召佃之權則屬之根主；惟如一些地方之例（如閩侯縣向幹鄉）面主亦可自由換佃。若田根合為一主者，須於契約上載明，方為有效。據各種文獻所記，面根之存在，不僅限於閩海區各縣，在全省當甚普遍，因資料有限。故未能作何種有力的證明。此外，在主方稱面田，在佃方稱根田，與一般用例相反，其原因與根據何在，頗費解索（如閩侯紫陽村則以根屬田主，面屬佃戶，為一反例）。

(二)稱『田底』與『田面』者，盛行於閩南之泉廈區，但閩海區亦有之，底屬田主，面屬永佃農，此雙方之所有權雖亦都可互相移轉，但如一般慣例，底主於出賣其田底權時，當預先通知面主，面主有優先取得之權，若面主無力承受，底主始得轉售於第三者，同時面主亦改向新底主納租。面主於出賣其面權時，亦須通知底主，以免糾紛。

(三)稱大苗與小苗者，盛行於閩北區各縣，閩西及閩海各縣亦有，但不普遍。一般以大苗屬於田主，小苗屬於佃戶，其所有權亦都得移轉，雙方亦都有收租之權，大苗主因負納稅之義務，故其租額通常較小苗主為多。佃戶之轉換，須得雙方之同意始發生效力。此外，南平之『苗田』與『稅田』制，亦可合併於此形態內，雖佃戶之所有權稱為『稅田』，却不負納稅之義務，其情形與大小苗同，不過名義較為奇異而已（按：稱大小苗之地方，同時亦有稱為『皮田』與『骨田』者，如建甌縣之情形）。

(四)稱『田骨』與『田皮』，或『骨田』與『皮田』者，亦幾遍全省各縣，惟名義略有出入。骨權屬主，皮權屬佃，雙方亦均有自由出賣其所有權之權。骨權主雖可自由把其所有權任意典賣，却無處分皮權之權，納稅之義務與上述各種典型同，歸於骨權主負擔。皮權主於出賣其所有權時，如發生起何種之爭執，不特骨權主無法干涉，且政府亦難依法判理（連城縣有所謂『金骨銀皮之爭』）；至於松溪之『根田』及『埂田』實際上即骨田與皮田之別名，故附於此。

為期明顯起見，茲將各地轉佃之情形列表如次：

縣別	閩侯	古田	閩清	屏南	連江	福清	同安	福建安	建甌	建陽	浦城	永安	南平	順昌	邵武	崇安	連城	長汀	政和	松溪
主權	面田	面田	面田	面田	面田	田底	田底	大苗(田骨)	大苗(骨田)	大苗(骨田)	大租	大稅	苗田	骨田	骨	地骨	骨權	田骨	田骨	根田(根骨)
佃權	根田	田根	田根	田根	田根	田面	田面	小苗(田皮)	小苗(皮田)	小苗(皮田)	小租	小稅	稅田(田面)	皮田	皮	地皮	皮權	田皮	田皮	埂田(皮田)

總之，如上述二重制地主之存在，係完全建立在封建關係上面，雖表面上雙方

均得自由移轉與買賣，其結果却只有增加土地之負擔與減低其生產力，故雖承認這種『永佃人田主』之存在為一種剝削階層（詳見第五節）亦不為過。

此外，要更補充幾句的，即如上述永佃農所繳納與原有田主之佃租，通常較其從第三者手裡得來者為低，惟年來因田賦負擔之增加，原地主對於永佃農有無要求提高佃租，雖未之知，而據大理院的判例，則以為此種之要求是可以的。

三·物納與金納並存的租佃形態

茲轉而說佃租之繳納的形態來：

中國各種先資本主義佃租形態之發展，照一般的說法，是亦沿着力租，物租，與錢租這個公式而來。惟因中國各地農村經濟發展之程度不同，更兼農業生產條件在永恆的停滯底下，故這些形態在中國各地均有存在，若從其支配的情形言，則無疑地以物租佔最主要之地位，錢租次之，力租僅留存於封建殘餘勢力濃厚之西北及西南各省，如雲，貴，桂，隴而已！

以言本省，據省統計室所公佈之數字及各公私機關所發表之文獻言，亦以物租佔最重要之地位，錢租僅佔全數之十二%強而已。至於力租則絕無發現，這是否與實際情形相同，不無疑問。

本省租佃之以現物繳納者，可分為分益定額物租，定額物租，以及代物納之折租三種。分益定額物租係主租雙方把所收穫到的，按事先約定之一定比率分配，一般均稱之為分租。定額物租即按契約上所約定之額數繳納，在省統計室各種文獻中均稱之為穀租，一般亦稱為減租，至於代物納之折租，在統計室之各種報告書中，均無說到。

惟在省統計年鑑裡。於說到各縣區佃租種類表中（第七七七），於錢租，物租及分租之外，另有『其他』一項，此種『其他』，於全省五十四單位中，僅長樂，連江，羅源，福鼎，崇安，永春，長泰，漳平，寧洋，大田，長汀，甯化及武平十三縣有之，為數尚不及一%。至其情形之為如何，雖考之福鼎及大田兩縣之『人口農業報告』，與『長樂縣人口農業普查報告』等書，均未加以解釋，頗成疑問。此外，在布克 J. L. Buck 所著之『中國農家經濟』一書裡，於說到本省連江縣的情形時，曾提到一種『折租』Cash crop system，但能把它作為『其他』看否，更未敢武斷。至民國二十七年八月間，省統計室所發表二十六年度之租佃數字中（詳見農情月報第五號），則無『其他』一欄，其對於過去修正之原因，亦未加以註明。

茲先將各種佃租種類之全省及各區平均數字，與畧帶有特殊者，列表如表，以期明顯（單位：%）

	實業部調查	廿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							建陽縣三區	
			全省	閩海	莆仙	泉廈	漳屬	閩西	閩北		閩東
物分租	25.3	22.1	23.0	19.0	3.0	23.0	30.0	11.0	36.0	19.0	55.9
租定租	55.5	62.5	6.0	64.0	57.0	49.0	60.0	83.0	61.0	71.0	20.5
錢租	19.2	14.5	12.0	17.0	40.0	28.0	10.0	6.0	3.0	10.0	13.6
其他	—	0.9	—	—	—	—	—	—	—	—	—

表中之各地數字，除第一種係實業部所調查，與建陽縣第三區係作者私人所調查到外，餘均為省府所公佈之數字，雖中畧有出入，但以物納定租處於支配的地位者則毫無疑義。以下按分益租，定額租折租及錢租之例，分述如次：

【甲】分益租

分益租之分配比率，係按地力之肥瘠，交通之便否的情形而定，此雖為各地所共有，但未能認為主要的現態，因平均全省，不過佔二三以至於二五%的。以區別言，莆仙最少，閩西次之，閩海更次之，閩北及漳屬則均在平均數之上，再就縣別言，雖有如泰寧那樣少到僅不及一%，然亦有如南靖，尤溪，政和之多到八〇%的，其在四〇%以上者，則有閩清，建甌，長泰，東山，安溪，崇安與建陽等縣。

以言租額，平均全省之水田，上等為五四%，中等為四七%，下等為四一%，旱田則上等為四九%，中等為四三%，下等為三七%，即水田無不在四〇%之上，中等以上之旱田亦同，下等旱田所差極為有限。若僅就上等水田為例而言，則如沙縣，松溪，南平，順昌，屏南均在七〇%以上，閩侯，閩清，永泰，華安，平和，詔安，長汀，寧化，清流，將樂，永安，浦城，邵武，泰寧，福鼎，及甯德均在六〇%以上，其他均在四〇至五〇間；至於在三五%以下者，於所調查到五十三縣區中，僅東山(三〇)，海澄(三三)，及晉江(三五)這些縣份而已。此外，另據一種報告，謂永安縣尚有一種八二分租(田主所得為總收益之八〇%)，是又在上述七〇%以上了！

茲再舉出關於這方面的一些特殊情形，以補充上述之不足：

(一)有些地方分益租之繳納，係規定早稻全歸田主，晚稻全歸佃戶，如龍溪縣未鬧匪前的情形。

(二)有以早稻之三分二，與晚稻之三分一歸諸田主者，如大田之例；如田之僅能栽種早稻者，只於早稻收成時一次繳納，其他什作如大豆小麥等均免。

(三)有因田多人少，招佃為難，故租率通常只在三〇%之下，如建陽縣西路各鄉之情形(與該縣北路及南路相反)；此外，租率之低下與華僑資本之發達有關，如龍溪縣第六及第七兩區之情形即是一例，因該地一般人對於土地觀念極為薄弱之故。

(四)有原定定租，因荒歉之結果而改為分租者，如長樂九都之情形。

於上述各種特例外，本省尚有類似於分工幫租之存在，其情形為田主及佃戶各提供生產工具之一部，從事於農佃之生產，於收穫時，則按其所約定之比例分配，與一般田主之僅供給田地者不同。如南安縣有些地方之田主，於提供田地之外，尚供給佃農以一部資本，如工具，力畜，種籽，肥料等，佃農則僅出勞力，其所收穫到者，則七〇至八〇%歸諸田主。福清縣亦有相當之例，田主出種籽，佃農出勞力，肥料歸雙方共同負擔，田不計租，力不計資，收穫時按其所得平分。閩侯縣之尚幹鄉過去亦有肥料歸田主負擔，而租額為六〇%之例。

再補充幾句，即本省的分益租多盛行於水田（各縣相同），旱田極少採用。從整個中國情形看來，分益租最普遍的地方，即為商品經濟過度落後，耕地經營極為粗放，與天災不斷地發生之地帶，以言本省，雖未敢謂為完全相同，而在大體上總相差不遠吧！

【乙】定額物租

定額物租在省統計室所公佈之種種資料中，統稱為穀租，一般習慣亦有稱之為『包租』或『喝租』者。此為全省之最主要的形態，在各種納租方法中，幾佔六五%以上，各縣區中之在此平均數之上者頗多，除建寧之百分百算是例外外，他如龍巖，漳浦，甯德，漳平，清流，浦城，武平，以及寧化等，真不在九〇%之上，以南靖之十五%及尤溪之二十%為最少（金門縣無，是另一問題）。

定額物租之租額，係按契約成立時所約定者，各地各戶並不一律，按二十六年之例，全省之水田平均額，為上等二八八市斤，中等二一一市斤，下等一三四市斤，旱田上等為一九七市斤，中等一三八市斤，下等九五市斤。以各地之上等水田言，以石碼之六百市斤，雲霄及華安之五百市斤為最多，福鼎，漳平，南靖及尤溪都在四百五十斤之上，閩侯，閩清，莆田，仙遊，安溪，平和，詔安，及甯洋等縣，均在四百斤之譜。其最少者，除寧化之六十斤算是例外外，古田之三一三市斤，漳浦之一六八市斤，惠安，將樂及建寧之一六〇市斤，與崇安之一五〇市斤，已可說是很難得的了！此外，中等水田亦有在四五百市斤上下者，如石碼之五百市斤，漳平之四百市斤，福鼎之三六六市斤，與閩侯之三三〇市斤都是很好的例。但亦有一些縣份，因歷年禍亂，農村生產力減低，多實行照舊額減半繳納，如共亂後之將樂縣一些鄉村的情形。

茲將本省各地定額物租之各種特例，列舉如次：

- (一)定額物租之租額，係先估出其產量，後再按分租之比率算出，如大田縣之情形，從此可看出本省定額物租之產生，當在分益之後。
- (二)定額物租所繳納之物（穀），有乾濕之分，均於成立佃約時約定，如福安及古田縣之情形。
- (三)定額物租所繳納之物，亦有以白米來繳納者，俗稱『米租』；此種『米租』的本身，亦係穀納，因收租之田主對於所收之穀，僱碾不便，特於契約成立時雙方約明，其折換率大都等於穀之八成，如古田縣之例（按：古田縣收

米租』之田主，多係文士，此值得注意者）。

(四)有定租只行使於上等田者，如將樂縣之例。

【丙】折租

按前資本主義佃租進化的程序，凡由物租至錢租間，尚有一種過渡形態，稱爲折租；換言之，即折租之本身原係定額物租，惟於繳納時，隨田主之意旨與應着其他客觀環境之要求，改現物爲現金而已；其折換之比率則隨市價之變化而定。

此種佃租形態，在本省有無存在，無法証明；惟從所搜集到的資料分析的結果，發現如次的幾例：

(一)龍浦縣定額物租之繳納，係以濕穀爲主，但亦有以現金來代者，此項現金代納之折換率，係按收成後之穀價七折計算，並得將其繳納期間延長到年底。

(二)莆田縣交通便利與經濟比較發達之地方，如縣城及涵江等地，田主常把佃戶應繳納之農產物，按自己的意思，折成市價，向佃戶徵收現金。

(三)大田縣現存所流行之錢租，係按田質先行估定其尋常產量，然後再按分租比例，折成現金者。

(四)崇安縣目下一些地方（如星村鄉之例）所流行之錢租，田主係按其過去分租所得，折價計算者。

從上述簡例中我們可見到折租在本省各地均有存在，省統計室所公佈。各種資料中，所未發現者，大約當把其合併於錢租內去。此種說法亦甚了當，但我們於研究時，是不能不把其與錢租分立起來，惜因資料太少，未能與我們以更滿意之敘述；惟只此亦足使我們知道本省錢租在各種佃租中所佔之比重，當沒有如省府所估的那麼多了！

【丁】錢租

以言錢租，本省亦如中國其他各地的情形一樣，只可認爲定租之金納化，即佃農對於田地之報酬，既非出於自己之勞力，更非自己收穫物之一部，而是把其收穫的農產物換成的貨幣。但從先資本主義的佃租形態說來，是已達到最後的階段了！

錢租與折租雖同以現金繳納，其不同處在於錢租是以『貨幣』爲出發點，有固的數量，折租係以現物爲出發點，無固的額數，而受繳納時的市價所決定。

本省錢租在各種佃租中所佔之比重極小，平均僅佔全省之十二%至十五%間，且尚包括上述之折租在內。以地方別，金門，仙遊，惠安三縣，均在五〇%以上，古田，福清及寧德之三都，亦在三〇至四〇%間，但另一方面，似連江，閩清，南安，安溪，漳浦，甯化，上杭，南平，永安，將樂，尤溪，政和，邵武，建寧等縣，則無發現。其他各縣雖有，大都與平均數相差過遠；於此可見到本省之錢租，係盛行於沿海交通便利的地帶，而絕迹於經濟能力落後之閩西北各屬。但有些使人覺得奇異者，即界在上杭(無)，龍巖(一)與南靖(五)間的永定錢租比率竟達到二五%，同時，界在福鼎(五；八)，政和(無)，寧德(四)間的壽寧，亦達到一五%，其原因是否與永定農家多植煙草，與壽寧過去多種罌粟有關。惟像福安及漳浦等縣，

在過去亦以煙苗之栽植見稱，但福安只有五%，而漳浦却連一%都沒有，此種原因又到底何在呢？

錢租之額，如二十六年的情形，以水田言，上等為八元四角，中等為六元，下等為四元一角；旱田則上等為五元二角，中等為三元八角，下等為二元四角，中以旱田之採用較為普遍，水田則多限於商品化農產物，與官產，公產，以及『不在地主』等之田地。其特殊的情況，如下：

(一)錢租之盛行於旱田者，如大田，同安，晉江，莆田，霞浦等縣之例；但這些縣份之水田，亦有以貨幣來繳納者。

(二)各縣中栽種其他商品化作物之水田，多以現金納租，如大田，福清，莆田及建陽等縣之例。商品化作物中，以甘蔗與煙草為最多，過去尚有以之栽種罌粟者；閩東及閩南各地錢租之發生，大都與罌粟之栽種有關。

(三)各縣地方政府之公有田，如籍田，寺租，官租，學校祠堂產等等，因收取現物佃租諸多不便，故一律改為現金。現各縣地方財政預算中所列之地方財產收入一項即此種佃租之別名。此外，各地方之氏族公有田，亦多以金納者。曾有人以為在此種情況下所發生的錢租，是出於強迫之結果，似亦可說得去。

(四)有些地方的田主，如清流縣之例，因與佃戶及所有地距離過遠，稻谷運輸諸多不便，故多採用金納制，此等田主即一般所稱之『不在地主』。此外，閩北一些縣份，過去因關匪之故，田主多從鄉村遷進縣城，為便利收租起見，亦把其原有所應得之現物，折成現金，遂漸衍成錢租。此雖與『不在地主』之情形微有不同，但其從錢租發展之經過看來，當相差不遠。

(五)古田縣一般所稱之『安田批』，係由清代傳下之錢租，其發生之情形，尚無何種可靠之資料，惟因其年代久遠，社會經濟變遷，田主所得亦有尚不能抵償其所應繳納之錢糧(田賦)者。此種情形與『永佃』有關。

關於本省佃租之主要形態，大體已略如上述，至於資本主義地租，因不在本文範圍之內，且至今亦無發現，故不能為何種的敘述。若從上面所分析之結果看來，我們可知本省佃租呈還停留於封建榨取關係上面，其足以阻礙資本主義地租之發展者至明。

四·建立在人的關係上之種種慣例

於佃租之外，所要注意到的，為關於租佃制度上面之種種慣例，這些慣例，就其大者言，為租佃關係成立所依據之租佃契約，與從此契約產生而來之條件，如續租，減佃，撤佃，使用期間，使用期限，以及其他苛例等，茲分述如次：

【甲】契約

本省佃戶向田主承租耕地時的情形，各縣並不相同，有直接向田主請求，經同意後即可承租，無須立約者(如同安，金門，建甯，建甌，莆田等縣之例)；有先與田主商妥，後尚邀人担保者(如霞浦等縣之例)；有僅由中人向田主商好即可承租者(如福安，大田，莆田等縣之例)；有於得到田主同意後，以『借耕字』(即租

佃契約)交付田主者(如清流等縣之例);有絕對須覓妥保,否則應備『根銀』若干存在田主處者(如閩清之例);種種形式,不一而足。若從契約之形式言,以口頭佔十之六七,文字佔十之三四。

然無論為文字約抑或口頭約,在本質上皆為相同,即兩形式之契約,皆有利於田主,而惟田主之利益是圖者;不過此兩種形式之在本省,並無衝突,且互相存於一個地域之內,大約在城市附近與商品化農業較為發達之地方,文字約較為普遍,反之,在邊僻的農村裡則異是!

至於口頭契約在本省之所以處於主要的地位者,歸納其原因,有如次數點:

(一)佃戶多目不識丁,若書契立約,恐受執筆者之愚弄,故寧出於口頭,雙方明約,以免麻煩;如同安等縣之情形。

(二)口頭契約行使已久(永佃大都為口約),民間尚稱便利,且有些地方因土地所有集中之結果,農民深恐無地可耕,非萬不得已絕不敢違約,故口約之效力,與文字約相等。此為各地普遍之情形。

(三)各地鄉村間豪紳勢力都處於領導地位,豪紳同時即是田主,對於農(佃)家有指揮發令之潛在力量,其單方面的意思已可與契約發生起同樣之效力,故亦無何種文字約之必要。

(四)本省閩西北各縣,過去歷遭禍亂,人口離村,荒地增加,稍為安定之地方,田主只要田有人耕,租有處收即可,更不必斤斤於口約或文字約的。

以上所述,為本省文字約至今所不能取得支配地位之主要的原因,反時亦即是本省租佃制度之尚逗留於前時代之一種証據。

照一般通例,租佃關係一成立,因『要得到雙方之同意起見』,故關於佃租之種類與額數,契約之履行與解除等,均應妥為說明,有時還要託人証明或担保,關於這一些,惟各地情形並不相同,若從大體上言來,則所差不遠。

惟文字契約之名稱,各地並不一律,茲就所搜集者,歸納為『佃』,『承』,『批』,『借』,『租』,『賃』,及其他七類,列如次表:

類別	行使縣份(括弧內係各縣之特有名稱)
佃	閩侯,屏南(佃約),永樂,順昌,(佃耕約)同安(佃批字),仙遊(佃批);漳浦(佃字)。
承	永安,連江(承佃);龍清(承批字);霞浦,古田,雲霄(承佃批);龍鼎,承佃約);福安(承字);浦城(承頭耕字);莆田(承佃批約);連城(承佃字)。
批	平潭(批);南平(批据);金門(批約);龍巖(批字)。
借	順昌(借耕字據);邵武,清流,永樂(借耕字);武平(借耕字約)。
租	龍清,晉江(租批)
賃	上杭(賃耕字);武平(賃耕字約)。
其他	建陽(約字);松溪(自給承耕);崇安分為(攬字)及(鑿字)兩種,永春(認耕契約)。
附記	(一)承中龍清之『承批字』係指不定期佃言,古田之『承佃批』係指向『根主』耕時所定者,連城之『承佃字』係佃戶交田主者,此外,田主亦立『下耕』字交佃戶。(二)中龍清之租批係指定租佃而言。

關於文字契約之主要格式，略舉數種，附於本文之後。

【乙】預租及押租：租佃關係成立後（不論其契約爲口頭抑或文字），有些縣份的佃農，須預先繳納現金（或家禽）若干與田主，以爲契約成立之憑証，設日後佃戶如有欠租，則田主可於所預納的金額中扣除（家禽等例不退回）。此種的情形如次：

（一）有佃戶一次繳足現金若干，田主即與以若干田地之一年耕作權，若年限滿時佃戶尚要續租，則當續繳續議：如莆田縣第四區之例。

（二）有如承佃時即應繳納押租金多少者：如仙遊，福安等縣之例。

（三）若佃戶承佃時無人肯担保還租，則應繳納根銀若干於田主，謂之『鋤頭銀』，如有欠租，則以根銀相抵，並即吊佃：如閩清，福鼎等縣之例。

（四）契約成立時，佃戶於繳納『壓租金』（按即根銀，一稱『定田錢』）外，尚應送田主以多少之家禽，作爲『定田物』；『定田物』例不收回，而『壓租金』則可於撤佃時照數領回，『壓租金』之作用，在於預防佃戶之欠租者。此兩種均須於年內交納，作爲定年租田之憑信，否則有撤佃之虞。此爲霞浦縣之特例。至於雲霄之『佃頭』，其作用亦與『壓租金』同。

以上四例，除第一例爲預租外，其餘三例均係押租，其作用完全相同。此外，有些地方，於契約成立時，佃戶尚須置酒招待田主及中人等；此種慣例，目下有無遺留，不明。

【丙】欠租與撤佃

契約成立後，若未言明使用年限，則其關係爲不定期者，此種不定期佃之習慣，照例爲『不欠租，不撤佃』，且有些地方，如南平那樣，只要所欠之租，沒有達到原額之一半或全部，佃農是還得繼續下去，只不能於此時轉佃於第三者而已。霞浦之例則反是，該縣雖亦規定『不欠不撤』，但近來地主多『恃財傲勢』，對於佃戶稍有不滿，即片面宣告田約爲無效。在不定期佃約下之佃農，原無何種權益保障之可言，而從霞浦此例看來，更爲明顯。且如同安那樣，雖亦約定『不攔不撤』，實際上，田主之欲『自耕』者，隨時皆得把其收回。清流則有於秋收時，雙方均得聲明撤廢契約之規定，但不多見。莆田之慣例較好，如係承耕多年者，田主欲撤佃應事先通知佃戶，通常以多免去末季所應繳納之佃租，或償佃戶以相當之『銷佃錢』，以爲酬勞（近年已少見）；此種特例在其他各地尚無發現。

【丁】使用限制

有些地方的田主，把田地之使用限制，亦規定於契約之內，即田主爲慮其田地之生產力起見，對所佃出之田地，只許佃戶栽種某一種固定作物，雖有些地方並沒有這樣規定，亦因佃租係以現物繳納（穀）之故，無形中受了限制，如同安縣的情形，即是一個較好的例，同安縣之水田爲物租，故約定只許種稻（旱田只准種甘薯），錢租則任佃戶之自由。在大田縣，亦因土壤及氣候等關係，田地有一收到四收之別，雖田主並無限定佃戶應栽植那一種作物，惟佃戶之改種其他作物者，於納租時，應照新谷登場時市價，按所約定之現物額數照繳。清流縣的情形亦同。

其實，因本省農產物商品化之程度甚低，除了旱田栽種甘薯與花生外，水田只種甘蔗及煙葉（過去之栽種罌粟者，係另一問題）；至於水田之栽種藥樹者，只限於沿海少數縣份，且以佃地來種者更所少見；對於這裡所要說的使用限制並無何種關係。

【戊】繳納方式

關於佃租繳納之形式，各縣亦不一致；以次數言，有一次者，有按早晚穀之收穫分為兩次者；以手續言，有由佃戶將應繳納之額送至田主家者，有由田主派人前往田間監視分收者；以種類言，有以現金，有以乾谷，有以濕谷，更有以白米者；種種不同情況皆按着租佃關係成立時所約定者來履行。茲列舉各種主要不同的形態如次：

(一)以錢租言，通常係於秋收後（早谷收成時不納）田主親往佃戶家裡收取，如大田，霞浦，清流，福安及莆田等縣之例；霞浦之於年頭先納者，應把錢當作預租看，已詳見前段。至於一年徵收一次之原因，大約在於避免麻煩，與冬間田主較閑之故。

(二)以定租言，有一次收與分季收之別，大約一熟之田，於秋收時（七月）一次如數繳納，兩熟之田則按其租額分為兩次（七月與十一月），此係大田，莆田，崇安等縣之例；但兩熟之田亦有延到晚稻收穫時一併繳納者，如霞浦以及清流等縣之例。延繳之原因，在於早稻之收穫量較少，晚稻較多三故。如所繳納之谷，約定為濕谷，則多由田主派人前往佃戶家中收取，如係乾谷，則由佃戶曬乾後送繳。

(三)以言分益租，係於未刈稻先，由佃戶函知田主，請田主（田主自來或由田主派人來不定）前來看割，按契約中所約定之成數分配；分定後，有由田主自行挑回者，有由佃戶將原物挑送田主家者；惟如清流及崇安等縣，田主家之與田所在地距離較遠者；田主於收成後秤下數量，交佃戶代曬，按濕谷曬乾之八成送繳（崇安稱濕谷為田頭谷）。

在此要附說到的，即在前清時代，閩北各縣佃農所繳納之物租，多由佃農挑送田主家裡，此種挑送田主家裡之谷有兩種名稱，如係送至城裡者，在邵武縣稱為『大米』，在浦城縣稱為『城租』，或『市租』；其只送至各鄉村田主之倉房者（由倉房先生點收），在邵稱『小米』，在浦稱『鄉租』，均明白注在契約內，關於此種制度，現已大都無存。

【己】副租——苛例

關於佃租之繳納時，各縣中尚規定有應繳納其他『副租』者，此在契約中雖未明白注出，但早已成為『不成文憲法』，照例施行。關於這方面的情形，按所搜集到的例，列舉如次：

(一)佃戶於納租時，須治豐滿筵席，款待到鄉收租之田主（俗稱飯餐），但田主來時，不僅一人，故佃戶所款待者，往往達到四五人之多。且除了此種『飯餐』外，於田主還家時，更要加送『田頭雞』或『田頭鴨』，考其意思，以為佃

戶耕地主之田，鷄鴨食去不少之谷，故必需以此補償地主之損失。此外，尙有
 田主應留飯款待，但近來聰明的田主，爲進免此種『損失』，多於契約中，註明
 『扣飯』等字樣，將其取銷。

(二)於納租時，應加納薯絲若干？注在契約上，如霞浦縣之例，大約上田
 爲一百斤，中田爲六十斤，下田爲三十斤。

(三)於納租時，如曾將田地加種其他作物者，還應另行納租，稱爲『小稅』
 ，與原約之早晚兩收所納之『大稅』對立，如雲霄縣之例（即該縣所謂『糞質田』
 的情形）。

(四)有如年底（或納租時）應繳納豬，鷄或鴨者，如永安及尤溪等之情形
 ，納鷄鴨者稱『食牲』，納豬者稱『食牲』，但這些冬食牲等亦有折價（現金）或
 改用米豆者。此種慣例，在過去閩北相當普遍，現在是否絕迹，就未敢說，因
 與上述第一例之『田信鷄』或『田信鴨』等畧同其意義者。閩侯縣現尙有應繳納多
 少池魚與地主者，亦可歸納到這形態來。

(五)此外，佃戶之向田主繳納稻草與蔬菜者，各地均甚普遍。寧化過去有
 繳納豆棵，永安有繳納食茶（限於山田之習慣）。

上述之各種副租，不管其係出於那一種物品與形式，若從其本質說來，自與前
 時代之徭役佃租同其意義，其足以減少佃農之經濟力與勞動力，並使其生活窮困者
 ，則至明顯。日本中國農村經濟學者田中忠夫氏於說到這一層時，認爲中國租佃關
 係中之一種苛例，這話是值得回味的。

【庚】 歉收與減免

在歉收時，佃戶對於佃租是否要如數交納，這個問題並非三言兩語所能盡道，
 若簡而言之，錢租多爲『鐵板租』，絕對不許挨欠短少，分租因係按所收穫之數量分
 配，不成何種問題，故所成爲問題者，只爲預先約定分量多少之定額物租了。對於
 定額物租之減免，按各地之習慣，有可酌減者，有顆粒不減者；其情形並不相同，
 有請田主到田裡看荒歉情形而後決定者，有托人向田主陳述並請求者，有按地方公
 議而後決定者；茲舉例如次：

(一)有不啻豐荒收穫好歹，一律均應照額繳納者，和安溪，仙遊，福安，
 雲霄等縣（以及長樂城附城一帶）之例。按：安溪稱爲『硬租』，不普遍，雲霄以
 『糞質田』爲多）。

(二)有遇荒歉時，佃戶得自由向地主請求，按所估收之成數酌減者，如龍
 巖，大田，將樂，建甌等縣，以及長樂縣九都一帶之例（長樂縣九都於酌減外
 ，還可請求分收）。至於永佃，如建甌之例，無論大小苗均得隨其所得，請求
 減免。

(三)有原定不能減免，但經公議後，亦得請求緩納者（惟一家絕對不能撞

出主意)，如惠安及莆田等縣之例。 (四)有約定豐年照額繳納，凶年減半交付者；如順昌（縣豐年為大年，凶年為小年），古田（稱為折租），及連江（稱為對穗分收）等縣之例。 (五)有先請田主到田勘災，後改為分租者，如同安，清流等縣之例；至於霞浦，則於契約內明白註出，如遇歉收之年，經田主勘看後，按主六佃四之比例照分。

以上各點，均與契約本身有關，惟因地而有不同。此外，尚要補充者，即『保證人』，或稱為『保佃人』，『保批人』對於契約所盡之義務。契約上之保人，其最大責任為担保佃戶能對於佃租如數繳納，故『如有短少，惟保是問』，與『如有拖欠，惟保代賠』之規定，但實際很少履行。

總之，本省租佃之種種慣例，如本節所分析者，係充分證明租佃制度是完全建立在半封建生產關係上面，而與土地所有之集中，農業經營之零細，農村人口之相對的過剩，以及農家負擔之繁重等問題，有聯帶關係，但這又是題外的語，在這裡無說到的必要。

五·蠹魚般存在之中間搾取層

於上述各種慣例外，在本省租佃制度中，尚有一值得注意的問題，即為中間搾取層之存在，此種搾取層雖無其他省份來得嚴重與普遍，但其情形之特殊，與係沿着擴大的路線前進者，則無疑義。

此種中間搾取層之存在，可從土地所有權之成立這方面去考察；換言之，即因有特殊及不耕地主存在之故，使其作用更容易發揮出來，如官僚，軍閥，商人，買辦，華僑等之投資於土地而成為田主者，因其時於田地之收益與利潤諸多不明。又不能親自下鄉，遂假手於第三者去代辦，如是在租佃制度中便產生了『買辦性』的中間層之存在，惟擔任這種任務之『第三者』，與田主多有血統或其他特殊之關係，但其意義毫無不同。至於上述『轉佃』制下永佃，亦可作為中間層來理解。

這種搾取層屬於封建殘餘勢力範圍內者，亦用不着多說。

本省軍閥與官僚之投資於土地，因而成為田主的情形到底如何，實無法知道，惟本省產業極為落後，軍閥官僚『官囊』所得，除供其私人以至於家屬之揮霍外，大都投於土地上面（不一定限於田地），作為永久基業，傳之子孫，故此種典型地主之在本省，當不至於無，所成為問題者，即本省土地之集中方這般人手裡的程度到底如何，與這些田主之數量又到底如何的。總合各方面的情形看來，因近數十年來本省未曾發生過何種『偉大』的『官僚』與『軍閥』，故像袁世凱，趙恒惕，王占元，以至於陳炯明那樣的大地主，在本省當不至於有，即華僑及商人之投資於土地者（似以房屋較田地為多），為數亦有限。且從資本集積的本身言，在本省亦極為薄弱，因本省所集積下的資本，特別自辛亥革命之後，都在向外流出的狀態中，其影響及於土地者，充其量，亦只能做成許多中小地主之存在，以此例諸袁世凱與趙恒惕等，真有大巫見小巫之判！這是本省土地集中之一特性，值得我們注意的。

這些中小地主之地域的分佈，除了一些縣份外，自沿海一帶以至於閩東，閩北幾無處不有：此雖無何種資料以為證明，但若從年來政局之發展，以及那些中小軍閥與官僚之出生地看來，當可明白！

這些官僚以至於軍閥的地主，因其身份的關係，很少自行經營，多以『會』，『堂』等名義出佃。並派『親信』的人下鄉收租，此等人，不用說，當即是田主之代表人。至於此等代表人之有無何種特定名義，像山東增城之『帳房』，江蘇江門之『倉門』，與河北靜海之『莊頭』者，因尚未發現，只好暫不說到。

這裡所可舉出作為上述中間層之例來看者，即如崇安縣的事實，崇安縣的田地以至於山地（植茶），過去大都集中於朱姓一家手裡，其面積幾無法統計，雖至今崇安各地尚有朱家『米倉』之存在。朱姓當其全盛時，多以其族人前往各地收租，同時並僱有外姓人幫同辦理，此種外姓人同時亦由朱家佃來田地自行耕種，蓋一面以佃農之姿態，另一面又以中間人的地位，與朱家結成了主佃以至於主從之關係的，經過相當時期後，他們（外姓人）亦逐漸以其蓄積來購買田地，成為自耕或富農。今日崇安縣之萬姓，潘姓，以及邱姓各家之各擁有相當數量的田者，其成因半基於此。這些情形，係筆者去（廿八）年四月間在崇安縣所調查到的，因無何種可靠文獻，以資參照，故未敢認其毫無錯誤，詳細情形之為如何，是更有待於調查的。至於其他各縣，想亦當有類似的吧！

於上述田主派人收租這個制度中，收租人之所以成為中間層者，係指其多例外勒索，從中漁利，既加重佃農之負擔，復影響及於田主之收入，更足以阻礙農業生產力之發展。以此言及永佃制下轉佃的情形，當亦相同。於永佃之可轉佃外，本省之定期及不定期佃亦有種種可以移轉之花樣，其目的亦在於獲取例外的佃，如福清佃戶之承耕大戶田地較久者（但非永佃），恒把其田地轉佃於人，從中抽取『附租』，與金門一般慣例，佃戶皆得把其所佃來的田地轉佃於人；皆其較好之例。此種制度之產生，係因原田地所有者，於田地出佃後，只要佃租有着，其是否轉佃，以及轉租於何人，皆不過問之故。但亦有與之相反之例，即田主對於所佃出之地，絕對不許轉佃，若有此事實發生，即取消其承佃權，如建甌縣吉陽地方之佃農，雖亦有將佃地暗中轉佃於人（俗名：牽馬），然一被田主發覺，則取消其佃權，閩清縣的情形亦同，惟較為活動一些即佃戶對於未滿期之田地，於得到田主之同意時，可轉佃於第三者，若未得其同意，則田主可自由吊佃。

從上述簡陋的例看來，我們可窺知本省農村社會之本質到底如何了！

尚有一點，應附帶在此說到者，即在中國其他地方，如廣東中山縣及江蘇南通，如阜寧等縣，尚另有一種披着新裝的中間層之存在，即所謂『包農』與『分租』等等，這些情形在本省有無發現，亦只好再待證明了！

六·幾句不大重要的結論

總據上面所述，我們可知，本省這樣前資本主義租佃制度之特質，在於佃農地位之不安定，與其所受剝削之嚴重；若說得明顯一點，即在目前這樣租佃制度之下

佃農既把其所『剩餘』生產物之全部，作為佃租交給地主，同時還要負擔起政府以及地方上之種種捐稅與攤派，則其自身以至於其家族之生活情形到底如何，可不難想見，農民求生之不暇，那尚有力量來講求到擴大其農業的再生產呢？雖說本省農家經濟之崩潰，與農民生活的苦痛，未必皆與租佃制度有關，但租佃問題之嚴重，以及其影響及於農家生產者，却不能忽視。

高利貸與租稅制度把小土地所有者推進深淵裡去，使其永遠得不到翻身之機會者，是世界各國之一般情形，於分析到本省之租佃制度時，我們亦無妨套着這樣的口吻，說本省佃農之永不翻身者，是與繁重的佃租結有因果的關係。

本省資本主義前租佃制度之種種情形，在上述種種中已分別說到，這裡僅就其『繁重』而言。

本省有些地方之田主，如福清及晉江之一部華僑田主，對於田地之出佃，往往不計及佃租之多少，大都只求佃戶能代其繳納田賦即可的情形，應視為例外外，其他均可以『繁重』兩字來概括一切。至其繁重程度之為如何，則應從佃租對於地價以及田賦之比例說起。

以省府所分佈之民國二十六年全省平均地價與全省平均的錢租率言，旱田的地價較水田為低，而租率則反高，此足以證明愈是窮苦的農民，其負擔之佃租亦愈重，因其租佃不到上等田的。如以全省之水旱田平均田價與全省平均錢租為標準，算出其購買年 (Year purchase) 來，則其情形如次：

	水 田			旱 田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田 價(元)	98.0	65.0	38.0	50.0	33.0	21.0
佃 租(元)	8.4	6.0	4.1	5.2	3.8	2.4
佃租佔田價%	8.6	7.2	10.8	10.0	11.5	11.4
購 買 年	11.6	10.8	9.3	10.0	9.0	8.7

購買年的長短，原是為佃租繁重與否之標準的，從上表所示，我們可知，福建省購買年一般是在八年至九年間，就是最長的，亦不過十一年半多一點而已。這雖較廣東省之六年半為長，而尚短於江蘇省之十二年的，對於江蘇的情形。一般當認為太高，那麼，福建佃租之為如何，當用不着說了！

即以物租方面言，如把戰前新谷登場時的穀價，每百斤估作二八角算，則定租的情形當與此相差不遠，至於分租，雖云畝的收穫量有其不同，如亦把每畝之平均產量估作三百五十斤，與租率平均為四〇至五〇%，雖其結果未必完全一致，但其差異總為有限，故上述之以錢租，來代表全省之一般情形。大體上還是可以的。

不過因田主尚應於其所得佃租中，拿出一部份作為田賦繳納政府，故事實上之所得，並沒有上述那麼多。查本省田賦雖年有增加，但其與地價之比例，以水田言

，在民國二十四年是僅等於三·二三%的，故田主之所得中，就使再除去這筆費用，是還等於地價之五·六五%（水田之平均數）的，在分析到中國以至於本省的小農經營，爲什麼至今還有力地存在時，於許多有關聯的因素中，我們是不能不承認以佃租之繁重，居於主要的地位，所謂繁重，就如上面所分析到的。

田主的利潤既如上述那麼的大，至於佃農方面的情形又到底如何呢？以分租言，普通只在四〇以至五〇%之間，然其中尚包含着肥料，農具，人工，以及高工等等成本（即所謂生產費的）此外，尚要再加上種種例外負擔（如『苛例』，以及政府之攤派等等），若再把這些支出除開，則其所剩下的究竟多少呢？省統計室在另一種文獻裡，謂在本省經營稻作的農家中，耕種十畝田地之佃農，在戰事未發生前，年要虧本十二元一角五分。其所以虧本的原因，又何必再說？

從一般理論說來，佃農之受剝削（這裡是僅指着繁重的佃租而言），是有一定的限度，超過這個限度，因其最低的家計費都受了影響，就使平時馴伏得如同羔羊般的人，也會起來反抗，所謂一切租佃爭議以至於農民暴動的原因，是都與此有關（當然，除此之外，尚有其他原因的）。中國歷史最有名的佃農暴動，即明代福建鄧茂七之亂。就是在清初，亦有羅日光，羅日照等於『聚衆械鬥業主』之外，『復敢聚衆拒捕』的事變。近十數年來之三大民變（福清，長樂，連江）之發生，雖未必都與此有直接的關係，而『中共』之在閩西北各地能風靡一時高唱『不繳租，不納稅，不還土豪的債，的口號者，却利用此爲口實的。此外，各地所發生之大大小小的抗租，雖有只限於一鄉以至於一姓者，若加以統計與分析，想當甚可觀，只可惜找不到這樣資料。

其實，佃租之繁重，係中國一般的現象，而非本省所特有，此種繁重之應加以制止者，亦早成爲當局施政之主要方針，其最具體而表現得最有力者，即本黨於民國十五年所提倡之二五減租。『二五減租』本身之爲如何，這裡自無說及之必要，但這種政策之在本省，既不像在湖南，湖北，以及江蘇等省那樣之被人認爲『共產黨的政策』，亦不像在浙江那樣畧付實行，只在無聲無臭地過去（註）。

（註）民國十八年，省軍在閩西剿共時，曾一度提出『實行二五減租』之口號，嗣以軍事失敗，即行停止。

在自下抗戰期中，不僅要於敵人炮火之下建設農村，增加農村之生產力，更要求民生主義之具體的實現，從此理論出發，則減租問題之重要，自不必再說。許多省份以至於隣近游擊區的地方，因在政府指導之下，已陸續實行抗建綱領裡面所規定之減租減利等政策，且收到很大的成果，但以言福建，却似乎有一些『例外』，在不久之前，莆田已有一部份佃農出而號召，要求減租，但無何種成果。但因目下政府實行田賦改征實物之故，田主要求加租的事實，將來大約會披靡一時吧！不過田主要加租之能實現與否，固一問題，而在此田賦改征制下，過去之以金錢爲佃租的田主，亦將隨之而改變其收租之方式，像歐戰期中之德國情形一樣，實行『代金納』的佃租制了，本省佃租的形式，將因此而爲劃時代的轉變歟？這我們只好等着事實來證明了！

關係本省租佃制度所要說的話已盡於此，但另有一事應附帶說到者，即本省上杭縣第三區因受過去『人民政府』之影響，至今仍續行『計口授田』制度，故在該區並無佃租制度之存在。

一九三九·六·三〇。於麻沙，橫渠書院

一九四〇·十一·一·改稿於邵武縣城

附錄：本省租佃契約格式舉例

(甲)不定期之租契格式 —— 福清縣

立承批字佃戶○○○茲托保向

○○○先生處批出○○地方○等田共○○號計受種○畝○分正由○用力耕作按年約定納乾谷○○斛正分作兩季理還不得短少如有短少惟保是問其所批之田即聽○方召還別批不得得有說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承批字○○○押

保 人○○○押

代 筆 人○○○押

(乙)不定期租契之另一格式 —— 莆田縣

立承批字○村○○○因自無田耕作托中向與在○○處承佃出民田○段計○畝(或○工)坐落在○○年約早冬租共石○斗○分早冬二季清還所納係乾圓好谷不散和沙濕水及無故告減或拖欠租額等情事如有欠租此田即聽田主吊佃別招他人耕種○○○不敢藉端置耕執估亦不敢索取未季租及銷佃錢分文倘遇豐捐時年租悉依鄉例今欲有憑特立承佃字一紙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承佃字○○○押

中 見○○○押

(丙)不定期佃之又一格式 —— 福安縣

立承字○○地方○○○今自(?)向在

○○○邊承出有苗田○○號坐落○○地○○處地方土名○○並○○共計受種戴租○畝○分正承來佃種即將備出定田保租首銀銅錢洋○元與主邊收訖而約逐年俟至冬至之日無論豐歉之年仍約加約乾淨見日好谷○○觔至○家交執不敢負欠減少並不敢移坵栽蝦私替情弊如有少租即將此田聽憑田主改判他人不敢竊種異言兩家言定均無翻悔恐口無憑立承佃字為照者

代 筆 人○○○押

年 月 日立承字人○○○押

保 人○○○押

(丁)不定期佃租契之特殊形態 —— 永安縣

立承佃○都○住人○○○今來要田耕作托保前在

○○○主人邊佃得○田○段(按：當是段字之誤)○○都土名○○○等處其田前後左右各有坵角分明原計實還正租○○○石○斗○升○合○正

冬牲○隻食牲○隻遞年到○○備辦細淨乾○送至主人下風交量不敢拖欠
升合及賣弄界至及水漿等情如有此色許主人另行改佃呈
官究治無詞其因並無賠頭掛脚今欲有憑立承佃為照

計開田段

年 月 日立承佃人○○○押

保佃人○○○押

代字人○○○押

在合同處另有『厝禾大熟合同各照』八字。

按：上例係友人傳衣凌章辰之二君於去冬（二十八年）在永安縣桂口鄉黃歷村附近所發現，原約係用木版刻刷，只留空白，以備填寫。其使用之時間距今已較遠（本文作者亦得一紙，為道光癸未三年）故與目下永安之慣例，未必完全相同。惟其中可值得注意者甚多，故特附此，借因裝版不便，未克將原物影印。就吾人所收藏之佃約中，當以此較為可珍。

(戊)定期佃之租契格式 —— 福清縣

立租批○○村○○○今向

○○○處租得民田○號受種○畝○分地坐落○○本名○○面約年納谷糧

○○斤不得拖欠期限三年如敢拖欠係保代賠今欲有憑立租批一紙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租批人○○○押

保證人○○○押

代筆人○○○押

(己)永佃之租契格式(佃戶交田主者) —— 福清縣(一)

立承批字○○○今向

○○○批來民田○畝○分坐落○○里○○洋第○○號田除付田根銀○○

元外面約每年硬納稻谷○○斤分為早冬兩季繳清不得少欠如有保保全賠

惟無欠租永不得籍故召佃恐口無憑特立承批字一紙為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承批字人○○○押

保批人○○○押

代筆○○○押

(庚)永佃之租契格式(田主交佃戶者) —— 福清縣(二)

立付批字○○○原有自己管有民田○畝○分正坐落○○里○○洋今因自

己耕作不便將該田批與○○○耕種並繳來田根銀○○元面約每年由○○

硬納稻谷○○斤並分為早冬兩季理清不得少欠如有即將該田召回別批自

便其根銀除扣租外餘則發還如無欠租永不得召佃恐口無憑特立付批字一

紙為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付批字人○○○押

代筆○○○押

~~~~~ 全 文 完 ~~~~~

附記：本文所引用之資料甚多，爲節省篇幅起見，故未一一注其出處，在此

除向各原著作者致謝外，如有以來源見詢者，當另爲函覆。

福建文化季刊 第一卷 第一期

(總數第二十八期)

福建協和大學文學院編印

福建邵武

中華民國卅年三月卅一日出版

每冊售價五角